#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之

#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二〇二〇年三月

# 声明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接受财富趋势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 8**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程序 ..... 8

二、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 9

三、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 10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14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24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 31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 32

八、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33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

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工作。

刘卫宾先生，保荐代表人，10 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新钢股份可转债、建设银行配股、德豪润达非公开发行、金鸿能源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优先股、中新药业非公开发行、富临运业重大资产重组、山西焦化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证书编号：S0130715010004）。

王建龙先生，保荐代表人，10 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海王生物非公开发行、建设银行配股、农业银行优先股、中新药业非公开发行、山西焦化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证书编号：S0130713050002）。

###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银河证券指定张丽文作为财富趋势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康媛、魏嘉男、邱甲璐、陈伟作为财富趋势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张丽文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山西焦化重大资产重组、华麒通信重大资产重组，天纺标、云端时代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已获得一般证券业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S0130115110029）。

康媛、魏嘉男、邱甲璐、陈伟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Fortune Trend Technology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黄山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0 年 11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上梅林凯丰路 10 号华超大厦 8 层 808 室 |
| **邮政编码** | 518049 |
| **联系人** | 朱庆红 |
| **电话** | 0755-83021794 |
| **传真** | 0755-83021794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tdx.com.cn |
| **电子邮箱** | tdx@tdx.com.cn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

### （一）银河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中国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实行投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行质控总部、内核部三道防线制度。

项目拟申报内核时，业务团队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协办人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投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质控总部申请内核，提交项目内核申请审核表、项目内核申请报告、承诺函、全套申请文件、全套工作底稿等内核材料，同时向内核部提交内核预约申请。

投行质控总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后，安排质控专员进行审核及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验收。质控专员将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进行书面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投行质控总部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投行质控总部认为项目资料符合提交内核审核条件的，由质控专员安排问核程序、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并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等。特殊情况下，投行质控总部可安排现场核查。

内核部收到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后，安排内核专员对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项目经内核部受理后，内核专员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同意后，提名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名单，并

安排召开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议需 7 名（含）以上内核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原则上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部、研究院、财务管理部均至少 1 名内核委员参与审核并表决，且来自保荐机构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部、投行质控总部的参会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审核委员总人数的 1/3。

内核部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特殊情况下，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但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

内核委员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1-2 个工作日向内核部反馈工作底稿，内核专员汇总整理形成内核意见反馈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反馈内核意见的，项目组应将内核意见书面答复及相关申报材料修订稿提交投行质控总部审核，经投行质控总部审核通过后，由内核部发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审阅，内核委员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保荐机构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对外报出。

**（二）银河证券关于财富趋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9 年 6 月 18 日，银河证券召开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讨论，内核委员会认为：“同意我司保荐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富趋势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设置了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规则和总经理职责等作了具体规定。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16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众环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161 号）。众环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三、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是由前身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236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凭证和众环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环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48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环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就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行反复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近两年销售记录、《审计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证券信息服务。发行人近两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因金石投资推荐的董事方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晖为公司董事。

因独立董事汪中斌、董事刘晖辞职，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德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Yao SUN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因职工监事张火军辞职，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彭艺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朱庆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丽君不再担任财务总监，田进恩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黄青，黄山及黄青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情况，发行

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开户的主要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涉诉信息。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供应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发行人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证券信息服务。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区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信用信息网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1、疑似外挂程序影响软件安全性的风险**

防外挂、防破解是软件行业普遍面临的持续动态的抗衡过程，发行人高度重视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对软件产品普遍面临的被破解、被外挂情况保持高度警惕，投入研发力量不断提升软件产品的防御能力，并与监管机构、证券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坚决打击可能影响网上交易安全性的疑似外挂程序。

虽然发行人通过多种途径对外挂程序进行坚决打击，但由于网上交易软件的特殊性，疑似外挂程序存在不能实时根除的可能，从而影响证券市场的交易秩序和网上证券交易的安全。如果监管机构在打击疑似外挂程序过程中认定发行人软件产品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情况，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并存在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可能，进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若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外挂程序等因素影响产品安全使用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责任或引发相关纠纷的情况。

此外，软件供应商对抗外挂程序是一个持续过程，若发行人在安全技术方面的技术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同步提升，则未来可能存在发行人软件产品抵御外挂程序和破解的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升级、研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最终用户为广大资本市场投资者，通过技术手段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和不断提升投资者的用户体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近年来，金融行业与信息技术的融合日益紧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应用日益广泛和深入，金融工具不断丰富，相应的软件产品日益复杂和精细。金融行业政策创新和产品创新驱动相应的行业软件产品及服务随之不断创新和改进，而软件行业的技术发展又推动金融服务的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总体来看，金融科技领域软件产品体现出技术革新快、产品迭代迅速的特点。如果公司技术水平无法跟上软件行业技术升级的进程，或无法满足金融行业对软件信息技术的新需求，将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

软件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1%、15.62%和

13.34%，研发投入对公司的盈利具有重大影响，若公司对新兴关键技术无法实现持续突破，产品研发失败或产品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偏离，导致无法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转换，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3、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软件产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指引的要求研发，软件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规则、指引和标准，公司软件产品在历史运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发行人产品最终用户为广大投资者，产品可靠性关乎投资者切身利益。过硬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是保证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关键。如果发行人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出现下滑，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可能给投资者及客户带来损失，进而将对发行人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国内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证券市场低迷造成的活跃投资者数量减少，将导致证券公司对扩充证券交易系统需求的降低。同时，证券市场交易金额的大幅下降也会造成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降低或限制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规模，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业务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7%、86.13%和 84.45%。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3%、13.87%和 15.5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

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存在业务单一的风险。

**3、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和维护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紧密相关。

公司报告期内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业务收入的重要需求来源之一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业务，如沪港通、深港通、个股期权、沪伦通、科创板等证券市场创新业务。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仍处于创新发展期，若未来资本市场创新业务需求减少，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软件销售收入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4、发行人经营业绩受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影响的风险**

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为发行人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带来相应的业务需求，如报告期内增加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需求、反外挂信息系统升级需求等，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发挥重要作用。若后续相关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变化使得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高度重视，制定了一系列监管制度。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是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重要前端应用软件，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研发，必须持续符合监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则、指引和标准。如发行人软件产品达不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削弱，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是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开展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1.15 万元、2,694.58 万元和 3,498.4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3%、13.87%和 15.55%。

目前行业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的服务商较多，其中已经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有同花顺、大智慧、指南针、东方财富、益盟股份、麟龙股份等。根据发行人及前述 6 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对比分析，2018 年度，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占 7 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10%，同花顺 2018 年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为 82,321.95 万元，占 7 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5.02%。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力较弱。

**6、无法取得相关资质及证券行情信息许可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如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在未来期间不能持续获得，或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规定需要办理相关资质而公司届时不能取得，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被相应的监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停止开展有关业务等处罚，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证券行业信息的授权，目前公司在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证券行情信息已取得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香港交易所资讯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授权。虽然发行人与上述机构或企业拥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直严格按双方约定开展各项许可业务，并按期提出展期或者换发许可证的申请，但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相应的证券信息授权机构在现有授权合同到期后存在不予续期的权利，或根据对发行人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事项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的情况，如果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证券行情信息的许可，将会给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信息服务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内优质企业包括同花顺、大智慧和发行人等，其中同花顺及发行人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一定

的优势，而同花顺、大智慧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同花顺、大智慧等同行业公司在业务收入规模、产品及服务结构丰富程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发行人目前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完善公司产品的各方面功能，巩固公司在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系统方面的市场竞争地位，并不断丰富公司服务各类型投资者的综合能力，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各类型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形成了相应的竞争实力。但随着信息技术的革新和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对证券信息软件的需求更加综合化、多元化，发行人需要不断向综合性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转型，在这一过程中，发行人仍然面临技术储备、产品丰富度、综合服务能力和终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挑战，若未来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客户更加综合性的信息技术服务需求或行业内外其他具备综合竞争实力的企业进一步加大在公司所在细分领域的投入和竞争，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将面临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8、发行人部分产品被证券公司自研产品取代的风险**

发行人为境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系统的主要软件供应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户覆盖了我国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长期以来，证券公司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主要由包括同花顺、发行人在内的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实施开发，但同时随着证券公司对于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功能丰富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并更富有个性化，以及 APP 等新的软件形态出现，部分证券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积累和业务需要，对部分软件模块或 APP 等客户端实施自研开发。上述部分业务需求通过自研模式实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机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被证券公司自研产品取代的风险。

**9、公司新增客户较少、客户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其维护服务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证券公司，公司产品主要为面向机构

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和维护服务已覆盖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在客户覆盖范围已经达到较高比例的情况下，可供新增的证券公司客户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公司客户，面向其他金融机构客户的销售收入较少，其他金融机构客户数量较少，客户结构较为单一。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新增客户较少，客户结构单一的风险，如未来证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证券公司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如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有效提升面向证券公司的销售收入，不能有效拓展其他机构客户业务，不能持续增加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收入，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成长性不足风险。

**10、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不完备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及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其中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依托发行人的网站、PC 端产品和 APP 端产品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经营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发行人未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若发行人目前经营的相关业务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需要办理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而未予办理，或发行人后续业务拓展过程中形成的新的业务模式涉及需要办理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而未予办理的，发行人将有可能因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活动而受到监管处罚，进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上述制度有

效运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技术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形。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薪资水平不能稳步提升、激励机制不到位或不具有竞争力，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山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90.98%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黄青合计持有公司 92.1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黄山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山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货币资金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所占比重较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97,714.7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95%。货币资金占比较高是软件行业较为普遍的特征，但这也给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若公司不能采取适当的资金管理策略，公司将面临货币资金利用效率较低的风险，可能无法实现货币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效平衡。

**2、公司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具有年度内经营业绩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公司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和服务

的客户主要是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基于机构客户预算管理制度的特点，通常在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编制年度信息技术预算，并开始采购和实施，验收或付款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会根据客户的预算实施情况呈现季节性波动，即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3、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和维护，由于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具备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以及面向机构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及销售的业务特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毛利率水平，同时期间费用率较低。若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业务结构变化，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降，期间费用率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088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如发行人在未来期间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发行人将按照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净利润带来负面影响。如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增值税方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期间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员工薪酬上涨对净利润的影响风险**

发行人研发中心位于武汉，平均薪资水平低于东部沿海及一线城市，2019 年度公司员工月均工资为 1.11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员工薪酬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41%、77.30%及 85.43%（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营业总成本包含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发行人据此重新计算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员工薪酬是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如未来员工薪酬大幅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五）法律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经营中使用的行情信息数据已取得相关机构授权，使用的资讯信息通过合法渠道购买或市场公开信息渠道获取。但若公司在利用相关授权、资讯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过程中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业务的，或存在不当使用相关资讯信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将可能使得公司面临诉讼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通过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维护，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被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遭受较大范围的侵害，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的，应当中止发行。

发行人基于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公司盈利能力等因素，对公司市值进行了评估并谨慎选择了适用的上市标准，但若因投资者心理预期、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发行价格无法获得市场投资者认可，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未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投资项目风险

#### 1、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通达信智能投资交易平台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尽管发行人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由于技术、市场、政策等方面发生变化而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效果。如发行人研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及客户的要求，可能存在部分拟投资项目的产品或服务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另外，尽管发行人已具备上述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和经验积累，但拟投资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效果还取决于届时产品或服务的应用环境和客户的接受程度等因素。由于上述不确定因素，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风险。

**2、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长，因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而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行业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证券信息服务。

**1、信息技术革新和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升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1）行业发展迎来政策机遇期**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信息服务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信息技术革新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金融行业创新发展的深度融合已成为证券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在我国已经进入实质部署和商用阶段，信息基础设施的升级为构建万物互联的数字生态奠定了基础。信息技术革新与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互为促进，将进一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各行各业的改造和升级，与此相应，金融科技将在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道路上不断走向更深层次和更广领域。信息技术革新为优势金融科技企业通过前沿科技获得持续竞争优势，保持市场份额，推动金融行业信息化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3）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升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8.54 亿，较 2018 年底增长 2,598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61.2%。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8.47 亿，较 2018 年底增长 2,984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的占比继续攀升，达 99.1%。

随着数字化进程的推进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升级，互联网所能承载的服务愈来愈多，应用场景不断扩大。在此基础上，网民规模将持续增长，互联网渗透率将不断提升，庞大的网民基础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想象空间。

**2、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和用户需求的多样化，使得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

**向综合性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转型成为发展趋势**

**（1）巨大的投资者基数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月报，截至 2020 年 1 月底，证券投资者数达到16,055.30万户，同比增长8.83%。其中，自然人投资者达到16,016.97万户，非自然人投资者达到 38.33 万户。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我国互联网理财用户规模达 1.70 亿人，较 2018 年末增长 12.12%，呈现高速增长趋势，互联网理财使用率为 19.9%，存在巨大提升空间。我国互联网理财用户规模持续扩大，网民理财习惯逐渐得到培养。

持续增长且基数庞大的证券投资者、互联网理财用户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推动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除股票、基金外，证券信息服务逐渐融入外汇、期货、债券、期权、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金融产品，证券信息服务的业务种类日益丰富。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在金融领域融合发展，证券信息技术服务商开始为投资者提供数据整理、决策分析和行情交易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证券信息服务的产品类型日趋增多。

在上述背景下，证券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投入稳步增长。同时，监管部门也鼓励证券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大力创新，将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情况纳入证券公司经营业绩考评。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8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2017 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证券公司 2018 年度信息系统投入金额合计 130.67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16.89%。另据《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 2018》，2017 年证券公司软件投入金额合计为 30.62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10.01%。同时，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开源架构等新技术广泛应用在客户终端、营销服务、风险管理等场景，虚拟化、云计算等技术在基础设施建设中

逐渐普及，数据治理、网络安全更加受到重视。证券公司 IT 投入的不断增长为证券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多业务机会。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仍处于创新发展期。2018 年下半年以来，以资管新规为代表的监管政策出台，代表着我国证券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以沪伦通、科创板等为代表的创新业务的推出，代表着我国证券市场创新发展的不断深入。2019 年 2 月，证监会陆续就《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等新政策新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未来，证券行业将会不断涌现出更多的新产品新业态，势必带来更多的证券信息系统承载需求，使得证券信息服务行业持续受益。证券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证券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创新发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除计算机终端外，智能手机、移动电子设备、平板电脑等终端已逐步成为证券信息服务行业的重要应用平台。未来，随着 5G 网络的商用普及，万物互联的数字生态系统将开启信息新时代，届时证券信息行业势必将涌现出更多的创新产品和应用场景，业务种类及产品终端的多样化已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

**（3）用户需求多样化将不断推动行业的创新发展**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平稳增长，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投资理念日趋成熟，对于金融产品创新的需求逐步增加。创新性金融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推动用户需求多元化、差异化的发展趋势。用户需求的变化将不断推动行业的创新发展。

**（4）综合性金融信息服务逐步成为发展趋势**

近年来，证券信息服务行业呈现出账户通用、数据共享和全需求覆盖的发展态势，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证券信息服务平台将是标准化金融产品的重要载体，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证券信息服务行业的应用将不断深化。

“十三五”期间，国家继续大力支持金融行业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投资者的投资渠道将不断拓宽。随着居民投资理财需求升级，普通投资者对中高端金融信息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证券信息产品将呈现多元化、个性化、品种多、

更迭快等特点。证券信息服务供应商仅简单提供证券信息服务，已经不能满足广大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市场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综合性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未来发展趋势**

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快速发展和融合创新，先进计算、高端存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神经科学等新技术加速突破和应用，进一步重塑了软件的技术架构、计算模式、开发模式、产品形态和商业模式，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日益成熟，加速步入质变期。开源、众包等群智化研发模式成为技术创新的主流方向，产业竞争由单一技术、单一产品、单一模式加快向多技术、集成化、融合化、平台系统、生态系统的竞争转变，生态体系竞争成为产业发展制高点。软件企业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平台，强化技术、产品、内容和服务等核心要素的整合创新，加速业务重构、流程优化和服务提升，实现转型发展。具体到软件开发服务领域，随着不断向云化、移动化转型，软件开发需要顺应新兴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软件交付则由传统的提供 License 模式逐步向提供在线软件使用服务转变，软件服务也将转变为在线软件的及时更新服务等。

具体到金融科技领域的证券信息服务业，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融合，金融科技对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均将起到关键助推作用。

在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方面，利用微服务、HTML5、流程引擎等开发框架与技术组件建设前后分离的集中运营平台，前台对接终端交易渠道实现业务自助办理；后台通过高效率的资源调度、任务分配和流程化处理机制，实现客户、渠道、业务人员的多节点高效协作，从而全面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在证券公司创新业务方面，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进行深度融合，协助证券公司建设综合性智能化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对创新业务和多样化需求的有效支持。

对于金融科技服务供应商而言，未来仍将以技术研发能力和数据价值挖掘能力为核心驱动力，围绕以科技手段为金融行业提供更智能、更便捷、成本更低的解决方案方面展开竞争。技术研发能力和数据信息服务能力的重要性将会愈加突出。随着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革新，金融科技公司的市场扩张方式将从现有产品的渗透，转化为通过智能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创新业务和多样化需求做出快速反应，不断推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和新服务，并完成与现有产品的整合，依靠更先进的软件平台和更具领先性的技术手段，实现产品和服务之间的无缝连接。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始终遵循“通过新IT技术打造证券投资生态系统”的技术架构设计理念，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逐渐形成了相应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实现了大多数项目与新兴技术的融合应用，使得公司具备金融科技领域研发和应用的领先优势。公司软件产品均来源于自主开发，公司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已建立了完整且易于扩充的技术框架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集行情、交易、资讯为一体的证券网上行情交易综合解决方案。在该体系原则下，公司坚持自主开发的理念，形成了一套框架独立性、健壮性和扩展性好，配置灵活、维护便捷的网上行情交易系统。与此相应，公司的产品体系形成了“统一后台，多种终端”的表现形式，能及时准确地反馈客户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形成最终销售产品。同时，公司产品体系具有高度兼容的特点，可适应各种不同的软硬件环境变化和升级需要。

技术领先是公司软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主要体现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始终紧密跟随证券市场变化、政策导向、创新业务发展、证券公司需求等，做到对软件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前瞻性开发，使得公司软件产品能够更快的满足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需求、监管要求及终端投资者的投资需要。

公司网上交易软件支持的单机并发量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能够为证券公司节省服务器硬件资源和网络带宽等线路资源，同时可以保证用户同时在线交易时的稳定和速度。

**2、以金融机构企业级客户业务合作为主的专业化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受用户的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系统升级和后续维护等因素影响，机构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软件开发商，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黏性较高，公司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业务合作为主的模式保证了公司业绩的快速稳定增长。同时，受益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市场资源，公司巨大的终端用户使用量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序列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在市场定位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公司主要采用 B2B 模式，通过服务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来分享证券市场的成长和发展。同行业其他公司则侧重于直接参与证券市场终端投资者的开拓。因此，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的敏感度较低。

**3、“通达信”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通达信软件因软件基础架构适用性、兼容性和扩展性强，主站软件并发数量大以及较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等特点得到机构客户的认可，“通达信”软件品牌在机构版证券交易软件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认可度和较强的影响力。

**4、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

证券信息软件属于技术性较强的产品，需要专业的管理团队和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业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服务，及时推出符合投资者需求的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同。

公司创始人黄山拥有 20 余年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研发经验、丰富的证券信息服务行业经验、客户关系资源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多具有

丰富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开发经验，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 20,183.62 | 20,183.62 |
| 2 |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 32,230.87 | 32,230.87 |
| 3 |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 16,240.90 | 16,240.90 |
| 4 |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 9,143.85 | 9,143.85 |
| **合计** | | **77,799.24** | **77,799.24**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确定，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拓展、完善和提升，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扩张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市场创新发展的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技术驱动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

针对上述项目，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稳定的发展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

详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山 | 45,489,764 | 90.98% |
| 2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 | 3.00% |
| 3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0% |
| 4 | 黄青 | 596,875 | 1.19% |
| 5 | 田进恩 | 501,375 | 1.00% |
| 6 | 张丽君 | 501,375 | 1.00% |
| 7 | 沈志坤 | 59,687 | 0.12% |
| 8 | 陈凡 | 59,687 | 0.12% |
| 9 | 秦涛 | 47,750 | 0.10% |
| 10 | 张永洪 | 47,750 | 0.10% |
| 11 | 孙奎 | 35,813 | 0.07% |
| 12 | 郭黎坤 | 35,813 | 0.07% |
| 13 | 方建军 | 35,813 | 0.07% |
| 14 | 包伟 | 23,875 | 0.05% |
| 15 | 韩博文 | 17,906 | 0.04% |
| 16 | 赵振宇 | 16,301 | 0.03% |
| 17 | 丁坤 | 16,301 | 0.03% |
| 18 | 吴火生 | 13,915 | 0.03%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有 2 名，分别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查阅并取得了上述股东主体的公司章程，同时利用天眼查、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搜索查询。

经核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发行中，银河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发行中，财富趋势聘请银河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律师，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财富趋势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财富趋势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香港律师机构张霭文律师行就境外子公司及境外注销的关联公司的税务、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聘请杜健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境外子公司的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境外律师机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及聘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可确保境外经营机构信息和审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上述其他第三方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财富趋势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 八、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

范，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卫宾　　王建龙

项目协办人：

张丽文

内核负责人：

李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0）010161号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0）010161 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财富趋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财富趋势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财富趋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 --- |
| 如深圳财富趋势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六、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br>深圳财富趋势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等业务。 |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br>（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br>（2）通过访谈管理层，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br>（3）检查主营业务客户的合同或框架协议，结合有关业务流程和协议约定的业务计费方式、结算周期、服务内容等，检查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合理性和一致性； |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 --- |
| 收入是深圳财富趋势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具有业务类型多样，客户数量多、区域分散等特征，错报风险较高，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4）获取相关业务的结算资料或验收资料，检查相关服务收入确认依据的及时性、充分性、合理性；<br>（5）选择销售金额重大的客户实施函证或走访程序，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br>（6）获取与财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基础资料，复核计算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确认的准确性；<br>（7）检查各类业务的收款情况；<br>（8）查验期后结算情况、验收情况。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财富趋势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财富趋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财富趋势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财富趋势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财富趋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财富趋势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深圳财富趋势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0 年 2 月 28 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六、1 | 977,147,358.93 | 815,569,467.64 | 815,569,467.64 | 775,232,558.2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8,158,400.0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六、2 | 7,613,414.39 | 1,231,808.89 | 1,170,218.44 | 3,605,156.3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付款项 | 六、3 | 3,712,838.08 | 3,520,780.24 | 3,520,780.24 | 1,758,462.41 |
| 其他应收款 | 六、4 | 12,586,283.71 | 401,475.95 | 241,921.15 | 306,091.2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6,818,465.75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存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六、5 | | | 48,000,0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 六、6 | 11,646.30 | 22,567.41 | 22,567.41 | 238,153.95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001,071,541.41 | 868,904,500.13 | 868,524,954.88 | 781,140,422.1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六、7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六、8 | 53,244,112.70 | 53,235,056.48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六、9 | 2,483,921.36 | 3,295,527.69 | 3,295,527.69 | 3,632,540.85 |
| 固定资产 | 六、10 | 17,259,747.82 | 10,669,769.62 | 10,669,769.62 | 11,282,012.61 |
| 在建工程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六、11 | | | | 853,843.42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六、12 | 152,905.20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六、13 | 156,314.02 | 303,827.84 | 336,301.85 | 683,079.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73,297,001.10 | 67,504,181.63 | 64,301,599.16 | 66,451,476.32 |
| 资产总计 | | 1,074,368,542.51 | 936,408,681.76 | 932,826,554.04 | 847,591,898.47 |

**载于第1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六、14 | 135,464.98 | 145,990.89 | 145,990.89 | 147,729.55 |
| 预收款项 | 六、15 | 84,064,280.20 | 75,944,889.50 | 75,944,889.50 | 82,514,920.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六、16 | 10,938,438.48 | 11,074,259.05 | 11,074,259.05 | 10,144,020.69 |
| 应交税费 | 六、17 | 11,554,906.68 | 5,131,250.04 | 5,131,250.04 | 5,673,769.58 |
| 其他应付款 | 六、18 | 167,000.00 | 196,878.00 | 196,878.00 | 181,004.91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06,860,090.34 | 92,493,267.48 | 92,493,267.48 | 98,661,445.3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六、19 | 896,066.76 | 852,935.36 | 852,935.36 | 668,420.72 |
| 递延收益 | 六、20 | | 1,154,523.56 | 1,154,523.56 | 3,562,983.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六、13 | 486,616.90 | 509,018.47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382,683.66 | 2,516,477.39 | 2,007,458.92 | 4,231,404.01 |
| 负债合计 | | 108,242,774.00 | 95,009,744.87 | 94,500,726.40 | 102,892,849.38 |
| 股东权益： | | | | | |
| 股本 | 六、21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六、22 | 72,173,321.20 | 72,173,321.20 | 72,173,321.20 | 72,173,321.20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六、23 | 5,159,215.34 | 4,493,360.81 | 1,743,562.80 | 634,923.29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六、24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六、25 | 813,793,231.97 | 689,732,254.88 | 689,408,943.64 | 596,890,804.6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966,125,768.51 | 841,398,936.89 | 838,325,827.64 | 744,699,049.0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966,125,768.51 | 841,398,936.89 | 838,325,827.64 | 744,699,049.0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1,074,368,542.51 | 936,408,681.76 | 932,826,554.04 | 847,591,898.47 |

**载于第1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225,769,240.07 | 195,182,550.65 | 169,194,994.15 |
| 其中：营业收入 | 六、26 | 225,769,240.07 | 195,182,550.65 | 169,194,994.15 |
| 二、营业总成本 | | 43,281,792.08 | 43,664,351.62 | 45,347,378.98 |
| 其中：营业成本 | 六、26 | 31,040,571.37 | 24,910,382.32 | 21,512,587.27 |
| 税金及附加 | 六、27 | 2,579,827.58 | 2,528,643.84 | 2,464,301.86 |
| 销售费用 | 六、28 | 5,542,538.22 | 5,718,796.44 | 4,140,630.52 |
| 管理费用 | 六、29 | 5,333,979.49 | 5,387,209.46 | 10,017,804.26 |
| 研发费用 | 六、30 | 30,108,426.84 | 30,482,713.80 | 26,577,502.96 |
| 财务费用 | 六、31 | -31,323,551.42 | -25,363,394.24 | -19,365,447.8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利息收入 | | 31,461,277.69 | 24,727,003.10 | 20,136,666.97 |
| 加：其他收益 | 六、32 | 9,739,882.93 | 11,689,435.86 | 9,109,776.6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六、33 | 9,200,963.75 | 1,554,534.91 | 2,738,084.4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六、34 | -127,966.74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六、35 | | 128,251.32 | 1,915,769.3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六、36 | | | -16,006.9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01,300,327.93 | 164,890,421.12 | 137,595,238.69 |
| 加：营业外收入 | 六、37 | | | 49,467.89 |
| 减：营业外支出 | 六、38 | 37,528.88 | 474,383.00 | 223,308.5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01,262,799.05 | 164,416,038.12 | 137,421,397.99 |
| 减：所得税费用 | 六、39 | 27,201,821.96 | 21,897,899.08 | 19,326,130.3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74,060,977.09 | 142,518,139.04 | 118,095,267.63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74,060,977.09 | 142,518,139.04 | 118,095,267.63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74,060,977.09 | 142,518,139.04 | 118,095,267.6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65,854.53 | 1,108,639.51 | -1,674,188.43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65,854.53 | 1,108,639.51 | -1,674,188.43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7,697.79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7,697.79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58,156.74 | 1,108,639.51 | -1,674,188.43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7）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58,156.74 | 1,108,639.51 | -1,674,188.43 |
| （9）其他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74,726,831.62 | 143,626,778.55 | 116,421,079.2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74,726,831.62 | 143,626,778.55 | 116,421,079.2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六、40 | 3.48 | 2.85 | 2.3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六、40 | 3.48 | 2.85 | 2.36 |

**载于第1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48,405,939.16 | 211,039,924.42 | 197,507,035.9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612,248.29 | 8,639,777.34 | 18,716,567.9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42(1) | 24,906,250.01 | 25,382,068.59 | 20,189,134.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78,924,437.46 | 245,061,770.35 | 236,412,738.7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6,130,537.54 | 22,765,190.01 | 18,271,099.7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7,084,031.18 | 32,858,827.29 | 28,928,183.8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41,939,072.76 | 42,662,573.41 | 44,280,245.7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42(2) | 9,411,751.27 | 11,232,273.04 | 9,535,539.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4,565,392.75 | 109,518,863.75 | 101,015,068.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4,359,044.71 | 135,542,906.60 | 135,397,669.7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836,747.64 | 44,554,534.91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522,616.11 | | 2,738,084.4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00.00 | | 422,318.4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360,463.75 | 44,554,534.91 | 3,160,402.9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099,671.60 | 660,866.63 | 271,120.2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3,000,000.00 | 91,0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1,099,671.60 | 91,660,866.63 | 271,120.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9,260,792.15 | -47,106,331.72 | 2,889,282.7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42(3) | 2,8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2,800,000.00 | 50,000,00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2,800,000.00 | -50,000,000.00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758,054.43 | 1,900,334.52 | -2,297,351.1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61,577,891.29 | 40,336,909.40 | 135,989,601.3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815,569,467.64 | 775,232,558.24 | 639,242,956.8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977,147,358.93 | 815,569,467.64 | 775,232,558.24 |

**载于第1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9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1,743,562.80 | 25,000,000.00 | 689,408,943.64 | | 838,325,827.6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2,749,798.01 | | 323,311.24 | | 3,073,109.25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4,493,360.81 | 25,000,000.00 | 689,732,254.88 | | 841,398,936.8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65,854.53 | | 124,060,977.09 | | 124,726,831.6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5,854.53 | | 174,060,977.09 | | 174,726,831.62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5,159,215.34 | 25,000,000.00 | 813,793,231.97 | | 966,125,768.51 |

**载于第1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8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634,923.29 | 25,000,000.00 | 596,890,804.60 | | 744,699,049.0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634,923.29 | 25,000,000.00 | 596,890,804.60 | | 744,699,049.0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08,639.51 | | 92,518,139.04 | | 93,626,778.5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08,639.51 | | 142,518,139.04 | | 143,626,778.55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1,743,562.80 | 25,000,000.00 | 689,408,943.64 | | 838,325,827.64 |

**载于第1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庆

本报告书共122页第6页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7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2,309,111.72 | 25,000,000.00 | 478,795,536.97 | | 628,277,969.8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2,309,111.72 | 25,000,000.00 | 478,795,536.97 | | 628,277,969.8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74,188.43 | | 118,095,267.63 | | 116,421,079.2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74,188.43 | | 118,095,267.63 | | 116,421,079.20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634,923.29 | 25,000,000.00 | 596,890,804.60 | | 744,699,049.09 |

**载于第1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中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庆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庆印

本报告书共122页第7页

#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 945,603,714.67 | 785,499,557.26 | 785,499,557.26 | 744,388,553.4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8,158,400.0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十五、1 | 7,285,463.80 | 1,025,058.99 | 973,806.04 | 3,075,457.6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付款项 | | 3,712,838.08 | 3,428,284.19 | 3,428,284.19 | 1,670,059.30 |
| 其他应收款 | 十五、2 | 12,525,182.97 | 401,475.95 | 241,921.15 | 298,599.87 |
| 其中：应收利息 | | 6,818,465.75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存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48,000,0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969,127,199.52 | 838,512,776.39 | 838,143,568.64 | 749,432,670.2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五、3 | 25,598,866.40 | 25,598,866.40 | 25,598,866.40 | 27,598,866.4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3,244,112.70 | 53,235,056.48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2,483,921.36 | 3,295,527.69 | 3,295,527.69 | 3,632,540.85 |
| 固定资产 | | 17,259,747.82 | 10,668,114.48 | 10,668,114.48 | 11,276,529.57 |
| 在建工程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853,843.42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52,905.20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56,538.86 | 303,827.84 | 335,449.00 | 680,423.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98,896,092.34 | 93,101,392.89 | 89,897,957.57 | 94,042,203.24 |
| 资产总计 | | 1,068,023,291.86 | 931,614,169.28 | 928,041,526.21 | 843,474,873.46 |

**载于第1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 37,972.38 | 47,496.37 | 47,496.37 | 45,526.56 |
| 预收款项 | | 83,752,978.95 | 75,459,509.75 | 75,459,509.75 | 81,655,038.60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0,929,130.22 | 11,049,811.32 | 11,049,811.32 | 9,659,085.54 |
| 应交税费 | | 11,554,906.68 | 5,131,250.04 | 5,131,250.04 | 5,622,434.15 |
| 其他应付款 | | 167,000.00 | 369,067.40 | 369,067.40 | 6,148,035.3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06,441,988.23 | 92,057,134.88 | 92,057,134.88 | 103,130,120.2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 896,066.76 | 852,935.36 | 852,935.36 | 668,420.72 |
| 递延收益 | | | 1,154,523.56 | 1,154,523.56 | 3,529,479.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86,616.90 | 509,018.47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382,683.66 | 2,516,477.39 | 2,007,458.92 | 4,197,899.73 |
| 负债合计 | | 107,824,671.89 | 94,573,612.27 | 94,064,593.80 | 107,328,019.94 |
| 股东权益： | | | | | |
| 股本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 72,173,321.20 | 72,173,321.20 | 72,173,321.20 | 72,173,321.20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2,757,495.80 | 2,749,798.01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 810,267,802.97 | 687,117,437.80 | 686,803,611.21 | 588,973,532.32 |
| 股东权益合计 | | 960,198,619.97 | 837,040,557.01 | 833,976,932.41 | 736,146,853.5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1,068,023,291.86 | 931,614,169.28 | 928,041,526.21 | 843,474,873.46 |

**载于第1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红庆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五、4 | 223,864,553.60 | 192,754,407.79 | 166,315,096.97 |
| 减：营业成本 | 十五、4 | 29,637,503.54 | 23,469,423.91 | 20,178,896.54 |
| 税金及附加 | | 2,579,827.58 | 2,530,504.01 | 2,460,698.00 |
| 销售费用 | | 5,542,538.22 | 5,718,796.44 | 4,140,630.52 |
| 管理费用 | | 5,121,433.41 | 4,841,500.90 | 8,137,674.31 |
| 研发费用 | | 30,108,426.84 | 30,482,713.80 | 26,577,502.96 |
| 财务费用 | | -30,692,365.02 | -24,558,343.48 | -18,933,056.3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利息收入 | | 30,676,336.62 | 24,215,451.60 | 19,694,659.83 |
| 加：其他收益 | | 9,739,882.93 | 11,650,748.63 | 9,109,776.6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五、5 | 9,200,963.75 | 8,165,341.67 | 2,738,084.4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29,465.65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09,385.80 | 1,941,399.0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7,232.8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00,378,570.06 | 170,195,288.31 | 137,534,778.2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47,779.11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7,528.88 | 474,370.53 | 221,445.1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00,341,041.18 | 169,720,917.78 | 137,361,112.2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7,190,676.01 | 21,890,838.89 | 19,259,936.5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73,150,365.17 | 147,830,078.89 | 118,101,175.72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73,150,365.17 | 147,830,078.89 | 118,101,175.72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7,697.79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7,697.79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7,697.79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9、其他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73,158,062.96 | 147,830,078.89 | 118,101,175.72 |

**载于第1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illegible]

#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　　目 | 附注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46,796,531.88 | 208,586,369.29 | 194,879,879.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612,248.29 | 8,635,951.60 | 18,661,217.3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121,308.94 | 24,934,962.51 | 20,122,131.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76,530,089.11 | 242,157,283.40 | 233,663,228.6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5,032,967.52 | 21,601,912.14 | 16,914,087.8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6,737,311.06 | 31,580,608.60 | 27,303,022.7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41,939,072.76 | 42,836,371.05 | 44,002,205.02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419,935.03 | 17,020,560.43 | 9,326,941.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3,129,286.37 | 113,039,452.22 | 97,546,256.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3,400,802.74 | 129,117,831.18 | 136,116,971.7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75,836,747.64 | 53,165,341.67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4,522,616.11 | | 2,738,084.4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00.00 | | 223,843.5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360,463.75 | 53,165,341.67 | 2,961,927.9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8,099,227.22 | 660,866.63 | 271,120.23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23,000,000.00 | 91,000,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1,099,227.22 | 91,660,866.63 | 271,120.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9,261,236.53 | -38,495,524.96 | 2,690,807.7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2,800,000.00 | 50,000,00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2,800,000.00 | -50,000,000.00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42,118.14 | 488,697.62 | -622,041.6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60,104,157.41 | 41,111,003.84 | 138,185,737.9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785,499,557.26 | 744,388,553.42 | 606,202,815.4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945,603,714.67 | 785,499,557.26 | 744,388,553.42 |

**载于第1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 [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庆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庆红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9年度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 25,000,000.00 | 686,803,611.21 | 833,976,932.4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2,749,798.01 | | 313,826.59 | 3,063,624.60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2,749,798.01 | 25,000,000.00 | 687,117,437.80 | 837,040,557.0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697.79 | | 123,150,365.17 | 123,158,062.9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697.79 | | 173,150,365.17 | 173,158,062.96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2,757,495.80 | 25,000,000.00 | 810,267,802.97 | 960,198,619.97 |

**载于第1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庆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庆印

#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8年度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 25,000,000.00 | 588,973,532.32 | 736,146,853.5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 25,000,000.00 | 588,973,532.32 | 736,146,853.5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7,830,078.89 | 97,830,078.8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7,830,078.89 | 147,830,078.89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 25,000,000.00 | 686,803,611.21 | 833,976,932.41 |

**载于第1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庆

本报告书共122页第13页

#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 25,000,000.00 | 470,872,356.60 | 618,045,677.8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 25,000,000.00 | 470,872,356.60 | 618,045,677.8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8,101,175.72 | 118,101,175.7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72,173,321.20 | | | 25,000,000.00 | 588,973,532.32 | 736,146,853.52 |

**载于第15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庆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由自然人黄山、丁济珍于2007年1月25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黄山出资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丁济珍出资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010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丁济珍将其所持有公司1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山、黄青、田进恩、张丽君、沈志坤、阳勇、陈凡、王力鼎、秦涛、张永洪、郭黎坤、孙奎、方建军、郑宏康、包伟、韩博文、黄湛、史海涛、朱长飞、赵振宇、丁坤、吴火生。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东人数增加至23人，其中：黄山出资907.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0.715%，黄青出资1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25%，丁济珍出资4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田进恩等20人出资31.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135%。

2010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黄山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元增加至10,471,204元，新增注册资本471,204元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溢价认购，其中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7,000,000元认购282,722元，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8,000,000元认购188,482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471,200元，其中：黄山出资9,019,144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6.1328%；黄青出资12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938%，丁济珍出资49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6795%；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14,136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9,424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田进恩等20人出资313,5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939%。

2010年10月，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50,000,000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3月，股东史海涛、黄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0.0239%股权转让给吴俊；股东阳勇将其持有公司0.1194%股权转让给黄山；2013年4月，股东朱长飞将其持有公司0.0143%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火生、赵振宇及丁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股份总额无影响，该事项已于2013年5月7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备案。

2013年12月，股东王力鼎将其持有公司0.0955%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田进恩及张丽君，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股份总额无影响，于2014年1月6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备案。

2015年4月，股东郑宏康将其持有公司0.0478%股权分别转让给何国宏、丁坤、吴火生、赵振宇；2015年6月，股东吴俊将其持有公司0.0478%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火生、丁坤、何国宏、朱庆红、赵振宇，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股份总额无影响，于2015年6月12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备案。

2017年3月，股东朱庆红将其持有公司0.02%股权、何国宏将其持有公司0.0278%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山，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股份总额无影响，于2017年3月22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备案。

2018年9月，股东丁济珍将其持有公司4.68%股权转让给黄山，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股份总额无影响，于2018年9月6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备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22。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仔岭社区上梅林凯丰路10号华超大厦8层808室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仔岭社区上梅林凯丰路10号华超大厦8层808室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2007年01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3、 母公司以及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黄山先生。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与维护服务及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其中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受产品研发周期、上线运行及客户验收时间等多种因素影响，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维护服务及证券信息服务在客户需求期内提供持续的服务，一般以每12个月完整月数为营业周期。综上，本公司采用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

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

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 |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应收账款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应收利息组合 | 应收金融机构利息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应收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押金及保证金、代垫员工社保款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 应收其他款项 |

10、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及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

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

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

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35 | 0-5 | 2.71-20 |
| 电子设备 | 3-5 | 0-5 | 19-33.33 |
| 运输设备 | 5 | 0-5 | 19-20 |
| 办公设备 | 3-5 | 0-5 | 19-33.33 |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和探索，主要涵盖前沿技术研究、技术可行性分析以及实现；开发是指将研究成果结合具体商业计划或者具体项目，进行实质性软件产品研发，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商业化产品的过程，开发的产出物为新的或者具有实质性改进的软件产品；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项目进行公司内部UAT（用户验收测试）部署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项目进行公司内部UAT部署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包含在后期项目定制过程中发生的系列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三）。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本公司的收入包括：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收入及证券信息服务收入等，不同种类的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收入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收入：本公司在已将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提供给客户，安装验收开具发票、收讫货款或客户开具安装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合同规定由公司负责免费维护的软件产品，在确认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服务收入的同时，按收入的1%预提软件维护费用。

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根据与用户约定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期间及总金额，按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的进度确认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

（2）证券信息服务收入

证券信息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6、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前，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与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政策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公司将单项比重超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0%的应收款项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1 |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组合1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1年至2年（含2年） | 10% | 10% |
| 2年至3年（含3年） | 20% | 20% |
| 3年至4年（含4年） | 30% | 30% |
| 4年至5年（含5年） | 50% | 5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5月24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

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五）8。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A、在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 | |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
|---|---|---|---|---|---|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815,569,467.64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815,569,467.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8,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8,158,400.00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170,218.44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231,808.89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241,921.15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401,475.9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5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3,235,056.48 |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 | |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
|---|---|---|---|---|---|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785,499,557.26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785,499,557.26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 | |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
|---|---|---|---|---|---|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8,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8,158,400.00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973,806.04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025,058.99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241,921.15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401,475.9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5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3,235,056.48 |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被指定或取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 摊余成本： | | | | |
| 应收账款 | 1,170,218.44 | | | |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 61,590.45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1,231,808.89 |
| 其他应收款 | 241,921.15 | | | |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 159,554.80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401,475.95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准则） | 48,000,000.00 | | | |
|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8,000,000.00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 48,000,000.00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158,400.00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48,158,4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 50,000,000.00 | | |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0,000.00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 50,000,000.00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 | --- | --- | --- | --- |
|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 3,235,056.48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53,235,056.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6,301.85 | | -32,474.01 | 303,827.8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09,018.47 | 509,018.47 |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 | --- | --- | --- | --- |
| 摊余成本： | | | | |
| 应收账款 | 973,806.04 | | | |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 51,252.95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1,025,058.99 |
| 其他应收款 | 241,921.15 | | | |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 159,554.80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401,475.9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准则） | 48,000,000.00 | | | |
|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 | | -48,000,000.00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 | --- | --- | --- | --- |
| 资产 | |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 48,000,000.00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158,400.00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48,158,4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 50,000,000.00 | | |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0,000.00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 50,000,000.00 | | |
|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 3,235,056.48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53,235,056.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5,449.00 | | -31,621.16 | 303,827.84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09,018.47 | 509,018.47 |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 计量类别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 | --- | --- | --- | --- |
| **摊余成本：** | |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61,590.45 | | -61,590.45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177,614.80 | | 159,554.82 | 18,059.98 |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计量类别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 | --- | --- | --- | --- |
| **摊余成本：** | |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51,252.95 | | -51,252.95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177,614.80 | | -159,554.80 | 18,060.00 |

D、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项目 | 合并未分配利润 | 合并盈余公积 |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689,408,943.64 | 25,000,000.00 | 1,743,562.80 |
| 1、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重新计算 | 134,640.00 | | |
| 2、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 | | 2,749,798.01 |
| 3、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 188,671.24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 689,732,254.88 | 25,000,000.00 | 4,493,360.81 |

（1.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

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3）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间数据，导致本期财务报表和比较期间原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追溯重述数据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期末或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和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金额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

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1.4）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公司无需要调整的可比期间列报项目。

（1.5）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新准则规定的日期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 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在合并利润表与母公司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

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增加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其他收益9,109,776.6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9,109,776.63元，未影响合并及母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母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 利润表影响项目 | 合并财务报表 | 母公司财务报表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6,006.90 | -7,232.89 |
| 营业外支出 | 16,006.90 | 7,232.8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006.90 | 7,232.89 |
| 对利润表影响 | |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软件产品向客户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期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护成本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护成本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护成本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6）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

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公允价值的披露”中披露。

##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0%、6%、13%、16%、17%，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A、销售硬件及软件的销项税率为 13%、16%、17%。

增值税销项税率 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为 17%;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下调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下调为 13%。

B、技术支持与维护、证券信息服务的销项税率为 6%。

C、出口软件及提供跨境技术支持与维护、证券信息服务的销项税率为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1.5%。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25%、15%、16.5%、25%。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在香港境内设立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公司销售自行研发软件收入的增值税根据“国发[2000]18 号”文《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

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自2018年5月1日起改为16%、2019年4月1日起改为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自行开发软件实际税负为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4年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4442012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08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2016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根据香港2017年10月11日发布的施政报告，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0万元港币时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8.25%征收。

（3）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税〔2016〕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于符合政策时免征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六、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35,602.76 | 2,587.77 | 46,975.24 |
| 银行存款 | 977,033,425.91 | 815,493,368.70 | 775,185,583.00 |
| 其他货币资金 | 78,330.26 | 73,511.17 | |
| 合计 | 977,147,358.93 | 815,569,467.64 | 775,232,558.24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31,543,644.26 | 30,069,910.38 | 27,864,895.94 |

注：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支付宝存款余额及ApplePay存款余额。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7,566,371.95 | 1,231,808.89 | 1,231,808.89 | 3,757,006.68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47,042.44 | | |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 45,000.00 |
| 小 计 | 7,613,414.39 | 1,231,808.89 | 1,231,808.89 | 3,802,006.68 |
| 减：坏账准备 | | | 61,590.45 | 196,850.33 |
| 合 计 | 7,613,414.39 | 1,231,808.89 | 1,170,218.44 | 3,605,156.3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 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613,414.39 | 100.00 | | | 7,613,414.39 |
| 应收账款组合 | 7,613,414.39 | 100.00 | | | 7,613,414.39 |
| 组合小计 | 7,613,414.39 | 100.00 | | | 7,613,414.39 |
| 合计 | 7,613,414.39 | 100.00 | | | 7,613,414.39 |

（续）

| 类别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31,808.89 | 100.00 | | | 1,231,808.89 |
| 应收账款组合 | 1,231,808.89 | 100.00 | | | 1,231,808.89 |

| 类别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组合小计 | 1,231,808.89 | 100.00 | | | 1,231,808.89 |
| 合计 | 1,231,808.89 | 16.12 | | | 1,231,808.89 |

注：本公司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及证券投资者。公司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收取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对证券投资者的销售，一般采用预收费方式，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剩余比例的合同款，因此公司将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应收账款组合。从2019年1月1日起对于应收账款组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9。

| 类别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31,808.89 | 100.00 | 61,590.45 | 5.00 | 1,170,218.44 |
| 组合1 | 1,231,808.89 | 100.00 | 61,590.45 | 5.00 | 1,170,218.44 |
| 组合小计 | 1,231,808.89 | 100.00 | 61,590.45 | 5.00 | 1,170,218.44 |
| 合计 | 1,231,808.89 | 100.00 | 61,590.45 | 5.00 | 1,170,218.44 |

| 类别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类别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802,006.68 | 100.00 | 196,850.33 | 5.18 | 3,605,156.35 |
| 组合1 | 3,802,006.68 | 100.00 | 196,850.33 | 5.18 | 3,605,156.35 |
| 组合小计 | 3,802,006.68 | 100.00 | 196,850.33 | 5.18 | 3,605,156.35 |
| 合计 | 3,802,006.68 | 100.00 | 196,850.33 | 5.18 | 3,605,156.35 |

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加账龄分析法计算坏账准备，按组合确定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27（1.1）。

① 2019 年 1 月 1 日后组合中，按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应收账款组合 | 7,613,414.39 | | |
| 合计 | 7,613,414.39 | | |

（续）

| 账龄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应收账款组合 | 1,231,808.89 | | |
| 合计 | 1,231,808.89 | | |

②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加账龄分析法计算坏账准备。

| 账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1,231,808.89 | 61,590.45 | 5 |
| 合计 | 1,231,808.89 | 61,590.45 | 5 |

| 账龄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3,757,006.68 | 187,850.33 | 5 |
| 2年至3年（含3年） | 45,000.00 | 9,000.00 | 20 |
| 合计 | 3,802,006.68 | 196,850.33 | 5.18 |

（2）本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计提的坏账准备 | | -61,590.45 | -136,189.74 | 39,497.27 |
| 外币折算影响 | | | 929.86 | -1,339.80 |
|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 -61,590.45 | -135,259.88 | 38,157.47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039,023.6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3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4）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 账龄结构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1 年以内 | 3,712,838.08 | 3,520,780.24 | 1,758,462.41 |
| 合计 | 3,712,838.08 | 3,520,780.24 | 1,758,462.41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299,160.5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1.93%。

（3）预付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 月 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应收利息 | 6,818,465.75 | | | |
| 其他应收款 | 5,767,817.96 | 401,475.95 | 241,921.15 | 306,091.20 |
| 合计 | 12,586,283.71 | 401,475.95 | 241,921.15 | 306,091.20 |

**（1） 应收利息**

①应收利息分类

| 项目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 月 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定期存款 | 6,818,465.75 | | | |
| 小计 | 6,818,465.75 |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6,818,465.75 | | | |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 月 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721,471.96 | 171,255.95 | 171,255.95 | 231,887.58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16,992.74 | 6,200.00 | 6,200.00 | 79,840.00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78,040.00 | 78,040.00 | 9,780.00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11,340.00 | 9,780.00 | 9,780.00 | 8,740.00 |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9,780.00 | 8,740.00 | 8,740.00 | |
| 5 年以上 | 154,260.00 | 145,520.00 | 145,520.00 | 145,520.00 |
| 小计 | 5,913,844.70 | 419,535.95 | 419,535.95 | 475,767.58 |
| 减：坏账准备 | 146,026.74 | 18,060.00 | 177,614.80 | 169,676.38 |
| 合计 | 5,767,817.96 | 401,475.95 | 241,921.15 | 306,091.20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 月 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应收押金、保证金 | 405,463.98 | 272,772.74 | 272,772.74 | 258,580.00 |

| 款项性质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 月 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代垫员工社保 | 157,198.28 | 146,763.21 | 146,763.21 | 134,992.68 |
| 增值税退税款 | 2,709,673.01 | | | |
| 往来款 | | | | 82,194.90 |
| 预付上市费用 | 2,641,509.43 | | | |
| 小计 | 5,913,844.70 | 419,535.95 | 419,535.95 | 475,767.58 |
| 减：坏账准备 | 146,026.74 | 18,060.00 | 177,614.80 | 169676.38 |
| 合计 | 5,767,817.96 | 401,475.95 | 241,921.15 | 306,091.20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为本公司认为应收金融机构利息、应收交易所及政府部门押金及保证金、代垫员工社保及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几乎不会发生信用损失，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前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加账龄分析法计算坏账准备。报告期内组合确定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9，27（1.1）。

2019年1月1日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8,060.00 |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年计提 | 127,966.74 | | | |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年转回 | | | | |
| 本年转销 | | | | |
| 本年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46,026.74 | | | |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9年1月1日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 | --- | --- | --- |
| 计提的坏账准备 | 127,966.74 | -159,554.80 | 7,938.42 | -1,955,266.57 |
|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127,966.74 | -159,554.80 | 7,938.42 | -1,955,266.57 |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年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 增值税退税款 | 2,709,673.01 | 1 年以内 | 45.82 | |
| 上市费用 | 上市费用 | 2,641,509.43 | 1 年以内 | 44.67 | 132,075.47 |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交易所押金 | 268,740.00 | 0-5 年 | 4.54 | |
| 深圳市中信网安认证有限公司 | 其他保证金及押金 | 99,540.00 | 1 年以内 | 1.68 | 4,977.00 |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 其他政府部门押金 | 10,767.24 | 1 年以内 | 0.18 | |
| 合计 | —— | 5,730,229.68 | —— | 96.89 | 137,052.47 |

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单位名称 |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 年末余额 | 年末账龄 |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 --- | --- | --- |
|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 增值税返还款 | 2,709,673.01 | 1 年以内 | 2020 年度 |
| 合计 | —— | 2,709,673.01 | —— |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理财产品 | | 48,000,000.00 | |
| 合计 | | 48,000,000.00 | |

注1：理财产品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中信证券信享至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成立日（含）起370天，于2019年12月15日到期赎回。

注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将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6、 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1,646.30 | 22,567.41 | 238,153.95 |
| 合计 | 11,646.30 | 22,567.41 | 238,153.95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 被投资单位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 | | | | | |

| 被投资单位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合计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2）公司2015年3月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085%的股权，2015年5月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3月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变更为155,467.5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3.2161%。

（3）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该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该权益性投资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8。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53,244,112.70 | 53,235,056.48 | | |
| 合计 | 53,244,112.70 | 53,235,056.48 | | |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情况详见（七）8。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项 目 |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 累计利得 | 累计损失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22,616.11 | 3,244,112.70 | | | 出于战略目的计划长期持有 | |
| 合 计 | 4,522,616.11 | 3,244,112.70 |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A．2019年度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8年12月31日 | 7,095,015.82 | 7,095,015.82 |
|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 | |
|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 1,168,229.45 | 1,168,229.45 |
| 4．2019年12月31日 | 5,926,786.37 | 5,926,786.37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1．2018年12月31日 | 3,799,488.13 | 3,799,488.13 |
|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 281,522.28 | 281,522.28 |
|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 638,145.40 | 638,145.40 |
| 4．2019年12月31日 | 3,442,865.01 | 3,442,865.01 |
|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8年12月31日 | | |
|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 | |
|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9年12月31日 | 2,483,921.36 | 2,483,921.36 |
| 2．2018年12月31日 | 3,295,527.69 | 3,295,527.69 |

B．2018年度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7年12月31日 | 7,095,015.82 | 7,095,015.82 |
| 2．2018年增加金额 | | |
| 3．2018年减少金额 | | |
| 4．2018年12月31日 | 7,095,015.82 | 7,095,015.82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
| 1．2017年12月31日 | 3,462,474.97 | 3,462,474.97 |
| 2．2018年增加金额 | 337,013.16 | 337,013.16 |
| 3．2018年减少金额 | | |
| 4．2018年12月31日 | 3,799,488.13 | 3,799,488.13 |
|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7年12月31日 | | |
| 2．2018年增加金额 | | |
| 3．2018年减少金额 | | |
| 4．2018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8年12月31日 | 3,295,527.69 | 3,295,527.69 |
| 2．2017年12月31日 | 3,632,540.85 | 3,632,540.85 |

C．2017年度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6年12月31日 | 7,095,015.82 | 7,095,015.82 |
| 2．2017年增加金额 | | |
| 3．2017年减少金额 | | |
| 4．2017年12月31日 | 7,095,015.82 | 7,095,015.82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1．2016年12月31日 | 3,125,461.81 | 3,125,461.81 |
| 2．2017年增加金额 | 337,013.16 | 337,013.16 |
| 3．2017年减少金额 | | |
| 4．2017年12月31日 | 3,462,474.97 | 3,462,474.97 |
|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6年12月31日 | | |
| 2．2017年增加金额 | | |
| 3．2017年减少金额 | | |
| 4．2017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7年12月31日 | 3,632,540.85 | 3,632,540.85 |
| 2．2016年12月31日 | 3,969,554.01 | 3,969,554.01 |

（2）2019年1月，公司将原出租的位于光谷软件园B区D1栋第4层房屋改为办公自用，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

（3）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A．2019年度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7,742,462.44 | 4,080,619.45 | 568,713.89 | 1,444,133.93 | 23,835,929.71 |
| 2．2019 年度增加金额 | 7,968,824.92 | 723,050.17 | | | 8,691,875.09 |
| （1）购置 | 6,800,595.47 | 722,827.98 | | | 7,523,423.45 |
|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1,168,229.45 | | | | 1,168,229.45 |
| （3）外币折算影响 | | 222.19 | | | 222.19 |
| 3．2019 年度减少金额 | | 691,639.08 | | | 691,639.08 |
| 处置或报废 | | 691,639.08 | | | 691,639.08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5,711,287.36 | 4,112,030.54 | 568,713.89 | 1,444,133.93 | 31,836,165.72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 7,876,631.75 | 3,407,170.00 | 510,431.11 | 1,371,927.23 | 13,166,160.09 |
| 2．2019 年度增加金额 | 1,704,315.04 | 347,399.06 | 15,600.84 | | 2,067,314.94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 --- |
| （1）计提 | 1,066,169.64 | 347,195.70 | 15,600.84 | | 1,428,966.18 |
|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638,145.40 | | | | 638,145.40 |
| （3）外币折算影响 | | 203.36 | | | 203.36 |
| 3．2019 年度减少金额 | | 657,057.13 | | | 657,057.13 |
| 处置或报废 | | 657,057.13 | | | 657,057.13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 9,580,946.79 | 3,097,511.93 | 526,031.95 | 1,371,927.23 | 14,576,417.9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2019 年度增加金额 | | | | | |
| 3．2019 年度减少金额 | | | | |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6,130,340.57 | 1,014,518.61 | 42,681.94 | 72,206.70 | 17,259,747.82 |
|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 9,865,830.69 | 673,449.45 | 58,282.78 | 72,206.70 | 10,669,769.62 |

B．2018年度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7,525,795.78 | 4,398,366.49 | 904,225.89 | 1,444,133.93 | 24,272,522.09 |
| 2．2018 年度增加金额 | 216,666.66 | 393,281.79 | 3,924.00 | | 613,872.45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 --- |
| （1）购置 | 216,666.66 | 392,824.95 | 3,924.00 | | 613,415.61 |
| （2）外币折算影响 | | 456.84 | | | 456.84 |
| 3．2018 年度减少金额 | | 711,028.83 | 339,436.00 | | 1,050,464.83 |
| （1）处置或报废 | | 711,028.83 | 339,436.00 | | 1,050,464.83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7,742,462.44 | 4,080,619.45 | 568,713.89 | 1,444,133.93 | 23,835,929.71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 7,028,857.88 | 3,760,150.79 | 829,573.58 | 1,371,927.23 | 12,990,509.48 |
| 2．2018 年度增加金额 | 847,773.87 | 346,953.22 | 17,587.03 | | 1,212,314.12 |
| （1）计提 | 847,773.87 | 346,648.84 | 17,587.03 | | 1,212,009.74 |
| （2）外币折算影响 | | 304.38 | | | 304.38 |
| 3．2018 年度减少金额 | | 699,934.01 | 336,729.50 | | 1,036,663.51 |
| （1）处置或报废 | | 699,934.01 | 336,729.50 | | 1,036,663.51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 7,876,631.75 | 3,407,170.00 | 510,431.11 | 1,371,927.23 | 13,166,160.0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2018 年度增加金额 | | | | | |
| 3．2018 年度减少金额 | |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 --- |
|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 9,865,830.69 | 673,449.45 | 58,282.78 | 72,206.70 | 10,669,769.62 |
|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0,496,937.90 | 638,215.70 | 74,652.31 | 72,206.70 | 11,282,012.61 |

C．2017年度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7,525,795.78 | 4,394,350.19 | 916,597.89 | 1,444,133.93 | 24,280,877.79 |
| 2．2017 年度增加金额 | | 246,893.54 | | | 246,893.54 |
| （1）购置 | | 247,557.83 | | | 247,557.83 |
| （2）外币折算影响 | | -664.29 | | | -664.29 |
| 3．2017 年度减少金额 | | 242,877.24 | 12,372.00 | | 255,249.24 |
| （1）处置或报废 | | 242,877.24 | 12,372.00 | | 255,249.24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7,525,795.78 | 4,398,366.49 | 904,225.89 | 1,444,133.93 | 24,272,522.09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 6,196,382.48 | 3,469,191.92 | 820,063.50 | 1,356,689.27 | 11,842,327.17 |
| 2．2017 年度增加金额 | 832,475.40 | 527,843.46 | 21,264.27 | 15,237.96 | 1,396,821.09 |
| （1）计提 | 832,475.40 | 528,064.92 | 21,264.27 | 15,237.96 | 1,397,042.55 |
| （2）外币折算影响 | | -221.46 | | | -221.46 |
| 3．2017 年度减少金额 | | 236,884.58 | 11,754.20 | | 248,638.78 |
| （1）处置或报废 | | 236,884.58 | 11,754.20 | | 248,638.78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 7,028,857.88 | 3,760,150.80 | 829,573.57 | 1,371,927.23 | 12,990,509.48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2017 年度增加金额 | | | | | |
| 3．2017 年度减少金额 | | | |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0,496,937.90 | 638,215.69 | 74,652.32 | 72,206.70 | 11,282,012.61 |
|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1,329,413.30 | 925,158.27 | 96,534.39 | 87,444.66 | 12,438,550.62 |

（2）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A．2019 年度

| 项目 | 软件著作权 | 合计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8年12月31日 | 5,692,294.98 | 5,692,294.98 |
|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 | |
|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5,692,294.98 | 5,692,294.98 |
| 二、累计摊销 | | |
| 1．2018年12月31日 | 5,692,294.98 | 5,692,294.98 |
|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 | |
|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5,692,294.98 | 5,692,294.98 |
| 三、减值准备 | | |

| 项目 | 软件著作权 | 合计 |
| --- | --- | --- |
| 1．2018年12月31日 | | |
|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 | |
|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9年12月31日 | | |
| 2．2018年12月31日 | | |

B．2018 年度

| 项目 | 软件著作权 | 合计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7年12月31日 | 5,692,294.98 | 5,692,294.98 |
| 2．2018年度增加金额 | | |
| 3．2018年度减少金额 | | |
| 4．2018年12月31日 | 5,692,294.98 | 5,692,294.98 |
| 二、累计摊销 | | |
| 1．2017年12月31日 | 4,838,451.56 | 4,838,451.56 |
| 2．2018年度增加金额 | 853,843.42 | 853,843.42 |
| 3．2018年度减少金额 | | |
| 4．2018年12月31日 | 5,692,294.98 | 5,692,294.98 |
|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7年12月31日 | | |
| 2．2018年度增加金额 | | |
| 3．2018年度减少金额 | | |
| 4．2018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8年12月31日 | | |
| 2．2017年12月31日 | 853,843.42 | 853,843.42 |

C．2017 年度

| 项目 | 软件著作权 | 合计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6年12月31日 | 5,692,294.98 | 5,692,294.98 |
| 2．2017年度增加金额 | | |
| 3．2017年度减少金额 | | |
| 4．2017年12月31日 | 5,692,294.98 | 5,692,294.98 |
| 二、累计摊销 | | |
| 1．2016年12月31日 | 3,699,992.36 | 3,699,992.36 |
| 2．2017年度增加金额 | 1,138,459.20 | 1,138,459.20 |
| 3．2017年度减少金额 | | |
| 4．2017年12月31日 | 4,838,451.56 | 4,838,451.56 |
|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6年12月31日 | | |
| 2．2017年度增加金额 | | |
| 3．2017年度减少金额 | | |
| 4．2017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7年12月31日 | 853,843.42 | 853,843.42 |
| 2．2016年12月31日 | 1,992,302.62 | 1,992,302.62 |

12、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装修费 | 152,905.20 | | |
| 合计 | 152,905.20 | | |

（2）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A.2019 年度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2019年度增加额 | 2019年度摊销额 | 2019年度其他减少额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装修费 | | 183,486.24 | 30,581.04 | | 152,905.20 | |
| 合计 | | 183,486.24 | 30,581.04 | | 152,905.20 | |

B. 2017 年度

| 项　　目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2017年度增加额 | 2017年度摊销额 | 2017年度其他减少额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港中旅聚豪（深圳）高尔夫球会籍费 | 223,843.50 | | 5,437.50 | 218,406.00 | | 转让 |
| 湖北梁子湖高尔夫球会会籍费 | 198,474.94 | | 2,460.42 | 196,014.52 | | 转让 |
| 合　　计 | 422,318.44 | | 7,897.92 | 414,420.52 | | |

（3）2017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本期减少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将港中旅聚豪（深圳）高尔夫球会会籍及湖北梁子湖高尔夫球会会籍转让给控股股东黄山，详见附注十一、4。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46,026.74 | 21,904.01 | 18,060.00 | 2,709.01 |
| 预计负债 | 896,066.76 | 134,410.01 | 852,935.36 | 127,940.30 |
| 递延收益 | | | 1,154,523.56 | 173,178.53 |
| 合计 | 1,042,093.50 | 156,314.02 | 2,025,518.92 | 303,827.84 |

注：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账面价值详见本附注四、27（1.1）。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239,205.25 | 35,183.02 | 354,353.18 | 53,394.47 |
| 预计负债 | 852,935.36 | 127,940.30 | 668,420.72 | 100,263.11 |
| 递延收益 | 1,154,523.56 | 173,178.53 | 3,529,479.01 | 529,421.86 |
| 合计 | 2,246,664.17 | 336,301.85 | 4,552,252.91 | 683,079.44 |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158,400.00 | 23,76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244,112.70 | 486,616.90 | 3,235,056.48 | 485,258.47 |
| 合计 | 3,244,112.70 | 486,616.90 | 3,393,456.48 | 509,018.47 |

注：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账面价值详见本附注六、27（1.1）。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合计 | | | |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 | | 12,173.53 |
| 递延收益 | | | 33,504.28 |
| 可抵扣亏损 | | | 930,128.94 |
| 合计 | | | 975,806.75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份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备注 |
|---|---|---|---|---|
| 2022 年 | | | 930,128.94 | |
| 合计 | | | 930,128.94 | |

14、应付账款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信息使用及线路租赁费 | 126,506.98 | 132,847.89 | 139,537.73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审计费 | 8,958.00 | 13,143.00 | 8,191.82 |
| 合计 | 135,464.98 | 145,990.89 | 147,729.55 |

注：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中无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预收账款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预收销售款 | 84,064,280.20 | 75,944,889.50 | 82,514,920.64 |
| 合计 | 84,064,280.20 | 75,944,889.50 | 82,514,920.64 |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A．2019 年度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增加 | 2019 年度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一、短期薪酬 | 11,074,259.05 | 34,799,679.38 | 34,935,499.95 | 10,938,438.48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2,174,163.87 | 2,174,163.87 | |
| 合计 | 11,074,259.05 | 36,973,843.25 | 37,109,663.82 | 10,938,438.48 |

B．2018 年度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增加 | 2018 年度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一、短期薪酬 | 10,144,020.69 | 31,695,582.02 | 30,765,343.66 | 11,074,259.05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2,056,295.48 | 2,056,295.48 | |
| 合计 | 10,144,020.69 | 33,751,877.50 | 32,821,639.14 | 11,074,259.05 |

C．2017 年度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增加 | 2017 年度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一、短期薪酬 | 8,970,574.81 | 28,197,008.27 | 27,023,562.39 | 10,144,020.69 |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增加 | 2017 年度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1,917,229.14 | 1,917,229.14 | |
| 合计 | 8,970,574.81 | 30,114,237.41 | 28,940,791.53 | 10,144,020.69 |

（2）短期薪酬列示

A．2019 年度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增加 | 2019 年度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902,614.61 | 33,744,729.69 | 33,881,879.26 | 10,765,465.04 |
| 2、职工福利费 | | 345,079.08 | 345,079.08 | |
| 3、社会保险费 | | 329,413.76 | 328,084.76 | 1,329.00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235,574.82 | 235,574.82 | |
| 工伤保险费 | | 12,886.11 | 12,886.11 | |
| 生育保险费 | | 74,654.79 | 74,654.79 | |
| 强积金 | | 6,298.04 | 4,969.04 | 1,329.00 |
| 4、住房公积金 | | 354,094.18 | 354,094.18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1,644.44 | 26,362.67 | 26,362.67 | 171,644.44 |
| 合计 | 11,074,259.05 | 34,799,679.38 | 34,935,499.95 | 10,938,438.48 |

B．2018 年度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增加 | 2018 年度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925,997.54 | 30,812,090.86 | 29,835,473.79 | 10,902,614.61 |
| 2、职工福利费 | | 275,339.27 | 275,339.27 | |
| 3、社会保险费 | | 310,707.60 | 310,707.60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208,424.71 | 208,424.71 | |
| 工伤保险费 | | 26,342.89 | 26,342.89 | |
| 生育保险费 | | 69,362.24 | 69,362.24 | |
| 强积金 | | 6,577.76 | 6,577.76 | |
| 4、住房公积金 | | 333,102.91 | 333,102.91 | |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增加 | 2018 年度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8,023.15 | -35,658.62 | 10,720.09 | 171,644.44 |
| 合计 | 10,144,020.69 | 31,695,582.02 | 30,765,343.66 | 11,074,259.05 |

C．2017 年度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增加 | 2017 年度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752,551.66 | 27,431,050.02 | 26,257,604.14 | 9,925,997.54 |
| 2、职工福利费 | | 114,963.48 | 114,963.48 | |
| 3、社会保险费 | | 268,976.15 | 268,976.15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154,529.28 | 154,529.28 | |
| 工伤保险费 | | 40,325.88 | 40,325.88 | |
| 生育保险费 | | 71,525.39 | 71,525.39 | |
| 强积金 | | 2,595.60 | 2,595.60 | |
| 4、住房公积金 | | 304,992.69 | 304,992.69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8,023.15 | 77,025.93 | 77,025.93 | 218,023.15 |
| 合计 | 8,970,574.81 | 28,197,008.27 | 27,023,562.39 | 10,144,020.69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A．2019 年度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增加 | 2019 年度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2,134,355.44 | 2,134,355.44 | |
| 2、失业保险费 | | 39,808.43 | 39,808.43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 2,174,163.87 | 2,174,163.87 | |

B．2018 年度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增加 | 2018 年度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2,005,533.36 | 2,005,533.36 | |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增加 | 2018 年度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2、失业保险费 | | 50,762.12 | 50,762.12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 2,056,295.48 | 2,056,295.48 | |

C．2017 年度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增加 | 2017 年度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1,862,161.54 | 1,862,161.54 | |
| 2、失业保险费 | | 55,067.60 | 55,067.60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 1,917,229.14 | 1,917,229.14 | |

17、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应交增值税 | 2,334,653.38 | 373,406.43 | 613,332.74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8,168,464.62 | 4,333,892.10 | 4,527,865.12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55,450.64 | 29,818.89 | 67,007.04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6,818.54 | 27,473.26 | 42,706.66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71,493.64 | 11,774.24 | 18,302.84 |
|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 47,662.48 | 7,849.53 | 11,810.23 |
| 应交印花税 | 12,733.90 | 7,626.70 | 10,898.80 |
| 应交房产税 | 18,289.21 | | |
| 应交土地使用税 | 805.38 | | |
| 待转销项税额 | 678,534.89 | 339,408.89 | 381,846.15 |
| 合计 | 11,554,906.68 | 5,131,250.04 | 5,673,769.58 |

18、其他应付款

（1）款项性质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保证金及押金 | 167,000.00 | 196,878.00 | 181,004.91 |
| 合计 | 167,000.00 | 196,878.00 | 181,004.91 |

（2）其他应付款2019年12月31日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9、预计负债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产品质量保证 | 896,066.76 | 852,935.36 | 668,420.72 |
| 合计 | 896,066.76 | 852,935.36 | 668,420.72 |

注：本公司对出售软件产品向客户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期承诺，故按近一年内出售软件产品的1%计提预计负债。

20、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A．2019 年度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增加 | 2019年度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 1,154,523.56 | 5,612,248.29 | 6,766,771.85 | |
| 合计 | 1,154,523.56 | 5,612,248.29 | 6,766,771.85 | |

B．2018年度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增加 | 2018年度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 3,562,983.29 | 1,154,523.56 | 3,562,983.29 | 1,154,523.56 |
| 合计 | 3,562,983.29 | 1,154,523.56 | 3,562,983.29 | 1,154,523.56 |

C．2017年度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度增加 | 2017年度减少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 108,333.42 | 3,562,983.29 | 108,333.42 | 3,562,983.29 |
| 合计 | 108,333.42 | 3,562,983.29 | 108,333.42 | 3,562,983.29 |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A．2019年度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增补助金额 |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2019 年度其他变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增值税返还款（注 1） | 1,154,523.56 | 5,612,248.29 | 6,766,771.85 | | |
| 小计 | 1,154,523.56 | 5,612,248.29 | 6,766,771.85 | | |
| 合计 | 1,154,523.56 | 5,612,248.29 | 6,766,771.85 | | |

B．2018年度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增补助金额 | 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2018 年度其他变动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增值税返还款（注 1） | 3,562,983.29 | 1,154,523.56 | 3,562,983.29 | | 1,154,523.56 |
| 小计 | 3,562,983.29 | 1,154,523.56 | 3,562,983.29 | | 1,154,523.56 |
| 合计 | 3,562,983.29 | 1,154,523.56 | 3,562,983.29 | | 1,154,523.56 |

C．2017年度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增补助金额 |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2017 年度其他变动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增值税返还款（注 1） | | 3,562,983.29 | | | 3,562,983.29 |
| 小计 | | 3,562,983.29 | | | 3,562,983.29 |
|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项目专项资金（注 2） | 108,333.42 | | 108,333.42 | | |
| 小计 | 108,333.42 | | 108,333.42 | | |
| 合计 | 108,333.42 | 3,562,983.29 | 108,333.42 | | 3,562,983.29 |

注 1：增值税返还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收到的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拨付的公司自行开发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款，待相关软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

注 2：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项目专项资金系公司根据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2014 年度收到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 120 万元，其中 39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该项目完成开发并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验收通过，结转营业外收入，其中用于设备购置的补贴自设备投入使用起按照以下摊销方法按月结转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分摊方法如下：

| 与补助相关资产类别 | 确认递延收益金额(元) | 会计政策资产剩余折旧年限 | 每年应分摊递延收益(元) |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390,000.00 | 0 个月 | 130,000.00 |

与补助相关的电子设备于 2014 年 10 月投入使用，折旧年限为 3 年，2016 年度完成验收后结转递延收益时按资产折旧年限并考虑已计提折旧期间计算当期应摊金额为 281,666.58 元，2017 年度计算当期应摊金额为 108,333.42 元。

21、股本

（1）2019年度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增加 | 2019 年度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出资比例 |
|---|---|---|---|---|---|
| 黄山 | 45,489,764.00 | | | 45,489,764.00 | 90.9794% |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3.0000% |
| 海通开元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2.0000% |
| 黄青 | 596,875.00 | | | 596,875.00 | 1.1938% |
| 田进恩 | 501,375.00 | | | 501,375.00 | 1.0028% |
| 张丽君 | 501,375.00 | | | 501,375.00 | 1.0028% |
| 沈志坤 | 59,687.00 | | | 59,687.00 | 0.1194% |

| 股东名称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增加 | 2019 年度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出资比例 |
|---|---|---|---|---|---|
| 陈凡 | 59,687.00 | | | 59,687.00 | 0.1194% |
| 张永洪 | 47,750.00 | | | 47,750.00 | 0.0955% |
| 秦涛 | 47,750.00 | | | 47,750.00 | 0.0955% |
| 郭黎坤 | 35,813.00 | | | 35,813.00 | 0.0716% |
| 孙奎 | 35,813.00 | | | 35,813.00 | 0.0716% |
| 方建军 | 35,813.00 | | | 35,813.00 | 0.0716% |
| 包伟 | 23,875.00 | | | 23,875.00 | 0.0478% |
| 韩博文 | 17,906.00 | | | 17,906.00 | 0.0358% |
| 赵振宇 | 16,301.00 | | | 16,301.00 | 0.0326% |
| 丁坤 | 16,301.00 | | | 16,301.00 | 0.0326% |
| 吴火生 | 13,915.00 | | | 13,915.00 | 0.0278% |
| 合计 |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100.0000% |

（2）2018年度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增加 | 2018 年度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出资比例 |
|---|---|---|---|---|---|
| 黄山 | 43,150,014.00 | 2,339,750.00 | | 45,489,764.00 | 90.9794% |
| 丁济珍 | 2,339,750.00 | | 2,339,750.00 | | |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3.0000% |
| 海通开元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2.0000% |
| 黄青 | 596,875.00 | | | 596,875.00 | 1.1938% |
| 田进恩 | 501,375.00 | | | 501,375.00 | 1.0028% |
| 张丽君 | 501,375.00 | | | 501,375.00 | 1.0028% |
| 沈志坤 | 59,687.00 | | | 59,687.00 | 0.1194% |
| 陈凡 | 59,687.00 | | | 59,687.00 | 0.1194% |
| 张永洪 | 47,750.00 | | | 47,750.00 | 0.0955% |

| 股东名称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增加 | 2018 年度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出资比例 |
|---|---|---|---|---|---|
| 秦涛 | 47,750.00 | | | 47,750.00 | 0.0955% |
| 郭黎坤 | 35,813.00 | | | 35,813.00 | 0.0716% |
| 孙奎 | 35,813.00 | | | 35,813.00 | 0.0716% |
| 方建军 | 35,813.00 | | | 35,813.00 | 0.0716% |
| 包伟 | 23,875.00 | | | 23,875.00 | 0.0478% |
| 韩博文 | 17,906.00 | | | 17,906.00 | 0.0358% |
| 赵振宇 | 16,301.00 | | | 16,301.00 | 0.0326% |
| 丁坤 | 16,301.00 | | | 16,301.00 | 0.0326% |
| 吴火生 | 13,915.00 | | | 13,915.00 | 0.0278% |
| 合计 | 50,000,000.00 | 2,339,750.00 | 2,339,750.00 | 50,000,000.00 | 100.0000% |

（3）2017年度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增加 | 2017 年度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出资比例 |
|---|---|---|---|---|---|
| 黄山 | 43,126,099.00 | 23,915.00 | | 43,150,014.00 | 86.2999% |
| 丁济珍 | 2,339,750.00 | | | 2,339,750.00 | 4.6795% |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3.0000% |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2.0000% |
| 黄青 | 596,875.00 | | | 596,875.00 | 1.1938% |
| 田进恩 | 501,375.00 | | | 501,375.00 | 1.0028% |
| 张丽君 | 501,375.00 | | | 501,375.00 | 1.0028% |
| 沈志坤 | 59,687.00 | | | 59,687.00 | 0.1194% |
| 陈凡 | 59,687.00 | | | 59,687.00 | 0.1194% |
| 秦涛 | 47,750.00 | | | 47,750.00 | 0.0955% |
| 张永洪 | 47,750.00 | | | 47,750.00 | 0.0955% |
| 郭黎坤 | 35,813.00 | | | 35,813.00 | 0.0716% |

| 股东名称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增加 | 2017 年度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出资比例 |
|---|---|---|---|---|---|
| 孙奎 | 35,813.00 | | | 35,813.00 | 0.0716% |
| 方建军 | 35,813.00 | | | 35,813.00 | 0.0716% |
| 包伟 | 23,875.00 | | | 23,875.00 | 0.0478% |
| 韩博文 | 17,906.00 | | | 17,906.00 | 0.0358% |
| 赵振宇 | 16,301.00 | | | 16,301.00 | 0.0326% |
| 丁坤 | 16,301.00 | | | 16,301.00 | 0.0326% |
| 吴火生 | 13,915.00 | | | 13,915.00 | 0.0278% |
| 何国宏 | 13,915.00 | | 13,915.00 | | |
| 朱庆红 | 10,000.00 | | 10,000.00 | | |
| 合计 | 50,000,000.00 | 23,915.00 | 23,915.00 | 50,000,000.00 | 100.0000% |

注1：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分两次出资。第一次出资200万元，其中黄山出资160万元，丁济珍出资40万元，此次出资已经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深财源验字[2007]第082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次出资800万元，其中黄山出资640万元，丁济珍出资160万元，此次出资已经深圳方圆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方圆达验字[2008]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2：2010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黄山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元增加至10,471,200元，以上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验字（201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3：2010年10月，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50,000,000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以上净资产折股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验字（2010）081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4：2013年3月，股东史海涛、黄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0.0239%股权转让给吴俊；股东阳勇将其持有公司0.1194%股权转让给黄山；2013年4月，股东朱长飞将其持有公司0.0143%

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火生、赵振宇及丁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股份总额无影响，该事项已于2013年5月7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备案。

注5：2013年12月，股东王力鼎将其持有公司0.0955%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田进恩及张丽君，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股份总额无影响。

注6：2015年4月，股东郑宏康将其持有公司0.0478%股权分别转让给何国宏、丁坤、吴火生、赵振宇；2015年6月，股东吴俊将其持有公司0.0478%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火生、丁坤、何国宏、朱庆红、赵振宇，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股份总额无影响。

注7：2017年3月，股东朱庆红将其持有公司0.02%股权、何国宏将其持有公司0.0278%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山，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股份总额无影响。

注8：2018年9月，股东丁济珍将其持有公司4.68%股权转让给黄山，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股份总额无影响。

22、资本公积

（1）2019 年度变动情况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增加 | 2019年度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股本溢价 | 72,173,321.20 | | | 72,173,321.20 |
| 合计 | 72,173,321.20 | | | 72,173,321.20 |

（2）2018 年度变动情况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增加 | 2018年度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
|---|---|---|---|---|
| 股本溢价 | 72,173,321.20 | | | 72,173,321.20 |
| 合计 | 72,173,321.20 | | | 72,173,321.20 |

（3）2017 年度变动情况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度增加 | 2017年度减少 | 2017年12月31日 |
|---|---|---|---|---|
| 股本溢价 | 72,173,321.20 | | | 72,173,321.20 |
| 合计 | 72,173,321.20 | | | 72,173,321.20 |

注 1：2010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00.00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471,204.00 元列入实收资本，44,528,796.00 元列入资本公积。

注 2：2010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丁济珍将其持有的公司 15.1%股权以人民币 1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山、张永洪等二十二位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其中张永洪等二十位管理层及员工共计受让 31.35 万股。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参照 2010 年 8 月份增资的公允价值 95.50 元/股增加资本公积 29,625,750.00 元。

注 3：2010 年 10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并将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3、其他综合收益

（1）2019 年度变动情况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19 年度发生额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749,798.01 | 9,056.22 | | 1,358.43 | 7,697.79 | | 2,757,495.80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749,798.01 | 9,056.22 | | 1,358.43 | 7,697.79 | | 2,757,495.80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43,562.80 | | 658,156.74 | | | 658,156.74 | | 2,401,719.54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743,562.80 | | 658,156.74 | | | 658,156.74 | | 2,401,719.54 |
| 合计 | 1,743,562.80 | 2,749,798.01 | 667,212.96 | | 1,358.43 | 665,854.53 | | 5,159,215.34 |

（2）2018 年度变动情况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发生额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34,923.29 | 1,108,639.51 | | | 1,108,639.51 | | 1,743,562.80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34,923.29 | 1,108,639.51 | | | 1,108,639.51 | | 1,743,562.80 |
| 合计 | 634,923.29 | 1,108,639.51 | | | 1,108,639.51 | | 1,743,562.80 |

（3）2017 年度变动情况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09,111.72 | -1,674,188.43 | | | -1,674,188.43 | | 634,923.29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309,111.72 | -1,674,188.43 | | | -1,674,188.43 | | 634,923.29 |
| 合计 | 2,309,111.72 | -1,674,188.43 | | | -1,674,188.43 | | 634,923.29 |

24、盈余公积

（1）2019 年度变动情况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增加 | 2019年度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 合计 |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2）2018 年度变动情况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增加 | 2018年度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 合计 |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3）2017 年度变动情况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度增加 | 2017年度减少 | 2017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 合计 |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注：由于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 50%，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不再计提盈余公积，故报告期内未计提盈余公积。

25、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 | 689,408,943.64 | 596,890,804.60 | 478,795,536.97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323,311.24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 689,732,254.88 | 596,890,804.60 | 478,795,536.97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74,060,977.09 | 142,518,139.04 | 118,095,267.6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 | | | |
| 应付普通股利股利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 813,793,231.97 | 689,408,943.64 | 596,890,804.60 |

（1）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311.24 元。

（2）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8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5,000.00 万元。

2019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5,000.00 万元。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224,952,528.78 | 30,759,049.09 | 194,229,344.61 | 24,571,001.89 | 168,284,936.67 | 21,061,513.31 |
| 其他业务 | 816,711.29 | 281,522.28 | 953,206.04 | 339,380.43 | 910,057.48 | 451,073.96 |
| 合计 | 225,769,240.07 | 31,040,571.37 | 195,182,550.65 | 24,910,382.32 | 169,194,994.15 | 21,512,587.27 |

（2）主营业务（分行业）

| 行业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224,952,528.78 | 30,759,049.09 | 194,229,344.61 | 24,571,001.89 | 168,284,936.67 | 21,061,513.31 |
| 合计 | 224,952,528.78 | 30,759,049.09 | 194,229,344.61 | 24,571,001.89 | 168,284,936.67 | 21,061,513.31 |

（3）主营业务（分产品）

| 产品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 189,967,835.02 | 6,134,791.21 | 167,283,516.27 | 4,723,193.92 | 141,473,461.52 | 3,725,541.40 |

| 产品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证券信息服务 | 34,984,693.76 | 24,624,257.88 | 26,945,828.34 | 19,847,807.97 | 26,811,475.15 | 17,335,971.91 |
| 合计 | 224,952,528.78 | 30,759,049.09 | 194,229,344.61 | 24,571,001.89 | 168,284,936.67 | 21,061,513.31 |

（4）主营业务（分地区）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境内地区 | 221,405,009.12 | 27,186,691.10 | 189,923,852.04 | 21,606,745.76 | 163,796,700.92 | 17,686,657.74 |
| 境外地区 | 3,547,519.66 | 3,572,357.99 | 4,305,492.57 | 2,964,256.13 | 4,488,235.75 | 3,374,855.57 |
| 合计 | 224,952,528.78 | 30,759,049.09 | 194,229,344.61 | 24,571,001.89 | 168,284,936.67 | 21,061,513.31 |

27、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计缴标准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81,234.94 | 1,279,926.91 | 1,251,814.22 | 见附注五 |
| 教育附加费 | 548,831.47 | 547,110.32 | 535,001.25 | 见附注五 |
| 地方教育附加 | 365,753.06 | 365,053.37 | 356,540.33 | 见附注五 |
| 印花税 | 69,960.90 | 57,059.70 | 52,775.63 | |
| 房产税 | 305,926.75 | 272,066.47 | 260,804.53 | |
| 土地使用税 | 5,180.46 | 4,487.07 | 4,425.90 | |
| 车船使用税 | 2,940.00 | 2,940.00 | 2,940.00 | |
| 合计 | 2,579,827.58 | 2,528,643.84 | 2,464,301.86 | |

28、销售费用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087,894.28 | 2,077,387.42 | 2,015,954.19 |
| 差旅费 | 536,013.80 | 448,765.46 | 350,570.01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办公费 | 269,363.87 | 343,407.42 | 130,902.71 |
| 业务招待费 | 1,964,859.49 | 2,035,135.99 | 826,538.15 |
| 汽车费 | 309,715.36 | 349,775.18 | 269,697.31 |
| 房租、物业水电费 | 156,808.92 | 202,904.85 | 181,475.32 |
| 折旧及摊销 | 46,801.83 | 16,494.21 | 31,137.25 |
| 业务宣传费 | 60,150.00 | 107,169.81 | 28,978.19 |
| 其他 | 110,930.67 | 137,756.10 | 305,377.39 |
| 合计 | 5,542,538.22 | 5,718,796.44 | 4,140,630.52 |

29、管理费用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职工薪酬 | 2,630,589.39 | 2,996,150.01 | 4,116,231.67 |
| 差旅费 | 175,650.42 | 165,540.60 | 145,949.37 |
| 办公费 | 168,982.69 | 188,884.06 | 140,896.07 |
| 业务招待费 | 379,897.87 | 401,514.36 | 620,458.11 |
| 通讯费 | 151,648.06 | 346,841.32 | 422,413.06 |
| 折旧及摊销 | 691,504.42 | 436,266.16 | 437,625.60 |
| 房租、物业水电费 | 479,695.77 | 474,199.60 | 526,120.86 |
| 其他 | 656,010.87 | 377,813.35 | 3,608,109.52 |
| 合计 | 5,333,979.49 | 5,387,209.46 | 10,017,804.26 |

注：公司2017年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将已支付的上市费用计入当期费用，使得2017年度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长47.74%。

30、研发费用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职工薪酬 | 25,903,442.10 | 23,986,834.39 | 20,010,705.03 |
| 差旅费 | 118,310.71 | 126,479.96 | 169,190.80 |
| 办公费 | 77,410.88 | 161,765.20 | 311,359.01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委托开发费 | 194,174.76 | 834,951.46 | 524,271.84 |
| 折旧及摊销 | 550,138.28 | 1,469,870.30 | 1,917,079.90 |
| 直接投入 | 2,865,590.21 | 3,492,352.19 | 3,302,768.02 |
| 房租、物业水电费 | 302,588.42 | 234,161.12 | 141,434.21 |
| 其他 | 96,771.48 | 176,299.18 | 200,694.15 |
| 合计 | 30,108,426.84 | 30,482,713.80 | 26,577,502.96 |

31、财务费用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 | |
| 减：利息收入 | 31,461,277.69 | 24,727,003.10 | 20,136,666.97 |
| 手续费 | 249,178.41 | 162,468.76 | 137,457.48 |
| 汇兑损益 | -111,452.14 | -798,859.90 | 633,761.60 |
| 合计 | -31,323,551.42 | -25,363,394.24 | -19,365,447.89 |

32、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9,508,838.38 | 32,393.52 | 11,375,616.88 | 327,379.81 | 9,109,776.63 | 111,333.42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 231,044.55 | 231,044.55 | 313,818.98 | 313,818.98 | | |
| 合计 | 9,739,882.93 | 263,438.07 | 11,689,435.86 | 641,198.79 | 9,109,776.63 | 111,333.42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补助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项目 | | | 108,333.42 |
| 小计 | | | 108,333.42 |
|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 | | 3,000.00 |
|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R&D 投入支持） | | 258,700.00 | |
| 稳岗补贴 | 32,393.52 | 38,679.81 | |
|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2016、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 | | 30,000.00 | |
| 增值税返还（注） | 9,476,444.86 | 11,048,237.07 | 8,998,443.21 |
| 小计 | 9,508,838.38 | 11,375,616.88 | 9,001,443.21 |
| 合计 | 9,508,838.38 | 11,375,616.88 | 9,109,776.63 |

注：增值税返还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应收到的自行开发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收入。

33、投资收益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4,522,616.1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738,084.49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54,534.91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4,678,347.64 | | |
| 合计 | 9,200,963.75 | 1,554,534.91 | 2,738,084.49 |

注1：2019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系公司取得被投资公司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分红；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系“中信证券信享至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注2：2018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 “中信证券信享春华91号”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的收益。

注3：2017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取得被投资公司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分红。

34、信用减值损失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27,966.74 | | |
| 合计 | -127,966.74 | | |

注：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预计信用减值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损失以“-”号填列。

35、资产减值损失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 128,251.32 | 1,915,769.30 |
| 合计 | | 128,251.32 | 1,915,769.30 |

注：损失以“-”号填列。

36、资产处置收益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 | | -16,006.90 |
| 合计 | | | -16,006.90 |

37、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其他 | | | | | 49,467.89 | 49,467.89 |
| 合计 | | | | | 49,467.89 | 49,467.89 |

38、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3,513.99 | 33,513.99 | 13,801.32 | 13,801.32 | 6,610.46 | 6,610.46 |
| 公益性捐赠 | | | 455,000.00 | 455,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其他 | 4,014.89 | 4,014.89 | 5,581.68 | 5,581.68 | 16,698.13 | 16,698.13 |
| 合计 | 37,528.88 | 37,528.88 | 474,383.00 | 474,383.00 | 223,308.59 | 223,308.59 |

3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27,078,447.96 | 21,551,003.78 | 19,506,200.44 |
|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 123,753.82 | 346,777.59 | -179,849.01 |
| 外币折算影响 | -379.82 | 117.71 | -221.07 |
| 所得税费用 | 27,201,821.96 | 21,897,899.08 | 19,326,130.36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201,262,799.05 | 164,416,038.12 | 137,421,397.99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0,189,419.86 | 24,662,405.72 | 20,613,209.70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62,117.48 | -33,257.72 | -81,587.41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57,139.45 | -14,999.77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64,757.64 | -64,216.76 | -66,672.70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98,873.57 | 194,124.04 | 187,464.52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 -2,959,216.53 | -2,812,795.63 | -1,545,068.91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8,661.17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 | 234,006.02 |
| 外币折算影响 | -379.82 | 117.71 | -221.09 |
| 所得税费用 | 27,201,821.96 | 21,897,899.08 | 19,326,130.36 |

40、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附注六、23。

4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 174,060,977.09 | 142,518,139.04 | 118,095,267.63 |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48 | 2.85 | 2.36 |
| 其中：持续经营 | 3.48 | 2.85 | 2.36 |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 |
|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 |
|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 | | |
|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 | |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2）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2、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906,250.01 | 25,382,068.59 | 20,189,134.86 |
| 其中：利息收入 | 24,642,811.94 | 24,727,003.10 | 20,136,666.97 |
| 财政补贴及其他 | 263,438.07 | 655,065.49 | 52,467.89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11,751.27 | 11,232,273.04 | 9,535,539.65 |
| 其中：支付各项费用 | 9,246,712.07 | 10,759,920.84 | 9,291,326.51 |
| 捐赠支出 | | 455,000.00 | 200,000.00 |
|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 165,039.20 | 17,352.20 | 44,213.14 |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0,000.00 | | |
| 其中：上市中介费用 | 2,800,000.00 | | |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 补充资料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补充资料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净利润 | 174,060,977.09 | 142,518,139.04 | 118,095,267.6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128,251.32 | -1,915,769.30 |
| 信用减值损失 | 127,966.74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 1,710,488.46 | 1,549,022.90 | 1,734,055.71 |
| 无形资产摊销 | | 853,843.42 | 1,138,459.2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0,581.04 | | 7,897.9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6,006.9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3,513.99 | 13,801.32 | 6,610.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200,963.75 | -1,554,534.91 | -2,738,084.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47,513.82 | 346,777.59 | -179,849.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3,760.00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910,578.76 | -3,719,955.18 | 18,247,695.4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495,138.04 | -3,537,076.36 | 351,617.68 |
| 其他 | -111,831.96 | -798,859.90 | 633,761.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359,044.71 | 135,542,906.60 | 135,397,669.77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补充资料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977,147,358.93 | 815,569,467.64 | 775,232,558.24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815,569,467.64 | 775,232,558.24 | 639,242,956.88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1,577,891.29 | 40,336,909.40 | 135,989,601.36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一、现金 | 977,147,358.93 | 815,569,467.64 | 775,232,558.24 |
| 其中：库存现金 | 35,602.76 | 2,587.77 | 46,975.24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977,033,425.91 | 815,493,368.70 | 775,185,583.0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78,330.26 | 73,511.17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77,147,358.93 | 815,569,467.64 | 775,232,558.24 |
|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44、外币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A．2019年12月31日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 |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 | --- | --- |
| 其中：港元 | 16,259,047.02 | 0.8958 | 14,564,854.32 |
| 其中：美元 | 4,186,560.24 | 6.9762 | 29,206,281.55 |
| 应收账款 | | | |
| 其中：港元 | 366,098.00 | 0.8958 | 327,950.59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港元 | 300,000.00 | 0.8958 | 268,74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其中：港元 | 13,001.00 | 0.8958 | 11,646.30 |
| 应付账款 | | | |
| 其中：港元 | 151,222.35 | 0.8958 | 135,464.98 |
| 预收账款 | | | |
| 其中：港元 | 534,797.00 | 0.8958 | 479,071.15 |

B．2018年12月31日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2018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港元 | 15,541,335.35 | 0.8762 | 13,617,318.03 |
| 其中：美元 | 4,073,157.41 | 6.8632 | 27,954,893.94 |
| 应收账款 | | | |
| 其中：港元 | 235,962.00 | 0.8762 | 206,749.90 |
| 预付账款 | | | |
| 其中：港元 | 105,565.00 | 0.8762 | 92,496.05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港元 | 200,000.00 | 0.8762 | 175,24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其中：港元 | 25,756.00 | 0.8762 | 22,567.41 |
| 应付账款 | | | |
| 其中：港元 | 166,618.23 | 0.8762 | 145,990.89 |
| 预收账款 | | | |
| 其中：港元 | 741,245.00 | 0.8762 | 649,478.87 |

C．2017年12月31日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2017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港元 | 13,225,264.20 | 0.8359 | 11,054,998.34 |
| 其中：美元 | 4,002,133.29 | 6.5342 | 26,150,739.34 |
| 应收账款 | | | |
| 其中：港元 | 385,204.80 | 0.8359 | 321,992.69 |
| 预付账款 | | | |
| 其中：港元 | 105,758.00 | 0.8359 | 88,403.11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港元 | 200,000.00 | 0.8359 | 167,180.00 |
| 应付账款 | | | |
| 其中：港元 | 176,731.12 | 0.8359 | 147,729.54 |
| 预收账款 | | | |
| 其中：港元 | 800,266.82 | 0.8359 | 668,943.03 |
| 应交税费 | | | |
| 其中：港元 | 11,348.16 | 0.8359 | 9,485.93 |

（2）重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 项目 | 境外主要经营地 | 记账本位币 |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
|---|---|---|---|
|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元 | 主要经济业务均以港元结算 |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报告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处置子公司名称 |
|---|---|
| |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股权处置价款 | |
| 股权处置比例（%） | 100% |

| 项目 | 处置子公司名称 |
| --- | --- |
| |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股权处置方式 | 注销子公司 |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2018 年 11 月 |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 工商注销登记 |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无 |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零 |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 不适用 |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 不适用 |
|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不适用 |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 不适用 |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不适用 |

注：2018 年 5 月 15 日，根据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该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 100 | | 100 | 设立 |

##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大中型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客户预付合同额30-50%的首付款，后续的费用支付按照最终项目实施进度和系统安装调试情况进行，一般在产品验收完成后收取余下合同款项。由于本公司主要系提供软件销售及维护，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主要系国内证券机构，因此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79.32 %(2018年末为70.48%、2017年末为85.99%)，占本期收入比重为2.67% (2018年为0.44%、2017年为1.93%)，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小，销售回款周期较快，因此本公司并不存在较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四、9。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2和附注六、4的披露。公司应收款项较小，不会产生对财务报告影响较大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需求来源于信息使用费的支付、服务器托管及职工薪酬的支付，本公司通过营运业务及自有资金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77,147,358.93（2019年12月31日）、815,569,467.64元（2018年12月31日）、775,232,558.24元（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本费

用总额分别为43,281,792.08元（2019年12月31日）、43,664,351.62元（2018年12月31日）、45,347,378.98元（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净利润变动 | 股东权益变动 | 净利润变动 | 股东权益变动 | 净利润变动 | 股东权益变动 |
|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 | -292,062.82 | | -279,548.94 | | -261,507.39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 | 292,062.82 | | 279,548.94 | | 261,507.39 |
|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1% | -103,707.73 | -23,577.46 | -97,460.54 | -18,529.56 | -79,243.71 | -14,836.26 |
|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1% | 103,707.73 | 23,577.46 | 97,460.54 | 18,529.56 | 79,243.71 | 14,836.26 |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从上表数据来看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未公司造成较大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未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融资手段，不会因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重大风险。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等导致其他价格风险的因素,因此报告期内未对公司造成风险。

##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小计 | | | | |
|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53,244,112.70 | | 53,244,112.70 |
| 小计 | | 53,244,112.70 | | 53,244,112.70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53,244,112.70 | | 53,244,112.70 |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如下：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53,244,112.70 | 本公司使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作为估值依据 |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

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控制人或企业名称 | 与本企业关系 |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
| 黄山 | 实际控制人 | 90.9794% | 90.9794%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上海鹤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母亲控制的企业 | 79140199-3 |

4、 关联方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交易均已抵销。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78.98 | 330.82 | 305.82 |

（3）2017 年 6 月，公司将港中旅聚豪（深圳）高尔夫球会会籍及湖北梁子湖高尔夫球会会籍转让给控股股东黄山，此次转让以年初余额账面价值为依据确认转让价格 422,318.44 元（含税），转让资产账面净值 414,420.52 元。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型冠状病毒对集中办公的影响

2020 年 1 月，武汉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受武汉本地疫情防治政策影响，本公司武汉研发中心推迟集中开工时间，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武汉研发中心尚未全面复工。

##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7,238,421.36 | 1,025,058.99 | 1,025,058.99 | 3,199,429.08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47,042.44 | | |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 45,000.00 |
| 小 计 | 7,285,463.80 | 1,025,058.99 | 1,025,058.99 | 3,244,429.08 |
| 减：坏账准备 | | | 51,252.95 | 168,971.45 |
| 合 计 | 7,285,463.80 | 1,025,058.99 | 973,806.04 | 3,075,457.6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 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285,463.80 | 100.00 | | | 7,285,463.80 |

| 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组合-应收账款组合 | 7,285,463.80 | 100.00 | | | 7,285,463.80 |
| 组合小计 | 7,285,463.80 | 100.00 | | | 7,285,463.80 |
| 合计 | 7,285,463.80 | 100.00 | | | 7,285,463.80 |

（续）

| 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25,058.99 | 100.00 | | | 1,025,058.99 |
| 组合-应收账款组合 | 1,025,058.99 | 100.00 | | | 1,025,058.99 |
| 组合小计 | 1,025,058.99 | 100.00 | | | 1,025,058.99 |
| 合计 | 1,025,058.99 | 100.00 | | | 1,025,058.99 |

注：本公司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及证券投资者。公司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收取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对证券投资者的销售，一般采用预收费方式，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剩余比例的合同款，因此公司将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应收账款组合。从2019年1月1日起对于应收账款组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9。

| 种类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25,058.99 | 100.00 | 51,252.95 | 5.00 | 973,806.04 |

| 种类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组合1 | 1,025,058.99 | 100.00 | 51,252.95 | 5.00 | 973,806.04 |
| 组合小计 | 1,025,058.99 | 100.00 | 51,252.95 | 5.00 | 973,806.04 |
| 合计 | 1,025,058.99 | 100.00 | 51,252.95 | 5.00 | 973,806.04 |

| 种类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244,429.08 | 100.00 | 168,971.45 | 5.21 | 3,075,457.63 |
| 组合1 | 3,244,429.08 | 100.00 | 168,971.45 | 5.21 | 3,075,457.63 |
| 组合小计 | 3,244,429.08 | 100.00 | 168,971.45 | 5.21 | 3,075,457.63 |
| 合计 | 3,244,429.08 | 100.00 | 168,971.45 | 5.21 | 3,075,457.63 |

注：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前按照个别认定加账龄分析法计算坏账准备，组合确定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27（1.1）。

① 2019 年 1 月 1 日后组合中，按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 应收账款组合 | 7,285,463.80 | | |
| 合计 | 7,285,463.80 | | |

（续）

| 账龄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 应收账款组合 | 1,025,058.99 | | |
| 合计 | 1,025,058.99 | | |

② 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个别认定加账龄分析法计算坏账

准备。

| 账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1,025,058.99 | 51,252.95 | 5.00 |
| 合计 | 1,025,058.99 | 51,252.95 | 5.00 |

| 账龄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3,199,429.08 | 159,971.45 | 5.00 |
| 2年至3年（含3年） | 45,000.00 | 9,000.00 | 20.00 |
| 合计 | 3,244,429.08 | 168,971.45 | 5.21 |

（2）本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9年1月1日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计提的坏账准备 | | -51,252.95 | -117,718.50 | 29,252.55 |
|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 -51,252.95 | -117,718.50 | 29,252.55 |

注：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详见本附注四、9，四、27（1.1）。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039,023.6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2.8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2、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利息 | 6,818,465.75 | | | |

| 项目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 月 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5,706,717.22 | 401,475.95 | 241,921.15 | 298,599.87 |
| 合计 | 12,525,182.97 | 401,475.95 | 241,921.15 | 298,599.87 |

**（1） 应收利息**

①应收利息分类

| 项目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定期存款 | 6,818,465.75 | | | |
| 小计 | 6,818,465.75 |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6,818,465.75 | | | |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 月 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661,870.13 | 171,255.95 | 171,255.95 | 224,001.97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16,992.74 | 6,200.00 | 6,200.00 | 79,840.00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78,040.00 | 78,040.00 | 9,780.00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11,340.00 | 9,780.00 | 9,780.00 | 8,740.00 |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9,780.00 | 8,740.00 | 8,740.00 | |
| 5 年以上 | 154,260.00 | 145,520.00 | 145,520.00 | 145,520.00 |
| 小计 | 5,854,242.87 | 419,535.95 | 419,535.95 | 467,881.97 |
| 减：坏账准备 | 147,525.65 | 18,060.00 | 177,614.80 | 169,282.10 |
| 合计 | 5,706,717.22 | 401,475.95 | 241,921.15 | 298,599.87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应收押金、保证金 | 315,883.98 | 272,772.74 | 272,772.74 | 258,580.00 |

| 款项性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代垫员工社保 | 157,198.28 | 146,763.21 | 146,763.21 | 127,107.07 |
| 增值税退税款 | 2,709,673.01 | | | |
| 往来款 | 29,978.17 | | | 82,194.90 |
| 预付上市费用 | 2,641,509.43 | | | |
| 小计 | 5,854,242.87 | 419,535.95 | 419,535.95 | 467,881.97 |
| 减：坏账准备 | 147,525.65 | 18,060.00 | 177,614.80 | 169,282.10 |
| 合计 | 5,706,717.22 | 401,475.95 | 241,921.15 | 298,599.87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为本公司认为应收金融机构利息、应收交易所及政府部门押金及保证金、代垫员工社保及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几乎不会发生信用损失，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前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加账龄分析法计算坏账准备。报告期内组合确定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9，27（1.1）。

2019年1月1日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8,060.00 |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年计提 | 129,465.65 | | | |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年转回 | | | | |
| 本年转销 | | | | |
| 本年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47,525.65 | | | |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计提的坏账准备 | 129,465.65 | -159,554.80 | 8,332.70 | -1,970,651.58 |
|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129,465.65 | -159,554.80 | 8,332.70 | -1,970,651.58 |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年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 增值税退税款 | 2,709,673.01 | 1 年以内 | 46.29 | |
| 上市费用 | 上市费用 | 2,641,509.43 | 1 年以内 | 45.12 | 132,075.47 |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交易所押金 | 179,160.00 | 0-5 年 | 3.06 | |
| 深圳市中信网安认证有限公司 | 其他保证金及押金 | 99,540.00 | 1 年以内 | 1.70 | 4,977.00 |
|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关联方往来款 | 29,978.17 | 1 年以内 | 0.51 | 1,498.91 |
| 合计 | —— | 5,659,860.61 | —— | 96.68 | 138,551.38 |

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单位名称 |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 年末余额 | 年末账龄 |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 --- | --- | --- |
|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 增值税返还款 | 2,715,655.92 | 1 年以内 | 2020 年度 |
| 合计 | —— | 2,715,655.92 | —— | —— |

3、 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对子公司投资 | 25,598,866.40 | 25,598,866.40 | 27,598,866.40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25,598,866.40 | 25,598,866.40 | 27,598,866.40 |

对子公司投资

（1）2019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增加 | 2019 年度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25,598,866.40 | | | 25,598,866.40 | | |
| 合计 | 25,598,866.40 | | | 25,598,866.40 | | |

（2）2018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增加 | 2018 年度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 |
|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25,598,866.40 | | | 25,598,866.40 | | |
| 合计 | 27,598,866.40 | | 2,000,000.00 | 25,598,866.40 | | |

（3）2017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增加 | 2017 年度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 |
|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25,598,866.40 | | | 25,598,866.40 | | |
| 合计 | 27,598,866.40 | | | 27,598,866.40 |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223,047,842.31 | 29,355,981.26 | 191,801,201.75 | 23,130,043.48 | 165,405,039.49 | 19,727,822.58 |
| 其他业务 | 816,711.29 | 281,522.28 | 953,206.04 | 339,380.43 | 910,057.48 | 451,073.96 |
| 合计 | 223,864,553.60 | 29,637,503.54 | 192,754,407.79 | 23,469,423.91 | 166,315,096.97 | 20,178,896.54 |

（2）主营业务（分行业）

| 行业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223,047,842.31 | 29,355,981.26 | 191,801,201.75 | 23,130,043.48 | 165,405,039.49 | 19,727,822.58 |
| 合计 | 223,047,842.31 | 29,355,981.26 | 191,801,201.75 | 23,130,043.48 | 165,405,039.49 | 19,727,822.58 |

（3）主营业务（分产品）

| 产品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 189,064,418.92 | 6,049,998.35 | 165,868,375.99 | 4,546,539.40 | 139,909,216.01 | 3,729,455.93 |

| 产品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金融终端及证券信息服务 | 33,983,423.39 | 23,305,982.91 | 25,932,825.76 | 18,583,504.08 | 25,495,823.48 | 15,998,366.65 |
| 合计 | 223,047,842.31 | 29,355,981.26 | 191,801,201.75 | 23,130,043.48 | 165,405,039.49 | 19,727,822.58 |

（4）主营业务（分地区）

| 项目 | 2019 年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境内地区 | 221,405,009.12 | 27,186,691.10 | 189,532,079.15 | 21,606,745.76 | 163,265,171.97 | 17,690,572.27 |
| 境外地区 | 1,642,833.19 | 2,169,290.16 | 2,269,122.60 | 1,523,297.72 | 2,139,867.52 | 2,037,250.31 |
| 合计 | 223,047,842.31 | 29,355,981.26 | 191,801,201.75 | 23,130,043.48 | 165,405,039.49 | 19,727,822.58 |

5、 投资收益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4,522,616.1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2,738,084.49 |
|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54,534.91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78,347.64 |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6,610,806.76 | |
| 合计 | 9,200,963.75 | 8,165,341.67 | 2,738,084.49 |

注1：2019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系公司取得被投资公司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分红4,522,616.11元；2019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系“中信证券信享至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注2：2018年度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取得的收益1,554,534.91元；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注销子公司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后取得投资收益6,610,806.76元；

注3：2017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取得被投资公司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分红2,738,084.49元。

## 十六、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3,513.99 | -13,801.32 | -22,617.36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63,438.07 | 327,379.81 | 111,333.4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678,347.64 | 1,554,534.91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14.89 | -146,762.70 | -167,230.2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小计 | 4,904,256.83 | 1,721,350.70 | -78,514.18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736,240.76 | 258,836.28 | -8,209.62 |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 合计 | 4,168,016.07 | 1,462,514.42 | -70,304.56 |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而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 政府补助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 |
| --- | --- | --- | --- | --- |
| 增值税返还 | 9,476,444.86 | 11,048,237.07 | 8,998,443.21 | 与主营业务相关，非偶发性 |
| 合计 | 9,476,444.86 | 11,048,237.07 | 8,998,443.21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1）2019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45 | 3.48 | 3.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98 | 3.40 | 3.40 |

（2）2018 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31 | 2.85 | 2.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12 | 2.82 | 2.82 |

（3）2017 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18 | 2.36 | 2.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19 | 2.36 | 2.36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黄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 营业执照

(副 本)[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 06月 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28

证书序号：000387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2-1-1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4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杨红霄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2720417402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296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3 月 16 日
/y /m /d

4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 年 3 月 19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Full name 姓名 姚平 Sex 性别 女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78-02-24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7802240020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姚平420001091331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10913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7 月 30 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姚平(420001091331)
2018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平420001091331
2017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专用章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平(420001091331)
2019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4月30日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2年05月03日
42010600031166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更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武汉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9月 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9月 10日 y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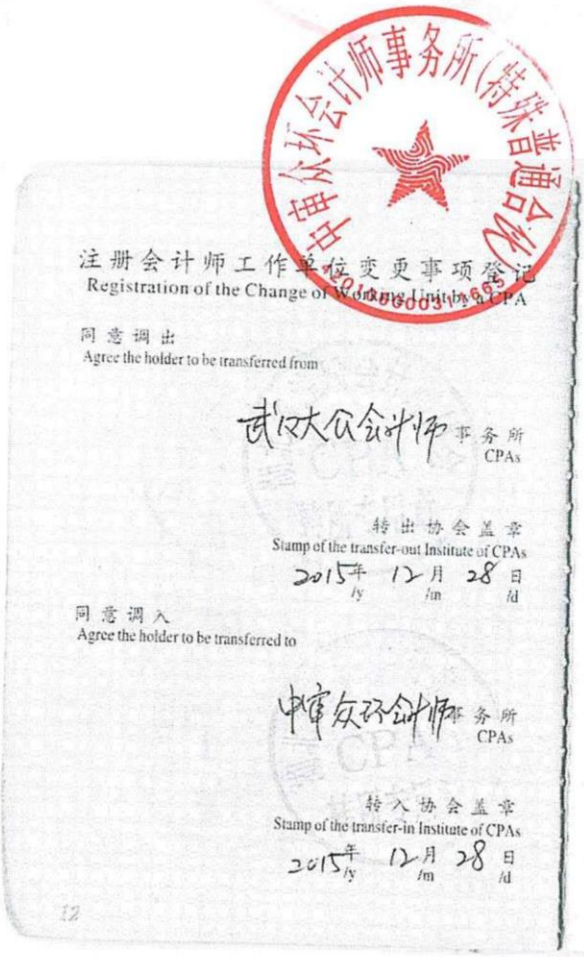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武汉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28日 y m d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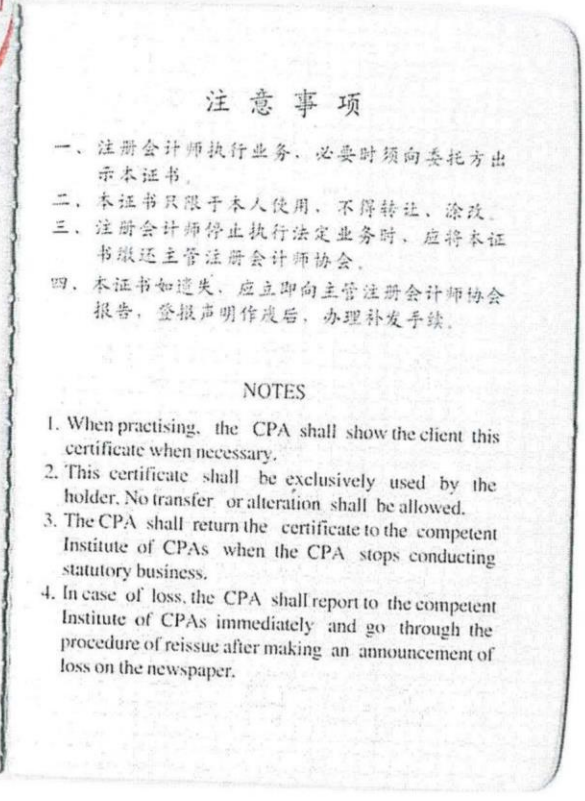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
#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0048号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0048 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财富趋势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深圳财富趋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深圳财富趋势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深圳财富趋势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深圳财富趋势公司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供深圳财富趋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0 年 2 月 28 日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其他方面控制制度；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本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文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的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和通知程序、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十日前由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或传真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临时董事会于会议召开五日前由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或传真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3 名，每届任期 3 年，分别为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方面的专家。

（5）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等对总经理的要求，规范总经理工作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强化公司经营管理和指挥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高公司的领导管理职能和组织效能，制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总经理的权限、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总经理的职责、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组织架构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实施董事决议。公司现设行政人事部、财务部、技术支持部、研发中心、销售部、资讯部、客服部、合规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为公司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及职责规定如下：

（1）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及内外关系的维护工作；根据公司授权，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用品

的采购及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等工作。

（2）财务部

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各部门以及税务、银行等外部单位之间的协调和联系；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活动。

（3）技术支持部

主要负责公司软件系统的售后维护工作，解决客户在软件应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4）销售部

负责市场开拓、沟通客户需求，进行产品销售及合同签订，负责项目的前期跟踪、信息沟通和公司产品售后联系；管理客户资料及销售合同档案，并追踪合同执行及回款情况；不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收集并分析客户需求动态信息。

（5）数据部

对金融数据及金融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分析，负责数据资讯和文本资讯的维护与更新，为公司产品运营和产品创新提供支持。

（6）客服部

为公司终端用户提供客户服务，处理客户投诉、建议、咨询等；负责收集行业信息，进行市场分析、产品定位，确定市场目标；负责制定面向终端用户的产品促销策略、促销政策，组织制定和实施市场推广方案。

（7）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制度文件的执行；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8）证券部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组织、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整理，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记录及相关信息；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9）合规部

负责制定统一的合规政策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建立公司系统合规管理工作的组织体系，评估、监测公司系统的总体合规风险，对公司系统重大合规事项提出预案或处置方案。

（10）武汉研发中心

武汉研发中心为本公司的分公司。其下设部门如下：

产品部

主要负责市场调研、竞品分析与行业研究，对公司具体产品的发展进行规划，对软件产品及其功能进行规划和构思，形成研发项目设计原型与需求文档，参与软件产品开发过程以及研发项目的内部验收流程，并为市场推广提供产品介绍。

B．研发部

主要负责进行产品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发工作；根据客户需要开发、设计新产品以及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升级。

C．测试部

主要负责对研发项目的测试，包括测试计划的制定，测试环境的搭建等；管理程序版本变更文档、测试文档；负责客户产品版本管理。

D．系统部

主要负责维护研发中心软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网络环境安全；负责主机托管、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采购及管理。

E．信息安全部

主要负责统一规划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根据产品安全保护等级和风险分析结果选择、调整并执行安全措施，并应用于公司内部资源管理、公司产品设计与研发中。

3．企业文化

（1）企业宗旨：力争成为国内行业领跑者；

（2）企业精神：诚信、协作、激情、实干、学习、创新；

（3）工作方针：以客户为中心，提供日趋完善的产品服务；以人才为根本，创造和谐激情的成长环境 ；以双赢为宗旨，与伙伴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

4．人力资源

公司为了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拓展员工职业上升通道，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根据公司现状，特制定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薪酬组成、绩效考核办法，薪酬支付等内容。

公司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素质、营造

良好的环境，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公司一贯注重对员工的培养、开发和激励，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并致力于为员工打造职业化的工作平台和发展通道。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所处软件行业，对产品技术性的要求较高。公司大部分员工均拥有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关键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岗位，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财务管理

财务内部控制对公司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和公司财产的安全有重要直接的影响。为了规范企业财务的财务行为，强化企业财务的自我约束，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公司各项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是界定企业财务权限，组织财务活动，协调各财务层次（包括股东、经营者及管理层等财务层次）的责权利关系的财务规范。结合公司财务控制风险点，公司制定了如下的财务管理制度，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单据的管理，加强对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制度主要规定了现金使用范围和程序、支票管理方法等内容。

（2）《借款审批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为简化报销流程，突出控制重点，提高工作效率，坚持总经理一支笔审批的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制度主要规定了借款及费用报销流程、相关要求等内容。

（3）《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完善管理体制、界定固定资产计划、购置、领用、处置权限和程序，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完好，合理配置固定资产，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制度主要规定了固定资产的标准、范围和分类、编码方法、管理部门职责、采购、日常管理、会计核算等内容。

（4）《发票与收款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销售合同的管理，保证及时、准确、无误向客户提供销售发票，保证合同款的及时催收和到位，结合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制度主要规定了发票的管理、应收账款的管理、问题账款的处理等内容。

（5）《账务处理程序制度》

为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提高会计核算质量，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制度主要规定了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填制会计凭证、保管会计凭证、办理会计交接、编制财务报告、会计稽核制度等内容。

（6）《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会计档案的管理,保证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及时归档和定期销毁，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制度主要规定了会计档案的范围及管理部门、会计档案的整理与归档、会计档案的查阅和借用、会计档案保管期限等内容。

（7）《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

为确保会计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及时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制度主要规定了会计电算化职责、财务部计算机使用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规范等内容。

（8）《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加强会计管理，明确会计人员的工作职责，安全规范地实施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保障公司财务系统的有效运行和财务信息的及时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制度主要规定了会计人员岗位职责、会计人员工作交接相关规定、会计人员回避制度等内容。

6．公司其他方面控制制度

（1）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制定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宗旨、组织机构和人员、职责和范围、权限、工作程序与报告、奖惩等内容，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确保决策科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制定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报、监督检查等内容，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和保证投资收益。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关联关系、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保证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

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为了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制定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查和批准、风险管理、责任和处罚等内容，有效强化了公司内部监控，完善了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为了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开、透明和规范。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为了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内容，确保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其他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还制定了《销售及其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及其合同管理制度》等。公司在经营活动方面，强调经营活动的业务流程中不能由一个部门或一个人完成一项业务的全过程，必须有制约，包括岗位分工、逐级授权、监督检查，相关部门之间的相互制约，从而进一步加强了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A．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B．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C．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D．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监督无效。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或等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高于或等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100 万元，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随着公司经营内部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不断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构建内部自我纠偏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 营业执照

(副 本)[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 06月 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172.0.99.57/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2019/7/3

证书序号：0002385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4-14

证书序号：000387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2-4-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y 4 月 /m 27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姓名 Full name 杨红霄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272041740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296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y 03 月 /m 16 日 /d

4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 年 /y 3 月 /m 19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Full name 姓名 姚平
Sex 性别 女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78-02-24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7802240020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姚平420001091331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10913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7 月 30 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姚平(420001091331)

2018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平420001091331
2017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专用章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平(420001091331)

2019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4月30日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2年05月03日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166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 更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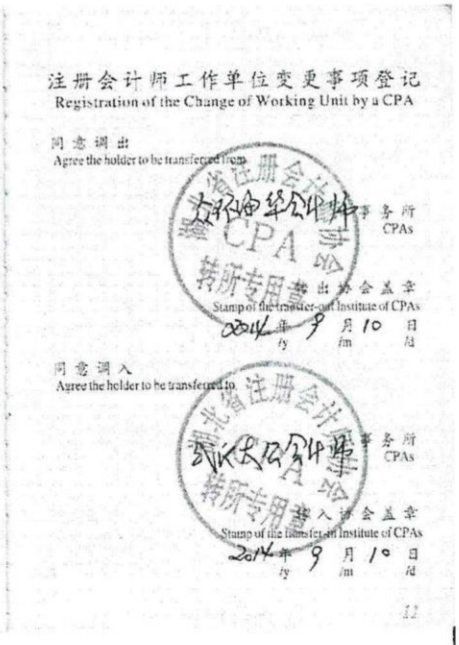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9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武汉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9月 10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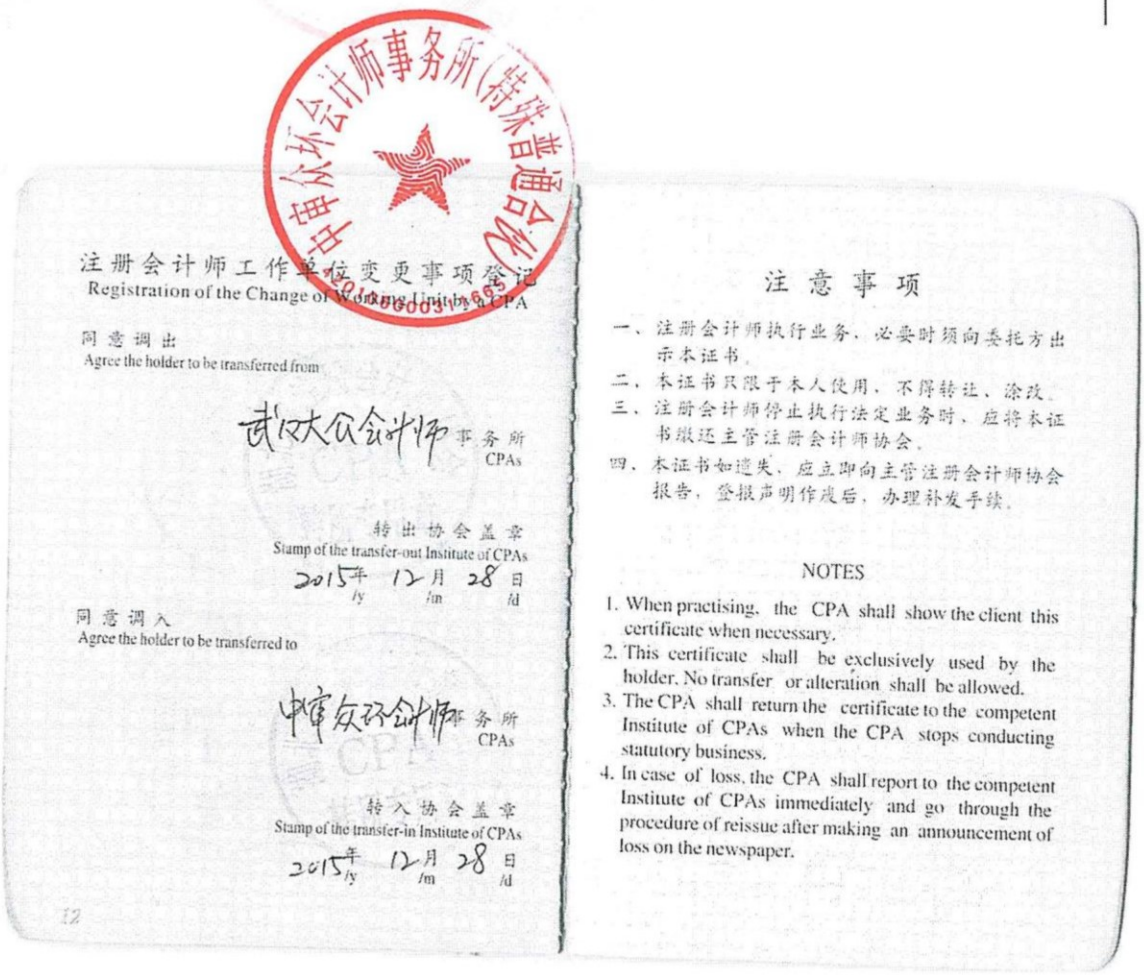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28日

12

##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0047号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0047 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财富趋势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

深圳财富趋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我们的责任是对深圳财富趋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财富趋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财富趋势公司的 2019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本报告仅供深圳财富趋势公司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深圳财富趋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0 年 2 月 28 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发生额 | 2018 年度发生额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3,513.99 | -13,801.32 | -22,617.36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63,438.07 | 327,379.81 | 111,333.4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678,347.64 | 1,554,534.91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发生额 | 2018 年度发生额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14.89 | -146,762.70 | -167,230.2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小计 | 4,904,256.83 | 1,721,350.70 | -78,514.18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736,240.76 | 258,836.28 | -8,209.62 |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 合计 | 4,168,016.07 | 1,462,514.42 | -70,304.56 |

法定代表人：黄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 营业执照

(副 本)[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 06月 28日

3-2-5-5

证书序号：0002385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5-6

证书序号：000387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2-5-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4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姓名 Full name 杨红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2720417402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420100052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 年 3月 19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Full name 姚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02-24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7802240020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0010913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姚平420001091331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姚平(420001091331)
2018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平420001091331
2017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平(420001091331)
2019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4月30日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2年05月03日
420106000311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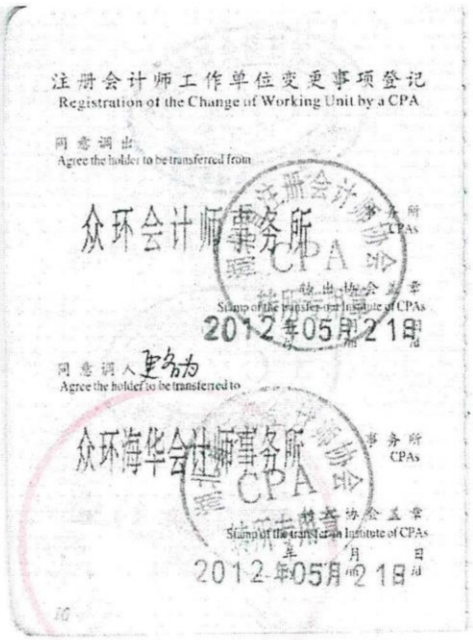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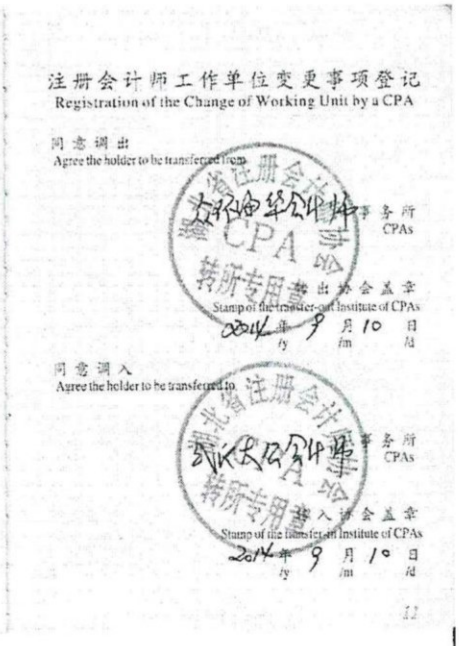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9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武汉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9月 10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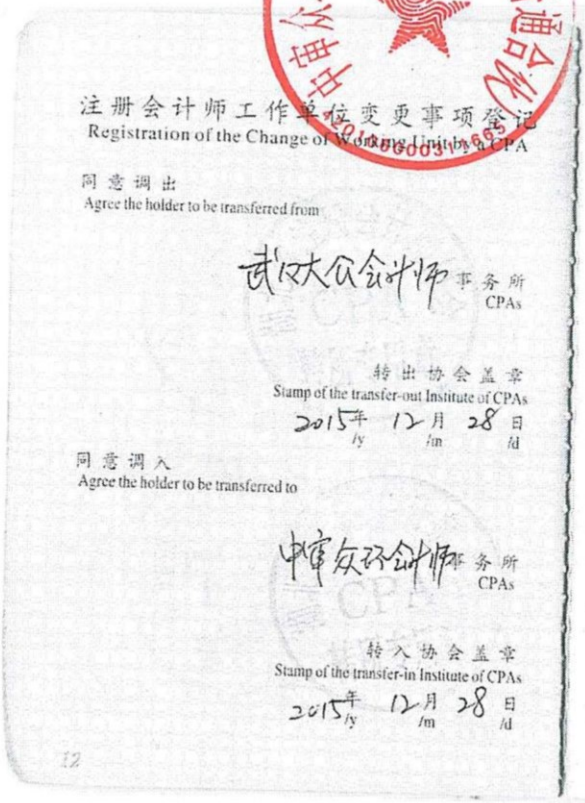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28日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 7
第二节 正文 ..... 8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8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 22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9

#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简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发行人、公司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财富趋势有限公司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武汉财富趋势 |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
| 通达信香港 |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武汉研发中心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发行人的分公司 |
| 上海宏天元 |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
| 上海鹤祥 | 上海鹤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
| 金石投资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 海通开元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 银河证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达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信达律师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众环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 |
| 《招股说明书》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13090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0114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办法》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 |
|---|---|
| 律师工作报告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章程》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商务部 | 中国商务部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人民币元 |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4 号

## 致：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律师认为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态为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5,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众环出具的验字(2010)081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生产经营，依法纳税，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本总数为 1,66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1.9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时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山，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是由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 发起人是以其所持财富趋势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是由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财富趋势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境外经营相关的境内审批手续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发行人通过通达信香港在香港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事由。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关联方**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概况如下：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 |
| 黄山 | —— |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0.9795%的股份 |
| 黄青 | ——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8%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黄山为胞兄弟关系 |
| **2、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 黄山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3、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
| 上海鹤祥 | 投资业务 | 丁济珍持有 99%的股权，与实际控制人黄山为母子关系 |
| **4、发行人子公司** | | |
| 通达信香港 | 网上证券交易行情软件销售 |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因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产生的关联方** | | |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因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产生的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关联方 | 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武汉财富趋势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
| 王好 |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曾任董事 |
| 方哲 | 2016 年 9 月-2017 年 6 月曾任董事 |
| 刘晖 | 2017 年 6 月-2019 年 4 月曾任董事 |
| 陈冲 | 2013 年 9 月-2016 年 6 月曾任独立董事 |
| 汪中斌 | 2016 年 9 月-2018 年 4 月曾任独立董事 |
| 张火军 | 2016 年 9 月-2019 年 5 月曾任职工监事 |

（3）上述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上海鹤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海鹤祥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沪南路 2502 号 203 室，注册号为 310115001703786，法定代表人为丁济珍。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鹤祥经营状态为存续。

上海鹤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丁济珍 | 150 | 75% |
| 黄世芬 | 50 | 25% |
| 合计 | 200 | 100% |

2010 年 8 月 25 日，黄世芬将其持有上海鹤祥 24%的股权作价 48 万元转让给丁济珍，1%的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周勤，上海鹤祥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丁济珍 | 198 | 99% |
| 周勤 | 2 | 1% |

| | | |
|---|---|---|
| 合计 | 200 | 100% |

经核查上海鹤祥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鹤祥主要进行信托理财产品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短期投资。上海鹤祥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运营和对外投资。

2）通达信香港

通达信香港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武汉财富趋势

武汉财富趋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年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44.98 | 330.82 | 305.82 | 304.48 |

（2）高尔夫球会会籍转让交易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将港中旅聚豪（深圳）高尔夫球会会籍及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财富趋势将湖北梁子湖高尔夫球会会籍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此次转让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依据确认转让价格共 422,318.44 元（含税），转让资产账面净值共为 414,420.52 元。黄山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支付该笔转让价款。

## （三）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龙平、汪中斌与罗琦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此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张龙平、汪中斌与罗琦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转让高尔夫俱乐部会籍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山、黄青、丁济珍回避表决。

为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不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向关联方转让高尔夫球会会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经在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

**（五） 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黄山、黄青将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黄山、黄青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黄山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此外，黄山、黄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承担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黄山、黄青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未来也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且未来不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在黄山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黄山、黄青将不设立或新增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3）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黄山、黄青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黄山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房地产。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地产，除部分房产用于出租外，该等房地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实，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2 项专利权及 75 项软件著作权。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该等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武汉财富趋势工商底档，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武汉财富趋势由发行人以现金出资方式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投资成立，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682312262J 的《营业执照》。武汉财富趋势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区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A3 栋 9 层，法定代表人为黄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武汉财富趋势因决议解散依法注销，并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准予注销登记。

**2.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通达信香港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张霭文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达信香港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457721。发行人是通达信香港的唯一股东，持股量为 31,200,000 普通股。该公司成立至今，每年均有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亦未见有任何在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或导致其终止经营。

**（四）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发信人参股一家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第二修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宏天元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登记设立上海宏天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0845109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宏天元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5 幢 1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投资 5,000 万元，现持有上海宏天元 3.22%份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宏天元登记状态为存续。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其用于研发、办公的办公设备、计算机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未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

**（六） 发行人的银行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信达律师走访开户的银行，并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存款 7.98 亿元。

**（七） 财产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八）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权属证书**

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房产并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或受让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办公设备等财产；发行人依法设立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投资合伙企业，该投资合法有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将名下部分房产用于出租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租赁房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出租及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信息使用许可合同、专业资讯数据合同、销售及系统维护合同及理财合同。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适用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承诺并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兼并的情形，发行人以及其前身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不超过二分之一。监事 3 名，其中，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共 8 名。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纳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武汉财富趋势及武汉研发中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行为，且未曾被列入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武汉财富趋势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武汉研发中心于报告期内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公积金台账、社保台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47 人，均为全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聘任香港地区的员工需符合香港地区法律法规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出具的证明文件，武汉财富趋势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举报投诉的记录。

## （四） 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47 名员工，少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外籍员工无需公司缴纳、因居住地不在公司所在地而自愿缴纳或自愿放弃等。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出具的证明文件，武汉财富趋势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深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帐号为 1001163086，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武汉财富趋势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尚未出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发生投诉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则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发行人首发上市之前任何期间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

以现金全额支付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或对其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发行后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并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登记。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

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山及一致行动人黄青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一致行动人黄青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石之恒

蔡嘉怡

2019 年 6 月 28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 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 目 录

正 文 ..... 35

一、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35

第一题 ..... 35

第二题 ..... 41

第三题 ..... 45

第四题 ..... 47

第五题 ..... 49

二、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56

第八题 ..... 56

三、 关于发行人业务 ..... 67

第十二题 ..... 67

第十四题 ..... 92

第十五题 ..... 109

第十六题 ..... 133

四、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152

第十七题 ..... 152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48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4-01 号

## 致：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67 号《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第一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3 月，何国宏、朱庆红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黄山，转让价格为 12.57 元/股；2018 年 9 月，丁济珍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黄山，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丁济珍系黄山之母；另外，2010 年，财富趋势有限引入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

请发行人：（1）说明何国宏、朱庆红及丁济珍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丁济珍向黄山转让股份是否与发行人获得黄山服务相关，是否需作股份支付处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何国宏和朱庆红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入股过程，何国宏是否曾为或仍为发行人员工，何国宏将股份转让给实控人的原因；（3）说明朱庆红在发行人财务经理任职期间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之后仍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董秘的原因，分析其是否对财富趋势未来发展存在疑虑，是否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稳定性造成影响；（4）说明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5）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底档文件、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份变更相关文

件、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查阅了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众环会计师进行访谈，查阅何国宏、朱庆红的收款凭证及完税凭证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何国宏、朱庆红与发行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金石投资、海通开元入股发行人的协议、声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股东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承诺函。

**（一）说明何国宏、朱庆红及丁济珍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丁济珍向黄山转让股份是否与发行人获得黄山服务相关，是否需作股份支付处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1、何国宏、朱庆红及丁济珍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两次股转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5 年发行人原股东郑宏康和吴俊因个人原因离职，故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转让情况为：2015 年 4 月，离职股东郑宏康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446 股股份转让给何国宏。2015 年 6 月，离职股东吴俊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469 股股份转让给何国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朱庆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人前次申请中小企业板首发上市的申请文件。2015 年 9 月 8 日，保荐机构接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发行人首发项目进入反馈审核周期。在前次中小企业板申请材料报会至反馈意见下发期间，离职股东郑宏康和吴俊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受让离职股东郑宏康和吴俊原所持公司股份的员工中，何国宏和朱庆红不是发行人申请材料提交证监会前的原有股东，属于审核期间新增股东。在落实反馈意见期间，根据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审核期间新增股东何国宏、朱庆红需将其受让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原有股东，方可继续推进审核进程。基于推动发行人成功上市的考虑并经协商，何国宏、朱庆红于 2017 年 3 月自愿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 12.57 元/股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黄山，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丁济珍于 2018 年 9 月按 1 元/股的价格向黄山转让 2,339,750 股股份，主要是因为丁济珍年事已高再无精力管理发行人股份事宜，未来亦无意参与管理的经营管理。丁济珍自愿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平价转让给黄山。

何国宏、朱庆红转让股权的目的是为了推进发行人上市成功，丁济珍转让股权是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基于转让原因及转让方的不同，发行人 2017 年 3 月股份转让价格与 2018 年 9 月股份转让因为转让背景不同而价格不同，各次转让均具有合理性。

**2、丁济珍向黄山转让股份是否与发行人获得黄山服务相关，是否需作股份支付处理**

丁济珍股权转让的原因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一）1、何国宏、朱庆红及丁济珍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两次股转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黄山持有发行人 43,150,01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6.3001%，黄山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发行人的绝对控制权。此外，黄山是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服务于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及产品研发，发行人无需以丁济珍向黄山转让股权的方式获得黄山的服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丁济珍向黄山转让股份与发行人获得黄山服务无关，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丁济珍向黄山转让股份无需作股份支付处理。

**3、两次股转让支付情况及税务缴纳情况**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及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两次股权转让支付情况及税务缴纳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转让人 | 受让人 | 转让标的 |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 支付情况 | 税务缴纳情况 |
|---|---|---|---|---|---|---|---|
| 1 | 2017.03 | 何国宏 | 黄山 | 13,915 股股份 | 12.57 | 已支付 |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
| 2 | 2017.03 | 朱庆红 | 黄山 | 10,000 股股份 | 12.57 | 已支付 |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
| 3 | 2018.09 | 丁济珍 | 黄山 | 2,339,750 股股份 | 1.00 | 已支付 |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直系亲属间平价股权转让，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何国宏和朱庆红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入股过程，何国宏是否曾为或仍为发行人员工，何国宏将股份转让给实控人的原因**

何国宏、朱庆红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入股过程、何国宏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见问题一之“（一）1、何国宏、朱庆红及丁济珍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两次股转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何国宏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何国宏于 2008 年 6 月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入职，岗位为研发。随后分别于 2010 年 6 月及 2013 年 6 月与发行人续签劳动合同，其中 2013 年 6 月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该合同目前仍在履行中。因此，何国宏自 2008 年 6 月起至今一直在发行人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国宏仍为发行人员工。

**（三）说明朱庆红在发行人财务经理任职期间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之后仍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董秘的原因，分析其是否对财富趋势未来发展存在疑虑，是否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朱庆红股份转让的原因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一）1、何国宏、朱庆红及丁济珍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两次股转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的回复。

因朱庆红需将其受让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原有股东，而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规定，朱庆红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且朱庆红辞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因此朱庆红于 2016 年 9 月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职务。在朱庆红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届满半年后即 2017 年 3 月，朱庆红自愿将所持的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黄山。

根据信达律师对朱庆红的访谈，朱庆红自 2010 年 10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长达近十年，朱庆红作为发行人财务人员，清晰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朱庆红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疑虑，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不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稳定性造成任何影响。

**（四）说明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说明、《股权转让协议》《转股和增资协议》、众环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0）068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底档文件，金石投资、海通开元于 2010 年 8 月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约定金石投资、海通开元分别以 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的对价，取得发行人 3%和 2%的股权。金石投资、海通开元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受让股权及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入股时间 | 转让人 | 受让人 |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受让人所持股权 | 入股原因 | 转让/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 定价依据 | 支付情况 |
|---|---|---|---|---|---|---|---|---|
| 1 | 2010.08 | 黄山 | 金石投资 | 财富趋势有限公司 3.00%股权 | 金石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前景发展 | 95.50 | 以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参考投资市场的估价水平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 2 | 2010.08 | 黄山 | 海通开元 | 财富趋势有限公司 2.00%股权 | 海通开元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 95.50 | 以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参考投资市场的估价水平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底档文件、深圳联交所股权转让登记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0 年 8 月，金石投资、海通开元与发行人及其当时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在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小于 6,000 万元人民币时，则实际控制人须对金石投资、海通开元进行补偿。《股东协议》于协议各方签署之日生效，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方案之日起自动失效。

发行人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142.09 万元，实际控制人无须向金石投资、海通开元进行补偿。2011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股东协议》约定，该协议即日失效，《股东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随之失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持有发行人 90.97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青持有发行人 1.1938%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黄山为胞兄弟关系，为黄山的一致行动人。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何国宏、朱庆红、丁济珍因各自股权转让原因不同因此价格不同，各次转让均具有合理性。丁济珍向黄山转让股份无需作股份支付处理。何国宏、朱庆红及丁济珍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并已缴清相关税费。朱庆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疑虑，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不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稳定性造成任何影响。除黄山和黄青是兄弟关系、黄青是黄山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第二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 年 9 月，黄山、丁济珍、黄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黄山、丁济珍和黄青为一致行动人；2019 年 5 月，黄山、黄青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黄山、黄青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山。**

**请发行人：（1）说明 2011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有效期内的执行情况；（2）说明 2019 年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约束力如何保证，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如何解决；（3）说明未将黄青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黄山、丁济珍、黄青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查阅黄山、黄青 2019 年 5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发行人 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底档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东名册及黄山、黄青出具的相关承诺。

**（一）说明 2011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有效期内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自 2011 年 9 月黄山、丁济珍、黄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丁济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黄山，再至黄山、黄青于 2019 年 5 月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 29 次股东大会。丁济珍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在股东大会决策时与黄山、黄青均保持一致意见，黄山、黄青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股东大会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2011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黄山、黄青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行人共召开过 40 次董事会。黄山、黄青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在董事会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二）说明 2019 年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约束力如何保证，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如何解决**

黄山与黄青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的内容**

黄青同意作为黄山的一致行动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相关所有事项与黄山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黄山、黄青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表决行使股东职权时应保持一致。

**2、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

黄山、黄青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按照黄山的意向进行表决。

**3、违约责任**

该协议任一方违反协议内容的，发行人有权冻结违约方在发行人享有的所有利益，且该利益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该利益包括违约方在发行人的应分未分的股息红利。

**4、协议期限**

该协议有效期限自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三）未将黄青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1、黄青持股比例较低**

黄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596,87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938%，黄青持股比例较低。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第四章之约定，黄青无法通过持股比例对发行人产生重要影响。

**2、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认定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并未规定明确黄山、黄青的共同控制关系，黄山和黄青之间不存在约定共同控制以加强黄青控制力的协议或安排。因此，黄山、黄山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认定共同控制的情形。

**3、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山与黄青为胞兄弟关系，不是实际控制人黄山的直系亲属，因此不属于《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虽然未将黄青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是考虑到黄青为黄山的胞兄，黄青与黄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黄青按照从严标准，对下述事项承诺了与实际控制人黄山相同的义务，如锁定期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各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不存在以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黄山、丁济珍、黄青在 2011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有效期内得到有效执行；2019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的内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

内容，具有可操作性，黄山、黄青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黄山的意向进行表决；未将黄青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备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现行发行监管的要求。

## 第三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9 月-2018 年 2 月，张丽君曾任深圳财富趋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1）结合张丽君的专业背景、工作履历说明其是否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务，其是否取得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高管选任机制等说明公司聘任张丽君为财务总监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分析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张丽君的《调查表》及简历并对张丽君进行访谈，查阅朱庆红的会计资质证书并对朱庆红进行访谈，查阅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

**（一）结合张丽君的专业背景、工作履历说明其是否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务，其是否取得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

**1、张丽君的专业背景、工作履历**

根据张丽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对张丽君的访谈，张丽君于 1999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专业为应用化学；于 1999 年 9 月入职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研发部经理至 2006 年 12 月；于 2007 年 1 月入职财富趋

势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至 2010 年 10 月；于 2010 年 11 月任发行人技术总监至 2016 年 9 月；于 2016 年 9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至 2018 年 2 月；自 2018 年 2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张丽君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原因**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朱庆红因需要辞任财务总监职务方能转出其所持公司股份（朱庆红股权转让原因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第（三）项的回复）。由于张丽君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发行人经营情况、经营方式及商业模式情况，因此拟由张丽君在朱庆红辞任期间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作为过渡性安排。朱庆红辞任后仍担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作为发行人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工作，接受张丽君的监督和领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朱庆红持有中等会计师职称证书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作出明确的要求和规定。张丽君未取得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该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张丽君任职期间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务**

张丽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管理和监督财务会计相关工作，朱庆红担任财务部经理，负责具体的会计核算工作。张丽君担任财务总监期间，签署了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本次科创板申报三年一期财务报表与张丽君签署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原始财务报表之间，仅根据科目列报调整要求，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调出单列，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差异。张丽君在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期间，不存在明显的财务会计工作失误，较好的履行了公司财务总监的岗位职责。

**（二）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高管选任机制等说明公司聘任张丽君为财务总监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分析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张丽君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张丽君在任职期间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聘任张丽君为财务总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第四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将于 2019 年 9 月届满。请发行人说明下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拟提名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规划，是否有潜在可能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文件、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文件、黄山和黄青关于保证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稳定性的承诺，并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提名**

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提名黄山先生、黄青先生、田进恩先生、Yao SUN 先生、张龙平先生、何德彪先生、罗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龙平先生、何德彪先生、罗琦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拟于2019年9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上述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现任董事会成员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定于2019年9月3日召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提名陈凡先生、包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艺林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三年。上述职工监事及提名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已出具承诺，将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黄山先生、黄青先生、田进恩先生、Yao SUN 先生、张龙平先生、何德彪先生、罗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事项投赞成票。对陈凡先生、包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事项投赞成票。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规划**

根据对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愿意继续在公司任职，并同意被聘任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已出具承诺，若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赞成聘任黄山先生担任公司下一届总经理，黄青先生、田进恩先生和张丽君先生担任公司下一届副总经理，朱庆红女士担任公司下一届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并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议上投赞成票。上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差异。

根据信达律师对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同意被提名担任发行人下一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均意愿继续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可能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 第五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曾任职深圳市通达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达信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职位；发行人两处“通达信”注册商标系财富趋势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受让自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请发行人：（1）围绕主要产品通达信软件及主要商号“通达信”，补充说明各阶段发行人的业务主体、业务演变过程及历史沿革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的相关主体是否仍存续，是否均已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商号的权属是否清晰，历次转让是否均已履行必备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形；（3）说明武汉财富趋势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后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继承关系或其他关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及说明、发行人曾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文件、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底档文件、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档案资料文件、武汉财富趋势的工商登记底档文件并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信息，查阅武汉财富趋势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

**（一）围绕主要产品通达信软件及主要商号“通达信”，补充说明各阶段发行人的业务主体、业务演变过程及历史沿革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的相关主体是否仍存续，是否均已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的相关主体是否仍存续，是否均已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实际控制人黄山曾经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黄山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曾控制企业 | 设立日期 | 注销或转让日期 |
|---|---|---|---|
| 1 | 深圳市通达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 1995 年 3 月 | 已于 2010 年 8 月依法注销 |
| 2 | 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997 年 8 月 | 已于 2009 年 5 月依法注销 |
| 3 | 深圳市格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 1997 年 11 月 | 已于 2010 年 9 月依法注销 |
| 4 | 深圳市软易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年 9 月 | 已于 2010 年 8 月依法注销 |
| 5 | 武汉通达信软件有限公司 | 2001 年 3 月 | 已于 2006 年 8 月依法注销 |
| 6 | 北京通达信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01 年 9 月 | 已于 2012 年 8 月对外转让 |
| 7 | 上海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2 年 12 月 | 已于 2011 年 6 月依法注销 |
| 8 | 北京神兴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998 年 10 月 | 黄山于 2005 年 4 月通过受让 |

| | | | |
|---|---|---|---|
| | | | 方式取得控制权，已于 2006 年 10 月对外转让 |
| 9 | 上海鹤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6 年 7 月 | 存续，丁济珍持有上海鹤祥 99.00%的股权，黄青任上海鹤祥监事 |
| 10 | 财富趋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2009 年 4 月 | 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 2011 年 4 月注册撤销 |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海鹤祥、北京通达信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兴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上述公司已依法办理注销并经相关工商部门予以核准。北京通达信恒、北京神兴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各阶段发行人的业务主体、业务演变过程及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的说明，各阶段发行人的业务主体、业务演变过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于创业初期先后设立了深圳市通达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格信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软易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不同类别软件产品的研发。前述四家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8 月、2009 年 5 月、2010 年 9 月和 2010 年 8 月依法注销。

2000年以后，证券网上交易逐步兴起，为重点开发证券网上交易软件产品，黄山于 2001 年 3 月设立武汉通达信软件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业务，该公司于2006年8月依法注销。黄山于2002年12月设立上海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网上行情交易系统产品研发。

2005年以后，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启动与深入，证券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投资者对金融终端及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黄山于 2007 年设立财富趋势有限公司进行个人版业务开发。

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成立后，黄山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行业内竞争态势及其竞争优势进行了重新审视，确定面向机构客户的业务经营是其竞争优势和短期内的战略发展重心，经过审慎考虑，决定以财富趋势有限公司作为业务发展的平台，与证券行情交易相关的业务均由财富趋势有限公司实施。上海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除继续履行未完成的部分维护服务外，逐步淡出业务运营，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依法注销。

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设立多家公司，主要是其在我国证券行业信息化发展的不同阶段，为研发不同产品、开展不同业务而进行的投资。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商号的权属是否清晰，历次转让是否均已履行必备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形；**

**1、专利**

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 2 项，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2、商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4 项，其中两项为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及图形 | 注册号 | 原始取得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受让取得时间 |
|---|---|---|---|---|---|---|
| 1 | | 1394934 | 2000/5/7 | 武汉通达信电子 | 发行人 | 2007/10/7 |
| 2 | | 1417409 | 2000/7/7 | 武汉通达信电子 | 发行人 | 2007/10/7 |

### 3、软件著作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75 项，其中 3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原始取得登记日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受让取得登记日 |
|---|---|---|---|---|---|---|
| 1 | 2011SR050853 | 通达信证券数据分析与智能交易软件 V1.0 | 2010/4/8 | 上海通达信电子 | 发行人 | 2011/7/22 |
| 2 | 2011SR052007 | 通达信 linux 证券分析软件 V3.0 | 2007/11/12 | 上海通达信电子 | 发行人 | 2011/7/26 |
| 3 | 2011SR059393 |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4.5 | 2007/9/11 | 黄山 | 发行人 | 2011/8/22 |

### 4、商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底档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商号为“财富趋势”。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及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财富趋势”经核准登记注册后由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三）说明武汉财富趋势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后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继承关系或其他关联。**

**1、武汉财富趋势的历史沿革**

武汉财富趋势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山，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A3 栋 9 层，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武汉财富趋势《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682312262J。

武汉财富趋势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2、武汉财富趋势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注销原因**

根据武汉财富趋势的工商登记底档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财富趋势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根据发行人说明、众环出具的武汉财富趋势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武汉财富趋势的主营业务为证券行情交易软件及其维护服务。在武汉财富趋势运营期间，其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从事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为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领域的地位和影响力，发行人对整体经营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拟以母公司为主体全面开展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将武汉财富趋势注销。

**3、武汉财富趋势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根据众环出具的武汉财富趋势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武汉财富趋势 2018 年 11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未经审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597,734.67 | 9,035,589.80 | 10,051,907.56 |
| 负债总额 | 0 | 869,283.06 | 832,844.71 |
| 净资产 | 8,597,734.67 | 8,166,306.74 | 9,219,062.85 |
| **项目** | **累计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未经审计）**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91,772.89 | 531,528.95 | 1,782,537.57 |
| 净利润 | 431,427.93 | -1,052,756.11 | 2,029,689.85 |

**4、武汉财富趋势注销后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继承关系或其他关联**

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调整，武汉财富趋势逐渐淡出证券信息业务的经营。报告期内，除从事客户的后期维护工作外，武汉财富趋势已不进行开拓性的业务活动。

为维护原销售软件的后期维护和履行注销程序，武汉财富趋势截至注销前仍有五名员工。根据相关员工的工作经历和业务背景，发行人承接了这 5 名员工并根据实际需要分配了相应的工作岗位。武汉财富趋势注销后，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其他关联。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控制的相关主体除上海鹤祥外均已注销或对外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无形资产及商号权属清晰，相关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形。武汉财富趋势注销后，相关业务、人员由发行人承接，不存在其他关联。

# 二、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第八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2 项外观设计专利，75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代表性的非专利技术 13 大类 70 项。**

**请发行人：（1）说明专利数量少，大量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2）说明非专利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将一般性、通用性的功能归集为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情况，关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3）说明非专利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中的具体运用情况；（4）说明涉及相关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保密协议、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权属证书、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相关信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说明专利数量少，大量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1、专利数量少，大量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1）通过专利行使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效果有限

发行人非专利技术均应用于软件产品研发，进而通过销售软件产品转化为商业价值。通过专利形式保护技术，发行人需要将技术向公众公开，存在一定风险，保护效果有限。发行人一般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形式对核心技术应用成果进行保护。

（2）发行人软件开发技术申请专利可行性不高

《专利审查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4 号）第九章“关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中的规定，“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是指为解决发明提出的问题，全部或部分以计算机程序处理流程为基础，通过计算机执行按上述流程编制的计算机程序，对计算机外部对象或者内部对象进行控制或处理的解决方案”。为明确计算机软件的发明专利申请类型，《专利审查指南》第九章中举例说明，下列例子均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①通过执行计算机程序实现工业过程控制的解决方案，如控制橡胶模压成型工艺的方法；②通过执行计算机程序实现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进的解决方案，如扩充移动计算设备存储容量的方法；③通过执行计算机程序实现外部技术数据处理的解决方案，如去除图像噪声的方法；④通过执行计算机程序实现测量或者测试过程控制的解决方案，如利用计算机程序测量液体粘度的方法。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软件产品不属于工业控制软件、改进计算机内部性能的软件、外部技术数据处理的软件等适合申请专利保护的软件类型。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较难申请专利。

（3）申请专利耗时长，成本较高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申请专利需要准备大量相关技术材料，提交申请后还需经历较长的审核期和公示期，且证券信息软件处于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中，因此发行人前期未予投入专门力量用于申请专利。

（4）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请专利情况

根据大智慧与同花顺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已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发明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软件著作权 | 非专利技术 | 业务领域 |
|---|---|---|---|---|---|
| 同花顺 | 2 | 7 | 221 | 98 | 证券期货行情交易、基金开户、财富管理、财经资讯、银行保险实务教学、游戏等 |
| 大智慧 | 3 | 0 | 107 | 未披露 | 金融资讯及数据终端、财经视频、云服务、证券投资分析工具、直播业务、银行信贷开发辅助工具等 |
| 发行人 | 0 | 2 | 75 | 13 大类 70 项 |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证券信息服务 |

根据上述情况，同行业公司获得专利数量亦相对较少，软件著作权较多。因此，发行人专利数量少，大量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相应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保护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措施具体如下：

（1）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产品认证等方式明确相关权利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75 项软件著作权、48 项软件产品证书及 14 项软件产品证明函。

（2）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义务、责任、违约责任及竞业限制等内容。

（3）加密、分权和模块化编程等手段

发行人对软件产品和核心技术进行复杂加密，以防止软件代码的破译。根据研发人员的岗位层级分配不同的权限，其中底层通讯和加密由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在软件研发中对技术进行层层分解，按照模块化研发，且整体技术效果的体现需要不同模块之间的调用和配合，通过该种措施使得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较好的不扩散性。

**（二）说明非专利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将一般性、通用性的功能归集为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情况，关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传统技术和新兴技术两大类，其中传统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终端技术、编码与传输技术、安全与密码技术等，新兴技术主要包括中间件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

发行人传统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 技术类型 | 关键核心技术 | 技术特点和先进性 |
| --- | --- | --- |
| 终端技术 | 1、客户端快速异步通讯技术<br>2、客户端高扩展性自定义框架技术<br>3、通达信公式编译技术<br>4、客户端定制版面技术<br>5、全盘面化下单技术引擎<br>6、基于 DUI 技术的桌面端程序可定制视图框架技术<br>7、基于 DUI 技术的证券分析、交易系统界面定义语言技术 | 发行人在终端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证券信息服务中，终端要求需要兼顾渲染和交互效果、渲染和响应速度、可定制性、实施复杂度，为了达到良好的渲染和响应速度必须采用更为底层的语言(如 C++)，但通过更为底层的语言实现渲染必然遇到渲染效果简陋、交互性差、可定制性弱、实施复杂度高的难点，发行人终端技术采用混合编程解决了上述问题，终端中采用底层语言实现框架、通讯、界面组织管理和协调，大量采用脚 |

| | | |
|---|---|---|
| | 8、基于脚本语言的跨平台终端证券业务逻辑、界面定义技术<br>9、基于 WEBKIT 实现的跨平台终端数据可视化技术<br>10、单进程多屏和分屏技术 | 本化技术实现业务逻辑、通过 DUI 和 WEBKIT 技术实现混合渲染，使得终端系统能在满足渲染速度的同时，达到渲染效果美观、交互性良好、可定制性强、实施简单的目的。 |
| 编码与传输技术 | 1、可灵活扩充的字典编码技术<br>2、交易数据编码和转义处理技术<br>3、基于增量成交查询和主动推送的委托状态高速更新技术<br>4、差分压缩和智能窄带传输算法<br>5、盘口行情快速还原技术 | 编码与传输技术在远程交易信息技术中处于核心位置，良好的编码与传输技术能保障数据及时性、提高伺服端伺服能力、降低终端和带宽要求、在相同带宽条件下可以传输更丰富的数据、降低券商单位带宽和服务器资源开销、提高系统整体稳定性。<br>发行人是最早从事远程交易信息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编码与传输技术一直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发行人相关编码技术一直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相比较 XML/JSON 等规范而言公司编码技术更符合行业应用，公司相关技术可以大幅减少带宽开销，大幅提高编码性能。 |
| 安全与密码技术（终端安全技术、通讯安全技术） | 发行人通讯安全技术包括以下核心技术点：<br>1、侵入式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br>2、基于探针的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br>3、支持协同签名、国密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 | 发行人所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其中国产密码技术最为突出。<br>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加固算法实施指引》要求，发行人积极开展国产密码在证券信息行业的应用研究，用于替代国际标准算法；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型号证书（型号 SJM1912、SJJ1931），发行人是首家使用协同签名、国密 SSL 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并获得对应密码产品型号的 |

| | | |
|---|---|---|
| | | 厂商。 |
| | 发行人终端安全技术包括以下核心技术点：<br>1、基于远程内存检测的网上交易外挂检测和拦截技术<br>2、基于虚拟机机制的终端执行程序保护技术<br>3、基于协同签名的移动端指纹登录的技术<br>4、基于数字签名以及远端校验技术的终端脚本完整性校验技术 | 发行人所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终端安全性具有突出要求，发行人所研发的反外挂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性。<br>终端安全不同于密码算法运用，密码算法运用解决的通讯安全问题，包括保证数据通讯的机密性、完整性、不可抵赖性。终端安全技术则主要用于解决客户端合法性、完整性校验、外挂风险检查，用于防范第三方非法接入风险，基于内存检测的客户端完整性和外挂检测技术对于识别互联网配资具有积极意义，对于配资识别的电子取证具有积极意义。 |

发行人在新兴技术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 技术类型 | 关键核心技术 | 技术特点和先进性 |
|---|---|---|
| 中间件技术 | 1、全异步双工支持主推的海量并发处理技术<br>2、支持拥塞调度的流水线事务处理技术<br>3、T2EE 整体技术架构模型<br>4、支持持久化、消息重发及确认的通讯中间件技术<br>5、支持多语言插件(C/Java/Python/Lua)的事务处理技术<br>6、基于 T2EE 框架的异构中间件无缝转换和桥接技术<br>7、基于 T2EE 框架的兼容 Spring 的容器技术 | 发行人中间件产品具有良好的性能和稳定性，吞吐效率可达到 3 万 TPS，同等环境下，性能高于 Tomcat、WebLogic、WebSphere 等标准中间件产品，也高于 RocketMQ 等开源消息队列产品。<br>发行人中间件技术主要用于网上交易场景，网上交易领域中存在大量的对接工作，目标系统包括账号系统、集中交易系统、信用交易系统、期权交易系统、各种中台系统等，后台异构系统对接一直是券商信息系统建设的难点，公司中间件产品具有良好的弹性，依靠多年的抽象和积累，已经成熟运用于券商系统，和券商现有系统能较好的实现无缝对接。<br>发行人中间件技术通过设计对标准中间件对 |

| | | |
|---|---|---|
| | 8、消息自动均衡和智能路由技术<br>9、在 T2EE 框架下实现大消息传递和流式通讯的方法<br>10、基于 T2EE 框架的流计算技术<br>11、基于 T2EE 框架实现微服务框架技术 | 接组件提高中间件的融合能力，目前已经具备与 Tomcat、WebLogic、WebSphere 的对接能力，这种能力拓展了中间件技术的运用范围，减少了券商后端系统研发过程中的复杂度，提高了券商后端系统的稳定性。<br>发行人中间件技术已可与 Kafka、RocketMQ、gRPC、Thrift 等消息队列和微服务框架对接，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引入创造了基础条件。<br>发行人在接入与伺服技术上一直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是最早对外提供 C10K 接入能力行业解决方案的信息技术服务商，发行人同时储备有 C100K 与 C1000K 相关解决方案，具有海量并发处理能力，能较好满足券商单位对并发能力的要求。<br>发行人是最早在网上交易领域运用 Linux 平台处理接入的信息技术服务商，发行人平台通讯架构具有跨平台特性，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互联网公司大量采用 Nginx、Apache 作为接入和网关处理技术不同，发行人产品具有国产替代的能力。 |
| 云计算技术 | 1、智能计算服务器的架构和技术实现<br>2、板块指数计算模型及技术实现<br>3、期货套利算法和盘面套利矩阵实现<br>4、金融数据统计分析模型和实现 | 发行人是较早进入云计算领域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网上行情交易软件属于最早运用云计算技术解决行业问题的产品之一，这一产品为行业的行情揭示提供了 SaaS 解决方案，证券行业存在周期性，在熊市和牛市存在较大流量差异和带宽要求差异，发行人提供的解决方案良好解决券商单位设备和带宽投入熊市闲置问题和牛市不足 |

| | | |
|---|---|---|
| | 5、上市公司财务透视模型<br>6、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br>7、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可信计算技术<br>8、增量汇总方式的海量用户状态维护技术<br>9、通达信内存数据库技术<br>10、海量日志汇总存储和查询技术<br>11、支持区域互备的冗余分布式存储技术 | 的问题。<br>发行人在云计算领域的积累主要集中于计算资源管理技术、弹性计算技术、自动化运维技术。发行人在系统吸收改进后运用于不同产品线，包括资讯数据收集和清洗、行情资讯数据揭示、交易辅助决策、交易实时预警等。发行人通过现有资源和业务整合打造 SaaS 平台，具有如下优势：<br>a.发行人具有大量的数据资源和运用场景，在云计算中，根据具体数据资源类型和应用场景设计其存储和计算方式，对计算资源利用更为合理和充分；<br>b.证券领域的云计算实现存在大量的算力分配和管理问题，管理粒度需要细化至计算任务，尤其是在交易辅助决策、交易实时预警中，发行人在细颗粒度计算任务分布式调度和管理技术上具有技术优势；<br>c.凭借发行人在中间件技术与安全技术积累，发行人在可信计算领域存在一定优势。 |
| 大数据技术 | 1、基于后端监控统计结合大数据技术的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br>2、自研并行查询多节点自动分片加载技术<br>3、自研高性能分布式统一缓存架构<br>4、tdxdbsyn:自研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br>5 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 | 发行人大数据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并行查询多节点自动分片加载技术、高性能分布式统一缓存架构、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实时计算和统计引擎及个性搜索引擎等方面，并将其应用于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br>基于大数据和 AI 平台的智能风控技术，发行人产品实现了证券业务实时反欺诈功能。由于证券行业存在网络水军欺诈现象，给证券公司 |

| | | |
|---|---|---|
| | 结构化抽取技术<br>6、利用事件触发机制设计的多表实时计算和统计引擎<br>7、自研证券垂直领域的个性化搜索引擎 | 效益带来不利影响，通过采用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等多种技术的结合，发行人建立了实时反欺诈系统，可以实时识别水军和羊毛党，并采取相关处理措施。目前，发行人智能风控平台的查准率达到 90%以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通过 AI 建设整个风险智能分析的引擎，较大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力。 |
| 人工智能技术 | 1、基于人工智能的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br>2、基于海量金融数据的金融词向量和行业文本表示<br>3、基于孪生神经网络框架和公司基础金融词向量库的高精度文本相似度表示技术<br>4、基于优质金融数据，深度学习技术以及词向量技术<br>5、基于多层 DNN 神经网络的表格识别与表格自动分类<br>6、基于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的文本关键词自动抽取<br>7、基于卷积网络和序列对序列的多种模型的文本摘要与文本标题生成<br>8、基于双向长短期记忆网络和注意力模型的自动聊天技术 | 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深度学习技术及词向量技术、智能金融问答、自然语言处理等方面，并将其应用于发行人证券软件产品中。<br>针对证券市场的行情大数据现状，发行人基于云平台的基础设施，整合了大数据计算、统计分析等组件技术，使用卷积神经网络模型、序列对序列模型、双向长短期记忆网络和注意力模型等技术，构建了证券市场的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平台，高效地完成了市场研究、投顾、风险监控等任务。<br>智能投研技术。人工智能技术针对海量数据进行理解及整合，并利用知识图谱分析事件的相关性，则可以较为精准地预测事件对市场的影响以及事件未来的走势。<br>智能投顾技术。智能投顾技术可以通过文字和语音的形式实现客户服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并帮助企业收集客户信息，建立用户画像，为企业运营决策提供客服服务数据。由于具备超强的储存记忆能力，机器人可实现更快速、更标准化的智能客服服务，不仅提高了客服工作效率，而且可以实现更精准的回答，从而降低 |

| | | |
|---|---|---|
| | | 了企业对人工客服的需求，帮助企业节约人工成本。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具有多年证券信息软件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将一般性、通用性的功能归集为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情况。

**（三）说明非专利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中的具体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相关技术人员的访谈，非专利技术主要运用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线中，为主要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在产品和服务中的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自有核心技术 | 主要产品及服务 | 运用情况 |
|---|---|---|---|
| 1 | 通用主站技术、交易主站技术、通讯安全技术等 | 通达信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系列 | 发行人目前与境内约 90 家具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存在经常业务往来，主要销售产品为通达信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系列。 |
| 2 | 通用主站技术、交易主站技术、通讯安全技术、中间件技术等 |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系统软件系列 | 通达信移动平台软件作为通达信 PC 终端软件的延伸，由于其产品技术优势和成本节约优势逐步扩大市场，目前已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 |
| 3 | 中间件技术、云存储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 | 通达信 T2EE 证券行业应用软件系列 | 发行人将已掌握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金融科技技术应用于 T2EE 应用软件产品中，通过构建基于机器学习平台的智能选股软件产品、通过 PDF 抽取技术与构建智能标签加快金融信息流转效率，并在证券公司得以上线应用。 |

| | | | |
|---|---|---|---|
| 4 | 通用主站技术、交易主站技术、通讯安全技术、中间件技术、云存储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 | 证券信息服务 | 发行人将已掌握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金融科技技术应用于的证券信息服务对应的软件中，通过新技术深度挖掘 L2 深度行情数据、短线数据等提供增值数据服务，并在个人版产品中得以上线应用。 |

**（四）说明涉及相关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各项技术均通过组合方式共同构成了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中既包括了形成软件著作权的技术，也包括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单一依赖某一项技术形成最终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非专利核心技术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非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 | 3,202.80 | 19,422.93 | 16,828.49 | 17,858.84 |
| 营业收入 | 3,223.18 | 19,518.26 | 16,919.50 | 17,944.55 |
| 非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 | 99.37% | 99.51% | 99.46% | 99.52% |
| 非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 | 2,566.96 | 16,965.83 | 14,722.34 | 15,888.44 |

| | | | | |
|---|---|---|---|---|
| 毛利总额 | 2,580.30 | 17,027.22 | 14,768.24 | 15,940.45 |
| 非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占比 | 99.48% | 99.64% | 99.69% | 99.67%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数量少，大量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非专利核心技术具有较好的保护措施，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将一般性、通用性的功能归集为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披露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非专利核心技术均运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线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和服务。

# 三、 关于发行人业务

## 第十二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一为以金融机构企业级客户业务合作为主的专业化优势；另外，公司与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

**请发行人：（1）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客户的数量、客户明细及相关销售金额，分析客户的变动情况和变动趋势并说明变化的原因，说明“绝大多数”的具体含义；（2）结合与招股说明书所述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在产品功能、市场定位、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收费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用户数量(机构/用户)、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进一步披露公司在各细分市场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

**规模 变动情况，发行人竞争对手进入发行人具有优势的细分市场的情况及该细分市场的竞争情况及变化趋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细分市场的竞争加剧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8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同花顺及大智慧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客户的数量、客户明细及相关销售金额，分析客户的变动情况和变动趋势并说明变化的原因，说明“绝大多数”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部分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发行人机构客户的数量、客户明细及相关销售金额，分析客户的变动情况和变动趋势并说明变化的原因，具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机构客户的数量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及确认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万元

| 客户类别 | 2019 年 1-3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证券公司机构客户 | 75 | 2,366.80 | 90 | 16,113.45 | 86 | 13,548.64 | 84 | 14,741.22 |

| | | | | | | | | |
|---|---|---|---|---|---|---|---|---|
| 其他机构客户 | 9 | 71.36 | 17 | 373.17 | 21 | 436.51 | 24 | 537.48 |
| 前述机构客户收入小计 | — | 2,438.16 | — | 16,486.62 | — | 13,985.15 | — | 15,278.70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3,202.80 | — | 19,422.93 | — | 16,828.49 | — | 17,858.84 |
| 前述机构客户收入占比 | — | 76.13% | — | 84.88% | — | 83.10% | — | 85.55% |

注：1、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证券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一个主体统计数量及销售额。

2、上表中证券公司类机构客户限定在证券业协会披露的 2018 年拥有经纪业务收入的证券公司范围内，不在拥有经纪业务收入证券公司范围内的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公司等机构客户，且非证券业协会披露的 2018 年拥有经纪业务收入的证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列入其他机构客户。

根据上述情况，机构客户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5%、83.10%、84.88%。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2016 年至 2018 年产生收入的机构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均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收入存在年度内季节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一季度机构业务收入占比低于全年度占比，机构客户数量亦低于全年度机构客户数量。

**2、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证券公司客户明细及销售收入区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证券公司机构客户明细及产生销售收入的区间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间 |
|---|---|---|
|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 | |
|---|---|---|
| 3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5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6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7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8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9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10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11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2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3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5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6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7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9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1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3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4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5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6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7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8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9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30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31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 | |
|---|---|---|
| 32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33 |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34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35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36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37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38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39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0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1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2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3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4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5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6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7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8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9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0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1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3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4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5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6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7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8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9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0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 | |
|---|---|---|
| 61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2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3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4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5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6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7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8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9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70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1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2 |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3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4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5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6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7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8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9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0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1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2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3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4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5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6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7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8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9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 | |
|---|---|---|
| 90 |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证券公司客户数量 | | 90 |
| 证券公司客户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 | 46,770.11 |
|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81.60% |

**3、“关于绝大多数”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8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2018 年度境内证券公司产生经纪业务收入的共有 97 家，其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且在报告期内存在销售收入的客户有 90 家，占拥有经纪业务收入证券公司总数的 92.78%。发行人客户数量占境内拥有经纪业务收入证券公司数量超过 90%，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与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

**（二）结合与招股说明书所述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在产品功能、市场定位、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收费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用户数量（机构/用户）、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进一步披露公司在各细分市场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同花顺、大智慧。经信达律师核查同花顺、大智慧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同花顺、大智慧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 企业名称 | 主要产品及服务 |
|---|---|
| 同花顺 | 增值电信服务、广告及互联网业务推广服务、软件销售和维护、基金销售等。 |
| 大智慧 | 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港股服务系统、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直播平台等。 |
| 发行人 |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以下简称“机构版业务”）以及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以下简称“个人版业务”）。

机构版业务中，同花顺对比产品及服务为软件销售及维护；大智慧对比产品及服务为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发行人同类产品及服务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个人版业务中，同花顺对比产品及服务为增值电信业务；大智慧对比产品及服务为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与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

**1、可比产品及相应功能对比**

根据同花顺和大智慧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各公司产品及相应功能情况具体如下：

| | 同花顺 | 大智慧 | 发行人 |
|---|---|---|---|
| 机构版业务 | 软件销售及维护：<br>网上行情及交易系统开发及服务：为证券公司设计、开发和安装基于互联网和无线网络的行情、交易、资讯、安全等系统，以及提供相应的升级和维护服务。 | 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br>行情及资讯的传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等服务。<br>（1）向境内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供标准化的证券信息服务系统。<br>（2）境外业务：<br>①大智慧国际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交易系统和金融信息终端；②日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专用终端提供行情和资讯，也向客户以报告书的形式提供定制化的国际金融、外汇等投资信息。 |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br>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证券信息系统前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包括客户端和服务器端软件。软件产品提供集交易委托、行情揭示、资讯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证券行情交易功能，软件系统具有稳定、高效、安全等特性。 |
| 个人版业务 | 增值电信业务：<br>（1）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为客户提供直观、权威、及时的证券数据，以及相应的分析模型、关键指标和其他分析工具；提供数据模型和选股模型供投资者参考。<br>（2）手机金融信息服务：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延伸到手机终端， | 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br>（1）证券信息服务平台下向投资者（2C）的 PC 软件：包括为 A 股投资者提供行情、资讯和数据等服务的“大智慧 365”、“大智慧专业版”、“大智慧财富版”、“大智慧策略投资终端”，以及服务港股投资者的“大智慧港股通专业版”。<br>（2）大数据业务下的 PC 终端服务系统：包括数据库产品、数据应用产品以及数据解决方案三大产品线。<br>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 |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br>满足终端投资者对金融数据增值服务及个性化服务的需要。<br>向终端投资者提供：（1）增强行情服务，提供基于交易所行情的终端应用产品；（2）基于金融工程的专业分析平台和分析工具产品；（3）基于云计算和 AI 平台的 |

| | | | |
|---|---|---|---|
| | 针对商旅人士和其他高端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金融信息、证券数据等，主要包括手机证券行情、手机基金、手机委托交易、手机理财和手机资讯等。 | （1）证券信息服务平台下 2C 的大智慧 APP：大智慧 APP 通过手机终端向广大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的行情、资讯和数据等服务。<br>（2）证券信息服务平台下向境内证券公司提供定制化的集行情、资讯和前端委托交易（仅实现供用户进行交易委托并将所有交易信息传递到证券公司的功能）为一体的移动服务终端。 | 短线宝、主题库、AI 侧边栏等数据服务。 |

**2、市场定位对比**

根据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及大智慧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同花顺定位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大智慧亦定位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定位为证券信息软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及大智慧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机构客户的软件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

**3、经营模式对比**

根据同花顺和大智慧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及发行人经营模式对比如下：

| 业务 | 同花顺 | 大智慧 | | 发行人 |
|---|---|---|---|---|
| 机构版业务 | 软件销售及维护： | 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 | |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
| | 盈利模式：系统的销售、定向开发的收入，维护费收入<br>销售方式：通过上门拜访的直销方式向证券公司销售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并且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在基础模块上进行再次开发，以及提供后续技术维护工作。<br>收费及结算模式：一次性收费加日后维护收费模式。网上行情交易系统的客户基本上为证券公司，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根据同花顺提供的服务方式的不同，又可以将收费模式分为三类： | （1）证券信息服务平台向境内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供证券信息 | 业务模式：与证券信息服务平台下2C的PC软件业务模式基本相同（以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平台，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金融资讯以及分析工具），区别在于：证券信息服务平台下2C的PC软件是直接供C端客户使用，该类产品是供证券公司营业部使用。<br>盈利模式和收入确认：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 | 盈利模式：通过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销售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获得软件销售收入、维护服务收入。<br>销售模式：软件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对外销售。<br>（1）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br>发行人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基于自有技术架构开发，包括 PC 端和移动平台端多种展现形式，多平台客户端复用服务器端软件。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产品销售采用 B2B 模式。<br>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首次采购证券信息软件产品时通常会采取公开招投标或协商谈判两种方式，后 |

| 业务 | 同花顺 | | | 大智慧 | | 发行人 |
|---|---|---|---|---|---|---|
| | | | | 服务系统 | | 续扩容、升级、需求开发和功能模块需求通常采取协商谈判方式。<br>（2）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维护服务<br>发行人与大部分客户签署的软件销售合同含有维护服务条款，软件销售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届满后公司根据软件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维护服务条款，按照软件销售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维护费。此外，发行人与部分客户每年按照向该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累积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与客户签署独立的维护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收取维护费。<br>收费和结算模式：<br>（1）证券信息软件产品一般采用两种收费方式：一是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收取合同总额一定比 |
| | 服务方式 | 收费模式 | 收入确认方法 | （2）境外业务-大智慧国际 | 向银行、证券公司提供的定制化交易系统，以及实时金融市场信息和决策支持（不含交易功能）的定制化金融信息终端<br>业务模式：大智慧国际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交易系统和金融信息终端<br>盈利模式和收入确认：大智慧国际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当客户验收完成后大智慧国际取得验收单时结算并确认相应的收入。 | |
| | ①提供已经存在的系统 | 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收取合同总额 30%左右的预付款；系统正常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收取 60%左右的合同款；通常在系统正常运行 1 个月后收取 10%的余款。 | 在系统正常运行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同花顺向客户开具发票时确认软件销售全部收入。 | | | |

| 业务 | 同花顺 | | | 大智慧 | | 发行人 |
|---|---|---|---|---|---|---|
| | ②根据客户的要求定制系统 | 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收取合同额 30%左右的预付款；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方案的设计、程序的编制、开发调试，系统正常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收取 60%左右的合同款；通常在系统正常运行 1 个月后收取 10%余款。 |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 （3）境外业务-日本公司 | 日本公司为日本证券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投资信息，覆盖日本、中国、美国股市和外汇市场<br>业务模式：<br>日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专用终端提供行情和资讯，也向客户以报告书的形式提供定制化的国际金融、外汇等投资信息。<br>盈利模式和收入确认：行情和资讯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定制化投资信息在提供服务并与客户签字结算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 例的预付款，在发行人完成客户软件系统销售，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取剩余比例的合同款；二是发行人完成客户软件系统开发，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取全部合同款。<br>（2）维护费收入：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在免费维护期届满后按年收取维护费。维护费的收取标准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确定，一般按照软件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
| | ③系统维护 | 同花顺为客户的系统提供技术维护和升级服务，一般能在提供服务前及时预收服务费。 | 按合同金额在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每月末确认当月收入。 | | | |
| 个 | 增值电信业务： | | | 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 | |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 |

| 业务 | 同花顺 | 大智慧 | 发行人 |
| --- | --- | --- | --- |
| 人版业务 | 业务模式：通过同花顺金融服务网站和专用客户端，向投资者提供金融信息、数据和分析工具等增值服务。<br>服务模式：金融数据信息服务<br>收入来源：信息、数据、客户端等服务费<br>销售方式：网络在线直销<br>收费模式及收入确认：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向客户预收全部款项。在服务到期后，及时续费的，只需支付信息服务费用；超过一定期限后续费的，需重新支付信息初始化费用和信息服务费用。公司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客户获得客户端软件授权时确认收入；收取的信息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每个月末确认当月信息服务收入。 | 业务模式：以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平台，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金融资讯以及分析工具。<br>盈利模式和收入确认：大智慧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向客户收取服务期的全部费用，包括初始化费用和后续维护运行费用；大智慧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客户获得授权（授权方式为 PC 软件开通）时确认收入，收取的后继维护运行费用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br>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 | 业务模式：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获得收入。<br>销售模式：终端投资者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等渠道在线向发行人提交购买产品的订单，并通过网络支付系统支付款项，发行人根据支付系统的划款记录与相关资料核对，客户款项支付成功后产品权限方可开通。亦有部分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提供给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br>收费和结算模式：发行人采用预收费方式向投资者进行销售，投资者通过支付系统向发行人支付款项。<br>收入确认：在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每个月确认当月证券信息服务收入。 |
| | | 业务模式：大智慧 APP 与证券信息服务平台下的 PC 软件业务模式基本相同，只是 | |

| 业务 | 同花顺 | 大智慧 | 发行人 |
| --- | --- | --- | --- |
| | | 终端不同。<br>盈利模式和收入确认：大智慧 APP 免费供广大 C 端客户下载使用；客户要使用 APP 中的高端增值服务（包括 Level2 行情、其他 VIP 决策指标），可以直接通过手机支付按年、季、月向公司付费。移动终端服务系统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与 PC 终端服务系统的方式类似，即客户获得正式授权时将初始化费用确认收入，后续维护运行费用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 | |

**4、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主要体现在：

（1）发行人网上交易软件支持的单机并发量能够为证券公司节省服务器硬件资源和网络带宽等线路资源，以及可以保证用户同时在线交易时的稳定和速度。

（2）发行人以自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在金融机构企业级应用领域形成了完备产品线，其技术特点如下：

①在整体 IT 系统布局方面为客户节省资源，节约成本。发行人的后台软件产品从证券公司整体 IT 系统布局角度进行研发，在保证自身软件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优势的同时，增强软件产品的适用性和可扩展性，支持多种操作系统，便利与证券公司中后台系统及其他业务的对接，有利于证券公司对 IT 系统的维护。

②发行人的客户端产品软件界面简洁明了，便于投资者操作。客户端的功能丰富，创新业务较为全面，能够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③发行人网上交易等系列产品以安全、稳定为优先考虑的性能，避免因交易系统故障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进而可能影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

④发行人在安全研究和安全服务方面具备业内领先技术。发行人拥有国密安全和信息安全服务的安全研究团队，通过跟踪安全攻防技术，持续进行漏洞分析与挖掘、APT 攻击分析等安全技术研究，持续提升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安全防护能力。

⑤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得到业界的认可，整体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多次获得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颁发的“证券信息服务安全运行奖”和“优秀合作伙伴奖”。

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发行人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现有软件产品的融合应用研发，将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至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中，对软件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和创新。

**5、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对比**

（1）研发团队规模

根据同花顺、大智慧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的员工名册，2016 年至 2018 年同花顺、大智慧和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规模情况如下：

| 公司 | 时间 | 研发人员数量 | 员工人数 |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
| 同花顺 | 2018 年末 | 1,941 | 3,023 | 64.21% |
| | 2017 年末 | 1,543 | 2,981 | 51.76% |
| | 2016 年末 | 1,095 | 2,595 | 42.20% |
| 大智慧 | 2018 年末 | 566 | 885 | 63.95% |
| | 2017 年末 | 457 | 773 | 59.12% |
| | 2016 年末 | 580 | 914 | 63.46% |
| 发行人 | 2018 年末 | 165 | 249 | 66.27% |
| | 2017 年末 | 165 | 241 | 68.46% |
| | 2016 年末 | 143 | 216 | 66.20% |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高于同花顺和大智慧，但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小，且发行人专注于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发行人产品线较为纯粹，业务范围较为单纯，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绝对数量低于同花顺和大智慧。

（2）研发成果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已获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之“（一）1、专利数量少，大量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和合理性”的回复。

**6、研发投入情况对比**

根据同花顺、大智慧的年度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16 年至 2018 年同花顺、大智慧和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期间 | 研发支出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同花顺 | 2018 年 | 39,606.13 | 28.56% |
| | 2017 年 | 34,820.91 | 24.70% |
| | 2016 年 | 29,662.02 | 17.11% |
| 大智慧 | 2018 年 | 10,842.98 | 18.27% |
| | 2017 年 | 13,591.00 | 21.29% |
| | 2016 年 | 16,149.82 | 14.28% |
| 发行人 | 2018 年 | 3,048.27 | 15.62% |
| | 2017 年 | 2,657.75 | 15.71% |
| | 2016 年 | 2,399.40 | 13.37% |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的研发支出绝对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上述各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均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占比均在 75%以上。发行人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发行人研发中心所在地武汉的薪酬水平低于同花顺所在地杭州及大智慧所在地上海所致。

**7、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软件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及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转化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46%、99.51%和 99.37%。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02.80 | 99.37% | 19,422.93 | 99.51% |
| 其他业务收入 | 20.38 | 0.63% | 95.32 | 0.49% |
| 合计 | 3,223.18 | 100.00% | 19,518.26 | 100.00% |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828.49 | 99.46% | 17,858.84 | 99.52% |
| 其他业务收入 | 91.01 | 0.54% | 85.71 | 0.48% |
| 合计 | 16,919.50 | 100.00% | 17,944.55 | 100.00% |

同花顺、大智慧与发行人同为证券信息软件供应商，同花顺、大智慧的销售收入亦主要来自于其核心技术转化的相应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业务收入。除证券信息软件和服务外，同花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还包括广告及互联网推广服务、基金销售等其他运营类业务收入，大智慧的主营业务收入中还包括广告收入和直播平台收入等其他运营类业务收入。

**8、研发模式和技术创新机制方面**

根据大智慧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大智慧通过采集各大交易所的行情数据和金融资讯，对数据和资讯进行分类整理分析，根据投资者的实际需要开发出数据分析和函数运算等衍生功能，设计出直观、实用而又符合投资者使用习惯的软件界面和信息工具，并最终将上述内容整合到相应的信息终端软件中，提供给用户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实施产品的研究开发。发行人通过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信息部人员的沟通接触，明确其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开发需求，再由发行人内部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对技术创新及开发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保持发行人产品与市场需求变化同步。同时，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技术服务人员等定期进行沟通交流，使公司的技术研发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发行人致力于

符合证券市场变化、政策导向、创新业务发展等，使得公司软件产品能够更快地满足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需求、监管要求及终端投资者的投资需要。

**9、模式创新性情况**

根据同花顺的招股说明书，同花顺的业务模式创新性体现在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同花顺针对投资者的需求，推出“平台免费，增值服务收费”的业务模式，以免费的证券行情交易客户端和同花顺金融服务网为平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聚集大量人气，进而了解投资者需求，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增值产品，促进投资者购买增值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创新性体现在：软件产品以完整且易于扩充的技术框架体系为基础，形成集行情、交易、资讯为一体的证券网上行情交易综合解决方案；并且形成框架独立性、健壮性和扩展性好，配置灵活、维护便捷的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而且发行人的产品体系形成“统一后台，多种终端”的表现形式，能及时准确地反馈客户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形成最终销售产品。

**10、公司规模对比**

根据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主要经营规模指标均大幅高于发行人。2018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数据如下：

| 项目 | 同花顺 | 大智慧 | 发行人 |
|---|---|---|---|
| 总股本（万股） | 53,760.00 | 198,770.00 | 5,000.00 |
| 员工人数 | 3,023 | 885 | 249 |
| 总资产（万元） | 413,073.23 | 203,138.16 | 93,282.66 |
| 净资产（万元） | 333,989.02 | 144,296.17 | 83,832.58 |
| 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 343,506.87 | 111,011.68 | 81,556.95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138,688.70 | 59,363.81 | 19,518.26 |

**11、用户数量和市场份额对比**

根据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的年报等公开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各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客户规模情况如下：

| | 同花顺 | 大智慧 | 发行人 |
|---|---|---|---|
| 主要产品及服务 | 1、网上行情及交易系统开发及服务<br>2、金融资讯与数据服务<br>3、手机金融信息服务<br>4、基金销售服务<br>5、保险经纪服务 | 1、证券信息和数据服务<br>2、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数据以及数据管理、数据监控、数据挖掘等服务<br>3、境外金融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 | 1、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br>2、证券信息服务 |
| 机构客户 | 同花顺的产品和服务已覆盖了国内 90%以上的证券公司，此外，还覆盖了大量的公募基金公司、私募基金公司、银行、保险公司、政府、科研院所、上市公司等机构客户 | 覆盖银行、券商、基金、保险、资管和普通投资者等金融市场的各层次参与主体。长期稳定的客户包括所有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托管行，所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 90%以上的保险机构，95%以上的基金公司，70%以上证券公司以及众多的信托公司、投资公司、金融高校等。 | 与境内 90 余家证券公司存在经常业务往来，市场覆盖率超过 90%。此外还包括部分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公司等机构客户。 |
| 个人客户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花顺金融服务网注册用户约 44,129 万人；每日使用同花顺网上行情免费客户端的人数平均约为 1,057 万人，每周活跃用户数约为 1,335 万人。 | 大智慧证券信息服务平台的移动 APP 平台月活用户近千万，合作券商机构近百家。<br>根据大智慧招股说明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大智慧 PC 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 12.78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PC 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为 3.94 万户。 |

| | | | |
|---|---|---|---|
| | 根据同花顺招股说明书，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同花顺 PC 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 5.84 万户。 | 万户。 | |

通过比较市场内主要参与者相关业务收入，可间接反映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相关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来看，发行人的总体收入规模小于同花顺、大智慧等同行业公司，但发行人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反映出公司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的竞争格局”之“4、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补充披露：通过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花顺、大智慧等上市公司进行综合对比，在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细分市场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市场份额、客户数量及较强的技术优势，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在面向个人投资者的金融终端及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细分市场，发行人的市场份额较低，终端投资者客户数量规模较小，产品丰富度不足，不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由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均已经实现上市融资且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发行人在总体公司业务规模、研发人数及研发投入规模、研发产业化成果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还存在相应的差距。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发行人竞争对手进入发行人具有优势的细分市场的情况及该细分市场的竞争情况及变化趋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细分市场的竞争加剧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2016 年至 2018 年，同花顺、大智慧及发行人三家企业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软件产品及其维护服务方面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34,657.87 万元、37,178.65 万元和 40,244.6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6%，体现境内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细分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从三家供应商的年度销售金额来看，同花顺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比接近，高于大智慧的市场份额占比，其中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在三家主要市场供应商中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2017 年排名第二。

在境内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基本呈现稳定状态。同时，机构版业务的客户群体较为集中且数量有限，短期内不存在发生较大的波动的可能。在未出现较大技术变革的情况下，该竞争发展态势将会在一定时期内稳定延续。

目前，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已逐渐发展为发行人的重要产品及服务，同时发行人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投入大量研发，已在行情、数据、安全、客服等产品和服务中实现相关的技术应用。因此，该领域竞争加剧不会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的竞争格局”补充披露“3、细分市场的竞争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机构客户的数量、客户明细及相关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主张的“绝大多数”具备报告期内客户占比高达 92.78%的事实作为支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了公司在各细分市场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细分市场的竞争加剧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 第十四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自成立起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研发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

**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2）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范围、任职及主要职责情况，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的情况，是否将研发人**

**员与技术人员混同；（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销专业人员的数量，说明订单的取得方式，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关系的维护方式和维护情况说明营销专业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的收入情况是否相匹配；（4）说明在营销活动的过程中，是否有研发、技术人员参与。如有，请说明研发、技术人员参与销售活动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5）说明员工构成中“其他”类员工的具体构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持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软件产品的相关证书、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同花顺、大智慧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报告期内上海、杭州、武汉的统计年鉴，查阅盛天网络（300494.SZ）及贝通信（603220.SH）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8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发行人的相关员工资料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一）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研发管理体系及持续创新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研发管理体系及持续创新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研发组织架构

发行人下设武汉研发中心，由其负责公司产品的规划、开发和设计。研发中心下设产品部、研发部、测试部、系统部和信息安全部，研发中心机构设置及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部

主要负责市场调研、竞品分析与行业研究，对发行人具体产品的发展进行规划，对软件产品及其功能进行规划和构思，形成研发项目设计原型与需求文档，参与软件产品开发过程以及研发项目的内部验收流程，并为市场推广提供产品介绍。

②研发部

主要负责进行产品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发工作；根据客户需要开发、设计新产品以及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升级。

③测试部

主要负责对研发项目的测试，包括测试计划的制定，测试环境的搭建等；管理程序版本变更文档、测试文档；负责客户产品版本管理。

④系统部

主要负责维护研发中心软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网络环境安全；负责主机托管、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采购及管理。

⑤信息安全部

主要负责统一规划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根据产品安全保护等级和风险分析结果选择、调整并执行安全措施，并应用于发行人内部资源管理、公司产品设计与研发中。

（2）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机制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二之“（二）8、研发模式和技术创新机制方面”的回复。

发行人技术创新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完善的企业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对行业内软件技术的敏感性，增强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实力，提高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完善已有的技术创新战略和机制，注重研发人员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强调科技转化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将创新理念融入公司技术创新和运营管理的过程中，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②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体系

A.职级与研发能力相结合的薪酬管理

在相同条件下，技术研发人员的工资高于其他岗位人员，优秀的研发人员薪酬不受职务级别的限制。发行人会定期根据员工工作积极性与研发能力核定研发人员的职级及薪酬水平。

B.技术交流培训

研发中心内部定期进行技术交流研讨会，各部门人员对于新的技术动态、发展趋势进行沟通讨论，并不定期举行研发中心内部的新技术培训。

C.创新与营销结合

发行人的销售部门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至研发部门，研发部门与上述各部门定期进行沟通交流，使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更符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D.培养创新意识

作为自主创新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积极提倡树立创新意识。发行人通过组织专门培训、内部沟通等方式，培养员工的创新意识。

E.人才队伍建设

发行人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在技术研发、技术应用领域通过开展业务交流、讨论的方式相互促进。同时，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及产业发展战略调整、完善科技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

（3）发行人具备以行业专家为核心成员，学历水平较高，规模稳定的研发队伍

①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技术支持和研发人员共 18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6.52%，其中研发人员 158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3.9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3/31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 8 | 8 | 8 | 8 |
| 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数量 | 21 | 22 | 25 | 20 |
| 研发人员数量 | 158 | 165 | 165 | 143 |
| 员工总数 | 247 | 249 | 241 | 216 |
|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63.97% | 66.27% | 68.46% | 66.20% |

②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核心研发人员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对下述核心研发人员的访谈，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背景及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田进恩，男，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财富趋势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6 年 0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深圳财富趋势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董事、副总经理。

张丽君，男，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化学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凡，男，3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人员；2007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研发人员。

包伟，男，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上海华平计算机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研发人员、监事。

沈志坤，男，4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测量工程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财富趋势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软件开发工程师。

孙奎，男，3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研发人员。

吴火生，男，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研发人员。

（4）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研发支出 | 757.66 | 3,048.27 | 2,657.75 | 2,399.40 |
| 营业收入 | 3,223.18 | 19,518.26 | 16,919.50 | 17,944.55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51% | 15.62% | 15.71% | 13.37% |

（5）研发设备情况

发行人系软件企业，研发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测试设备、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公司研发设备充足并可根据需要及时采购，能够保障发行人研发及产品的持续创新。

2、**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及方向 | 项目进展 | 技术水平及应用前景 |
| --- | --- | --- | --- | --- |
| 1 |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3.0 | 反外挂：为终端程序安全提供进阶防御能力，该子系统通过技术手段防止终端模块被破解、终端程序被恶意附着、通讯协议被破解或泄漏等情况下，交易通道被利用于非法证券业务问题；该子系统也能用于为服务器提供额外的防护，一定程度防止针对服务器的 CC 等攻击。<br>国密安全网关：为证券行业国产密码改造和推广提供行业解决方案。该子系统通过创造性结合国密 SSL 网关功能和协同签名功能，解决集中式签名验签的性能瓶颈问题、单点故障问题、异地互备问题。<br>通达信密码管理机：解决国密切换后的密码集中化管理问题。 | 开发中 | 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性。该项目提高终端安全能力保障能力以及通讯安全性。多项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具有国内领先性。可应用于证券交易软件反外挂领域、证券行业国产密码领域。 |
| 2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5 | 科创板业务支持：支持科创板业务，包括行情揭示、信息展示、适当性管理、交易业务等。<br>沪伦通业务支持：支持沪伦通业务，包括行情揭示、信息展示、适当性管理、交易业务等。 | 开发中，其中沪伦通处于预研中 | 项目为网上交易产品提供业务补充，为科创板、沪伦通等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平台，项目研发基于公司成熟技术展开。可应用于科创板、沪伦通等创新业务领域。 |
| 3 | 通达信机构交易 | 升级公司原有机构交易系统：通过支持平面交易等新特性、支持大宗交易等业 | 预研，已完成技 |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具有国内领 |

| | | | | |
|---|---|---|---|---|
| | 系统软件 V2.0 | 务提高终端体验、业务覆盖面；通过加入异步处理、可靠推送等特性大幅提高委托单的报送和响应速度。 | 术储备 | 先水平。可应用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领域。 |
| 4 |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3.0 | 通过引入 DOCKER 进一步解决任务粒度控制的云计算问题以及异构计算问题，综合运用云计算解决交易辅助策略托管运行、预警问题。 | 预研 | 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性，提出了介于 PaaS 和 SaaS 之间的新的行业云计算方案，能解决在交易预警和辅助决策等业务中的弹性计算问题，为交易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提供基础。具有国内领先性。<br>可在证券期货行业专业化交易领域存在广泛应用空间。 |
| 5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4.0 | 结合 T2EE 架构在证券公司运用的经验以及行业发展的趋势，完善和发展 T2EE 相关架构以及扩充其功能部件。<br>1.增强异构中间件转接能力，对 fastcgi、AJP、AMQP、JMS 等协议进行支持扩充和增强，以便于和既存标准中间件进行无代码对接，降低对使用标准中间件的券商中后台转接过程中的难度与工作量，加大 T2EE 架构的应用范围。<br>2.增强自然语言理解部件能力，通过引入 DL4J 人工智能引擎，使用机器深度学习方法，提升既有自然语言理解部件对多层次逻辑表达语义的理解能力，以提 | 已完成部分研发 |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能有效拓宽 T2EE 架构运用范围，有利于证券业务的整合，具有国内领先性。<br>可有效增强公司软件开发平台的功能范围，使其向智能化方向迈进。 |

| | | | | |
|---|---|---|---|---|
| | | 高其在人机智能交互、自然语言选股等场景中的准确性。<br>3.自动阅读，通过引入 TensorFlow 引擎,建立表文混排形式文档的人工智能识别、自动阅读部件，通过该部件能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自动阅读和数据整理。 | | |
| 6 |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2.0 | 增加港股行情兼容能力，同时支持港股延时、港股 5 档、港股 10 档、沪股通、深股通行情，支持港股、沪股通、深股通交易等。 | 已完成部分研发 |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能有效提高业务的集约程度，降低后续运行维护成本。<br>能有效提高业务的集约程度，降低后续运行维护成本，改善用户体验。 |

**3、技术储备情况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专利、75 项软件著作权，并积累形成了 13 大类 70 项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 48 项软件产品证书、14 项软件产品证明函，并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创新的主要安排如下：

①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完善技术创新体制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二之“（二）8、研发模式和技术创新机制方面”的回复。

②明确技术创新方向

发行人技术创新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实现证券市场创新发展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为目标，符合我国市场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

③增强研发团队实力

发行人将不断加强现有研发人员的培养，通过完善薪酬待遇机制和职级晋升机制稳定研发团队，同时根据研发工作需要，及时从外部招聘优秀人才，增强研发团队实力，满足技术创新工作需要。

**（二）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范围、任职及主要职责情况，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的情况，是否将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混同**

**1、研发人员的范围、任职及主要职责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的情况，是否将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混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武汉研发中心员工均为研发人员，从事研发类工作。武汉研发中心下设产品部、研发部、测试部、系统部和信息安全部，主要职责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四之“（一）1、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研发管理体系及持续创新机制”的回复。发行人根据员工实际从事的工作和岗位，严格划分不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归集，研发人员的薪酬归集至研发费用，技术支持人员的薪酬归集至营业成本。发行人研发人员不存在不当归集的情况，未将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混同。

**2、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详情如下：

（1）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3/31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研发人员数量 | 158 | 165 | 165 | 143 |
| 员工总数 | 247 | 249 | 241 | 216 |
|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63.97% | 66.27% | 68.46% | 66.20% |

（2）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水平较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在 9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 期间 | 学历 | 人数 | 比例 |
|---|---|---|---|
| 2019.3.31 | 硕士及以上 | 21 | 13.29% |
| | 本科 | 126 | 79.75% |

| 期间 | 学历 | 人数 | 比例 |
|---|---|---|---|
| | 大专 | 11 | 6.96% |
| | 大专以下 | 0 | 0.00% |
| | 合计 | 158 | 100% |
| 2018.12.31 | 硕士及以上 | 22 | 13.33% |
| | 本科 | 136 | 82.42% |
| | 大专 | 7 | 4.24% |
| | 大专以下 | 0 | 0.00% |
| | 合计 | 165 | 100% |
| 2017.12.31 | 硕士及以上 | 25 | 15.15% |
| | 本科 | 135 | 81.82% |
| | 大专 | 5 | 3.03% |
| | 大专以下 | 0 | 0.00% |
| | 合计 | 165 | 100% |
| 2016.12.31 | 硕士及以上 | 20 | 13.99% |
| | 本科 | 118 | 82.52% |
| | 大专 | 5 | 3.50% |
| | 大专以下 | 0 | 0.00% |
| | 合计 | 143 | 100% |

（3）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 工作年限 | 人数 | 比例 |
|---|---|---|
| 10 年以上（含 10 年） | 24 | 15.19% |
| 5-10 年（含 5 年） | 64 | 40.51% |
| 5 年以下 | 70 | 44.30% |
| **合计** | **158** | **100%** |

**3、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同行业研发人员薪酬

根据同花顺、大智慧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工资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同花顺 | 21.59 | 24.92 | — |
| 大智慧 | 20.50 | 22.68 | — |
| 同行业平均 | 21.05 | 23.80 | — |
| 本公司 | 14.54 | 12.99 | 13.17 |

注：1、因同行业公司 2019 年一季末研发人员数量、2016 年研发费用数据无法获取，只列示 2017、2018 两年数据。

2、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研发人员平均数。其中，同花顺研发费用明细中未单独列示职工薪酬，采用研发费用中的工资及附加费用进行计算，将高于实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平均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低。主要原因所处地区薪酬差异，同花顺地处杭州市、大智慧地处上海市，而发行人研发人员集中在武汉市。根据各地的统计年鉴，发行人研发中心与同花顺、大智慧所处地区报告期内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上海市 | — | 140,361.00 | 124,414.00 |
| 杭州市 | — | 165,527.00 | 150,172.00 |
| 武汉市 | — | 102,833.00 | 95.196.00 |

数据来源：上海市、杭州市、武汉市的统计年鉴，2018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根据上表，相对于上海市和杭州市，武汉市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平均工资较低。按照 2017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各地平均工资进行

测算，2017 年度武汉的平均工资水平为上海杭州平均薪酬水平的 0.67 倍，发行人 2017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平均薪酬水平的 0.69 倍。鉴于地域平均薪酬水平差异的存在，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相对大智慧和同花顺较低具备合理性。

此外，同花顺、大智慧上市较早，上市之后的规模效应和市值规模逐步提升，其薪酬水平领先发行人也具备合理性。

（2）同地区研发人员薪酬

发行人研发中心位于武汉，根据下表格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盛天网络（300494.SZ） | 15.56 | 14.00 | — |
| 贝通信（603220.SH） | 12.95 | 12.36 | — |
| 同地区平均 | 14.26 | 13.18 | — |
| 发行人 | 14.54 | 12.99 | 13.17 |

注：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研发人员平均数。其中，贝通信于 2018 年上市，未披露 2017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2017 年数据按招股说明书中的 2018 年半年度数据计算；同地区已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研发人员薪酬未单独披露，因此无法计算 2016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销专业人员的数量，说明订单的取得方式，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关系的维护方式和维护情况说明营销专业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的收入情况是否相匹配**

**1、报告期内营销专业人员的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6 人、7 人、7 人、6 人。其中，4 人负责市场拓展和客户关系维护；其余人员负责合同管理等相关工作。4 名销

售人员分别以北京、上海、深圳、武汉四个城市为中心，开拓相应辐射区域的市场。

**2、订单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两类：第一类是机构版业务，第二类是个人版业务。

就机构版业务，证券公司在首次采购网上交易软件产品时一般采用招投标或协商谈判方式，网上行情交易软件上线并被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投资者）接受后，证券公司扩容采购和功能模块采购一般采用协议方式。同时，网上行情交易软件产品的免费维护期过后将持续产生维护费收入，维护费由双方采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一般按照软件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而就个人版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直接销售，亦有部分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提供给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

**3、营销专业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的收入情况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具有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报告期内，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5%以上。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客户定位使得发行人无须配备过多的销售人员，具体原因如下：

（1）目标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的目标客户为具有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具有经纪业务交易量和收入的证券公司不足 100 家，发行人的目标客户范围较小。国内证券公司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的金融中心地带，目标客户较为集中。因此，发行人仅需在几个中心城市配备销售人员即可覆盖多数证券公司。

（2）发行人与证券公司存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发行人服务证券公司的需要，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业务定位和目标客户群体特点，具体如下：

①终端投资者使用习惯。网上交易软件是证券公司向其客户提供经纪业务服务的前端平台，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官网下载安装并使用网上交易软件。网上交易软件被投资者接受并日常使用后，投资者并不会轻易变更使用软件，由此导致证券公司对网上交易平台产品采购的黏性，能够保证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②证券公司转换成本较高。网上交易软件需要与证券公司的中后台 IT 系统对接，如引入新的证券交易平台，则需再次进行硬件设备的配备和中后台系统对接，增加证券公司的投入成本。

③创新业务功能扩展通过协商谈判方式采购。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先后推出了融资融券、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科创板等多种创新业务，各证券公司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其网上交易平台完成上述创新业务的上线。该等创新业务均需在证券公司现有网上交易软件上增加业务功能，证券公司多通过协商谈判采购模式，发行人基本无须为创新业务投入额外销售力量。

④证券公司扩容采购需求。由于每一套网上交易软件产品存在一定的并发数量限制，即同时支持在线人数不能超过一定数量。投资者数量增多和交易量的放大将会促使证券公司进行网上交易系统的扩容，增加其采购网上交易软件产品的套数。该种扩容需求证券公司会采购原有交易软件，发行人对扩容订单无需投入过多的销售力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销专业人员的数量、订单的取得方式、营销专业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的收入相匹配情况。

**（四）说明在营销活动的过程中，是否有研发、技术人员参与。如有，请说明研发、技术人员参与销售活动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

发行人以机构客户为主的经营模式，发行人目前专职销售人员能够满足业务拓展和市场开发的需要。发行人专职销售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熟知发行

人的软件产品、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研发方向等。同时，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采购，信息技术部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清晰了解软件产品具体需求和研发方向。因此，发行人营销活动中不存在研发、技术人员参与的情形，发行人相关费用的归集准确。

**（五）说明员工构成中“其他”类员工的具体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类员工共 35 人，包括公司数据部 28 人，负责数据录入工作；客服部 5 人，负责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客户服务工作；此外，还有 2 名员工负责对接通达信香港及远程提供境外业务服务与支持工作。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及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发行人研发人员不存在不当归集的情况，未将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混同；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销专业人员的数量、订单的取得方式、营销专业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的收入相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在营销活动的过程中，不存在研发、技术人员参与的情形，相关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 第十五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互联网提供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并在香港开展业务。近年来，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包括《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相关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如存在资质许可即将到期的，请说明续期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影响；（2）上述资质、牌照、许可、认证，批文或注册的取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管部门、取得时间、编号、类别、有效期、 覆盖的业务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对应关系；（3）详细披露证监会发布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要条款，对照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上述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分析、智能选股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其他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均已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发行人是否属于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2）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具体情况，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等要求；（3）以列表对比的形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资质、许可等方面的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无法取得或续 期上述资质、牌照、许可、认证，批文或注册，未能持续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可能影响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信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并在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官方网站核查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的信息使用许可合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检查执法-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

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查询发行人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函，查阅了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业务合同，查阅了张霭文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境外客户进行访谈，查阅同花顺、大智慧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同花顺及大智慧的信息，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录（2019 年 7 月）》，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信息公示栏（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investment-list.html）搜索同花顺及其子公司、大智慧及其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及服务的信息，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https://www.ispl.cn/ispl/jsp/common/ProductList_Public.jsp）核查大智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的证书信息。

**（一）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相关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如存在资质许可即将到期的，请说明续期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75760B）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

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发行人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证券信息服务。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相关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以及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

（1）《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况。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的《增值电信经营许可证》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向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涉及对客户直接提供信息服务，发行人经营此业务无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为个人投资者提供行情揭示软件服务的过程中，存在少量为投资者提供短信提醒业务的服务内容，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规定，该服务内容属于 B25(不含互联网)分类内容，发行人经营该业务应具有第二类《增值电信经营许可证》。

（3）《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信达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通达信 SSL 数据加密通讯系统（服务端、客户端）的网上交易系统中有信息保密功能。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3 号），发行人就该部分业务需取得国家密码管理机构的批准。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发行人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通达信 SSL 数据加密系统(服务端)产品与通达信 SSL 数据加密通讯系统(客户端）产品符合 G/MT 0024-2014《SSL VPN 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符合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39-2015《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业评估》（T/SIA002 2017）的相关规定。

**4、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相关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的到期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不再审批颁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根据《关于做好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等 4 项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管理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密局字[2017]336 号）的规定，已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到期自然失效。发行人现持有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编号：国密局产字 SSX2124 号)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到期自然失效，后续无需再取得该项证书。

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 02041780）。根据发行人申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时作

出的保证，该登记表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30 日内到原备案登记机关办理该登记表的变更手续。因发行人注册地址 2019 年 6 月 25 日变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需要办理变更手续，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正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

**（二）上述资质、牌照、许可、认证，批文或注册的取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管部门、取得时间、编号、类别、有效期、覆盖的业务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对应关系；**

**1、发行人上述依法登记的资质、牌照、认证，批文或注册的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依法登记的资质、牌照、认证，批文或注册的取得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主管部门 | 取得时间 | 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 | 覆盖的业务范围 | 发行人业务 |
|---|---|---|---|---|---|---|---|---|
| 1 | 《营业执照》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6/25 | 91440300797975760B | — | 无固定期限 |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 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 |
| 2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6/12/13 | B2-20110213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 | 至 2021/9/20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 个人版软件中的短信电信通知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 | | |
| 3 |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 国家密码管理局 | 2017/6/19 | 国密局产字 SSX2124 号 | — | 2017/6/19 至 2020/6/18（到期自然失效） |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 发行人产品网上交易系统产品中的信息保密功能 |
| 4 |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 国家密码管理局 | 2019/4/10 | SXH2019176 | — | 五年 | 申报名称：通达信 SSL 数据加密通讯系统（服务端）；<br>批准型号：SJJ1931SSL VPN 加密服务端。 | 发行人产品网上交易系统中的信息保密功能 |
| 5 |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 国家密码管理局 | 2019/4/10 | SXH2019179 | — | 五年 | 申报名称：通达信 SSL 数据加密通讯系统（客户端）；<br>批准型号：SJM1912SSL VPN 加密客户端 | 发行人产品网上交易系统中的信息保密功能 |
| 6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19/4/30 | 深 RQ-2019-0140 | — | 一年 | — | 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
| 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 2016/8/18 | 02041780 | 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 | 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 |

**2、发行人取得的信息使用许可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其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信息使用许可合同取得的信息许可使用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六之第（二）项的回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信息许可使用对应的发行人业务为行情数据展示。

**（三）详细披露证监会发布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要条款，对照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上述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监会发布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条款以及发行人满足上述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证监会文件 | 主要业务相关条款 | 满足情况 |
| --- | --- | --- |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 第四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所列条件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合作。<br><br>第四十七条：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r><br>（一）近三年未因从事非法金融活动，违反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展业，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等情形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重大监管措施；<br><br>（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证券期货重大违法违规记录；<br><br>（三）具备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br><br>（四）具备及时、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br><br>（五）熟悉相关证券基金业务，具备持续评估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是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该条规定要求的满足情况如下：<br><br>（一）发行人近三年未因从事非法金融活动，违反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展业，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等情形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重大监管措施；<br><br>（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证券期货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机构。<br><br>（三）发行人具备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br><br>（四）发行人具备及时、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br><br>（五）发行人熟悉相关证券基金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合规部持续学习监管要求，并进行产品和服务的评估，具备持续评估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能力。 |

| | | |
|---|---|---|
| | 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能力；<br><br>（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第四十五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约定质量考核标准、持续监控机制、异常处理机制、服务变更或者终止的处置流程以及现场服务人员保密要求等内容，并持续监督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落实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的情况。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该条规定要求的满足情况如下：<br><br>经查发行人目前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已签订的合同，与部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已签订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与部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仅签订服务协议未签订保密协议，但该等协议中已约定保密条款；所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均以甲乙方权利义务条款与违约责任条款的形式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部分所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了质量考核标准、持续监控机制、异常处理机制、服务变更或者终止的处置流程以及现场服务人员保密要求等内容。<br><br>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是发行人作为产品与服务的提供方，所签订的服务协议基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供的服务协议版本，不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供的服务协议差异较大。《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自《管理办法》实施起，已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签订服务协议。 |

| | | |
|---|---|---|
| | 第四十九条：为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可以自愿接受中证信息业务指导，并遵守相关业务规则。 |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管理办法》实施前即接受中证信息业务指导，并遵守相关业务规则。 |
| | 第五十条：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健全内部质量控制机制，定期监测相关产品或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明显质量问题的，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明确修复完成时限，及时完成修复工作。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该条规定要求的满足情况如下：<br><br>发行人有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机制。发行人定期对产品进行测试，形成相应的测试报告，如果检测到质量问题的，会立即核实有关情况，以邮件的形式通知证券公司。进一步的修复工作与证券公司配合进行，修复所需要的时间根据证券公司的配合程度而不同。<br><br>发行人在产品安装部署完成后与证券公司一同对产品进行测试，测试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对产品进行修复排除故障。<br><br>发行人定期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抽样反馈，如发现不满足软件系统运行维护要求的，会向相应的证券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其按技术说明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操作，以免因操作不规范产生问题。<br><br>此外，若证券公司在日常使用软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合同要求进行修复与维护。 |

| | | |
|---|---|---|
| | 第五十一条：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br><br>（一）参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向客户提供业务服务的任何环节或向投资者、社会公众等发布可能引发其从事证券基金业务误解的信息；<br><br>（二）截取、存储、转发和使用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相关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br><br>（三）在服务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转委托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br><br>（四）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功能、操作流程、系统权限及参数配置违反现行法律法规；<br><br>（五）无正当理由关闭系统接口或设置技术壁垒；<br><br>（六）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安全漏洞、信息系统压力测试结果等网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该条规定要求的满足情况如下：<br><br>（一）发行人在向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信息软件及维护对业务中不直接接触投资者，并不存在参与证券基金业务活动及导向公众误解公司具备证券基金业务资格的情况。<br><br>发行人的个人版业务中，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增强行情信息展示、证券统计分析工具等功能。发行人从未提供荐股、行情预测、投资建议服务，并未据此开展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或误导公众其具备证券基金业务资格的情况。<br><br>（二）发行人提供的交易软件产品、供软件产品运行的服务器都由证券公司独立部署，发行人无法获取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br><br>（三）发行人从未在服务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转委托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br><br>（四）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功能、操作流程、系统权限及参数 |

| | | |
|---|---|---|
| | 络安全信息或泄露未公开信息；<br><br>（七）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配置需证券公司授权才能进行，发行人不具备随意访问和变更的权限，无法进行违规操作。<br><br>（五）关闭系统接口或设置技术壁垒需证券公司的授权才能进行，发行人不具备随意访问和变更的权限，无法进行违规操作。<br><br>发行人开发环境与证券公司运营、生产环境相隔离，发行人不具备随意访问和变更证券公司运营、生产环境的权限。系统接口作为证券公司系统机房的运作部分，位于证券公司内部，发行人不具备关闭系统接口的客观条件。发行人无设置技术壁垒的行为。<br><br>（六）发行人无法取得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供其压力测试数据；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未进行过相关信息披露。 |
| 《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 第七条：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协议破解、外挂依附、文件交换等其他变相方式违规接入。 |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提供外部接入管理软件产品。<br><br>该规定的监管对象为从事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活动的证券公司，发行人并非该规定的监管对象。但由于发行人向证券公司提供软件产品与服务，如证券公司需要，发行人将根据该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产品 |

| | | |
|---|---|---|
| | | 与服务。<br><br>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5 年以来已积极开展和研发防范协议破解、外挂依附、文件交换等其他变相方式违规接入的软件产品。公司具备协助证券公司开展违规接入清理和防御的技术和能力。 |
| 《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 第六条：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的相关规定，对基金产品相关敏感信息严格保护，采取系统隔离、专岗设置、权限控制、信息脱敏、访问留痕保密承诺等方式，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接触、使用及传递。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并无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的业务。 |

**（四）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分析、智能选股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其他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均已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发行人是否属于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1、证券分析与智能选股的业务与证券投资咨询无关，发行人不存在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中包括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及维护服务和证券信息服务。证券分析和智能选股是公司按照证券公司的业务需求开发出来的作为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行情交易软件中的功能模块。从后台看，该部分是作为独立的插件安装部署到发行人产品中的；从前端看，该部分属于发行人产品中的一个功能。具体而言，证券分析功能为对证券实时行情和历史数据进行揭示和统计，例如现价、换手率、市盈率等数据；智能选股功能为对证券实时行情、历史数据和统计数据进行条件筛选，软件智能识别自然语言并输出结果，例如输入条件“流通市值大于 1000 万的 A 股”，可输出满足对应条件的所有股票。该两项功能均通过对公开数据信息、历史数据中的客观特征进行识别而实现。设置该两项功能的目的在于帮助用户进行快速搜索，为用户深入了解行情状态提供客观工具，仅具备证券信息汇总或者证券投资品种历史数据统计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面向个人投资者的软件产品中，类似的选股功能的实现与提供给证券公司的版本相同，仅具备证券信息汇总或者证券投资品种历史数据统计的作用，与证券投资咨询无关。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个人版软件具体情况，通达信 PC 端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的主要模块为行情功能、市场功能、资讯功能、发现功能等。其中，行情功能提供行情报价信息；市场功能提供市场指数信息等；资讯功能提供个股、行业、券商、F10 等基础资讯；发现功能提供新股上市、个股停复牌、增发等信息汇总。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系统软件中的主要功能与 PC 端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的主要模块相似，提供行情功能、资讯功能等。证券分析和智能选股应用于上述行情功能模块和资讯功能模块，与证券投资咨询无关。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 规则名称 | 相关条文 | 备注 |
| --- | --- | --- |
| 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期货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br>（一）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br>（二）举办有关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br>（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br>（四）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br>（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 公司未从事相关活动 |
| 证监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 | 一、本规定所称“荐股软件”，是指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br>（一）提供涉及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投资分析意见，或者预测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价格走势；<br>（二）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建议；<br>（三）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买卖时机建议；<br>（四）提供其他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br>具备证券信息汇总或者证券投资品种历史数据统计功能，但不具备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不属于“荐股软件”。 | 公司产品及服务中均不包括荐股的功能，不属于荐股软件产品 |
| | 二、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 | 发行人未向投资者提供“荐股软 |

| 规则名称 | 相关条文 | 备注 |
| --- | --- | --- |
| | 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件”，无需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2、其他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证券投资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其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为大智慧与同花顺。 根据大智慧的招股说明书，在上市当时（2011 年），大智慧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编号：zx0062），证书类别为 A 证券投资咨询。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官网发布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录（2019 年 7 月）》，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信息公示栏(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investment-list.html）搜索，大智慧及其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目前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

根据同花顺的招股说明书，在上市当时（2009 年），同花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官网发布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录（2019 年 7 月）》，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信息公示栏（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investment-list.html）查询，同花顺的子公司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由浙江国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变更而来）目前持有证券投资咨询资质（编号：zx0050）。

**（五）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具体情况，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等要求**

**1、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往来。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10 万元、448.82 万元、430.55 万元和 64.94 万元，境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境外经营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号：0204178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其开展境外经营所需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等要求。

根据《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外经贸技发〔2001〕604 号）规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软件企业，凡注册资金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的，均可享有自营出口经营资格，应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委、局）进行登记。同时，根据该文件的规定，通过“网上传输方式”软件出口的，不需要到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通过网上传输的软件出口，软件出口企业收汇后持《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生效的《软件出口合同》(正本)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收汇手续，发行人正在办理《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经信达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检查执法-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境外客户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无对其经营业务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等要求。

**（六）以列表对比的形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资质、许可等方面的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资质、许可等方面的差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花顺、大智慧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许可差异如下表所示：

| 相关资质 | 发行人 | 同花顺 | 大智慧 |
|---|---|---|---|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 编号：B2-20110213<br>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 编号：B2-20090237<br>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 编号：B2-20100128<br>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 | 编号：浙 B2-20110184<br>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编号：沪 B2-20060141<br>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 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资质 | — | 同花顺的子公司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持有该证书（证书编号：ZX0050）<br>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投资咨询 | — |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沪网文〔2014〕0338-088 号<br>经营范围：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 — | 许可证号：0910546<br>业务类别：1、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 |

| | | | |
|---|---|---|---|
| | | | 娱乐、科技、财经、体 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br>2、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的服务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 | — | 编号：（沪）字第 407 号<br>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 — | 编号：新出发沪批字第 U4435 号<br>核准经营范围：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
|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 编号：国密局产字 SSX2124 号<br>业务范围：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 — | — |

**2、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许可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各公司经营范围不同，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 发行人 | 同花顺 | 大智慧 |
|---|---|---|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中华人 | 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 |

| | | |
|---|---|---|
| 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 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 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具体说明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差异的原因

大智慧持有两个《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一个为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沪 B2-20060141），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一个为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编号：B2-20100128），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同花顺持有两个《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一个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110184），核准的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一个为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编号：B2-20090237），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发行人持有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在向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涉及向投资者直接提供信息服务；发行人为个人投资者提供的行情揭示软件服务，存在少量为投资者提供短信提醒业务的服务内容，该部分服务内容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的 B25(不含互联网)分类内容，发行人业务中不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申请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许可证。

（2）发行人未持有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资质的原因

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具体原因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五之“（四）2、其他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证券投资资质取得情况”的回复。

（3）发行人未持有《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从事该等资质许可对应的业务，因此未申请该等资质许可。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发行人满足证监会发布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发行人未从事投资咨询业务，无需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相应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等要求。

## 第十六题

**16.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所需的证券期货行情信息均来自于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

**请发行人：（1）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供应商名单，及发行人与上述信息提供方签订的信息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内容、每期协议的时间跨度，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等；（2）说明发行人在证券期货行情信息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证券信息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协议的情形，是否出现过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证券期货行情信息供应商名单、发行人与证券期货行情信息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发行人证券信息经营许可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供应商名单，及发行人与上述信息提供方签订的信息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内容、每期协议的时间跨度，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期货行情信息供应商名单、发行人与各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主要权利及义务 | 协议的时间跨度 |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
|---|---|---|---|---|---|
| 1 |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甲方为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 1、乙方按互联网传输的方式接收上证所 Level-1 行情；<br>2、甲方许可乙方经营上证所 Level-1 行情的许可为普通许可而非排他性的独家许可；<br>3、甲方在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当年的全部相关费用后，向乙方颁发当年的《许可证》；<br>4、合同及《许可证》界定的上证所 Level-1 行情的一切权利归上证所所有；乙方须按《许可证》上规定的用途、范围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期满以及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撤销《许可证》的视为《许可证》无效）经营或使用上证所 Level-1 行情；未经甲方许可，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 Level-1 行情传播到《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及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 Level-1 行情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甲方对乙方经营上证所 Level-1 的许可进行（或变相进行）分许可、转许可，不得买卖许可证等，也不得与第三方联合经营或使用上证所 Level-1 行情；保证完整、准确、及时地向其终端用户提供上证所 Level-1 行情，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及时向甲方口头并书面通报情况；<br>5、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8.8.17-2019.6.30，本合同于 2019.6.21 被《上证所 Level-1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取代 | 双方应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就是否续约进行磋商，若双方同意续约，应及时办理续约手续。双方同意：若在合同期满日尚未办妥续约手续，并且尚无任何一方明确提出合约不再续签的要求，可视为合同自动进入延展期。延展期从合同期满至双方正式续约或双方明确表示不再续约，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延展期内，双方继续履约的同时应努力促成及早续约。若双方正式续约，则甲乙双方在延展期中的权 |

| | | | | | |
|---|---|---|---|---|---|
| | | | | | 利义务按照新合同执行;若双方未能续约,则甲乙双方在延展期中的权利义务按本合同执行。 |
| 2 | | 《上证所 Level-1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甲方为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 |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9.6.21-2020.6.30 | 未约定续展条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续签的,则另行签订许可合同) |
| 3 | | 《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合同》（甲方为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 | 1、乙方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接收方式接收上证所 Level-2 行情，如乙方接收方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传送上证所 Level-2 行情；<br>2、甲方授予乙方经营上证所 Level-2 行情的许可为非独占性许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按《许可证》上规定的用途、范围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期满以及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撤销《许可证》 |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2.7.2-2013.6.30，合同自动续展至 2019.6.20，自 2019.6.20 起执行《上证 | 本合同到期时，如双方无异议，则自期满次日起，本合同将按照相同内容和时间跨度自动续展,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任何一方不愿在本合同 |

| | | | | | |
|---|---|---|---|---|---|
| | | 司，乙方为发行人） | 的视为《许可证》无效）将上证所 Level-2 行情提供给乙方的终端用户；<br>3、甲方在确认乙方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每一年度的经营许可费后，向乙方颁发该年度《许可证》；<br>4、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约定经营上证所 Level-2 行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 Level-2 行情提供给《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或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 Level-2 行情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保证尊重上证所 Level-2 行情价值，不采用低于成本销售等低价倾销或其他非公平竞争手段经营相关信息；保证完整、准确、及时地向其终端用户提供上证所 Level-2 行情，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及时向甲方口头并书面通报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甲方对乙方经营上证所 Level-2 的许可进行（或变相进行）分许可、转许可，不得买卖《许可证》。<br>5、合同及《许可证》界定的上证所 Level-2 行情的一切权利归上证所及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包括合同乙方、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工作人员等）不得对上证所 Level-2 行情进行永久储存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翻译、传播、编辑、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和开发衍生产品等）；<br>6、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有关产品进行技术审核；<br>7、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 所 Level-2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 | 期满后自动续展的，均应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续展期届满前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自期满日终止。 |

| | | | | | |
|---|---|---|---|---|---|
| 4 | | 《<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合同>关于移动终端展示的补充协议》（甲方为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 1、甲、乙双方在 2012 年 7 月签订的《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户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上证所 Level-2 行情移动终端展示许可等相关补充的内容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br>2、甲、乙双方对原合同附件一《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证》及之附件 A《费用支付约定》、附件二《信息经营监督与管理的约定》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补充的内容详见本补充协议之附件），并同意按照原合同附件一《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证》及之附件 A《费用支付约定》、附件二《信息经营监督与管理的约定》加上本协议之附件补充的内容执行；<br>3、乙方将上证所 Level-2 行情用于本补充协议补充的许可用途，适用原合同所有条款，并须遵守甲方发布的《上证所 Level-2 行情移动终端展示产品指引》规定。《上证所 Level-2 行情移动终端展示产品指引》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调整变更；<br>4、本补充协议（包括附件，下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文件，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与原合同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本补充协议未做规定的部分按照原合同内容执行。 | 本协议签署日为 2017.8.9，续展期间与《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户合同》保持一致，具体见上文 |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期满自动续展的事项，适用《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具体内容见上文。 |
| 5 | | 《上证所 Level-2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甲方为上证所 | 1、乙方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接收方式接收上证所 Level-2 行情，如乙方接收方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传送上证所 Level-2 行情；<br>2、甲方授予乙方展示上证所 Level-2 行情的许可为普通许可，非独占许可、非排他许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并只能按《许可证》上规定的用途、范围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期满或者甲方 |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9.6.20-2020.6.30 | 本合同到期时，如双方无异议，则自期满次日起，本合同将按照相同内容和时间跨度自动续展,双方不再另行签订 |

| | | | | | |
|---|---|---|---|---|---|
| | | 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 按本合同规定撤销《许可证》的视为《许可证》无效）将上证所 Level-2 行情及所形成的历史数据展示给乙方的终端用户；<br>3、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每一年度的展示许可费后，向乙方颁发该年度《许可证》；根据合同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获得甲方颁发的《许可证》的，乙方无权展示上证所 Level-2 行情；<br>4、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约定展示上证所 Level-2 行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 Level-2 行情提供给《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或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 Level-2 行情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保证尊重上证所 Level-2 行情价值，不采用低于成本销售等低价倾销或其他非公平竞争手段经营相关信息；保证完整、准确、及时地向其终端用户提供上证所 Level-2 行情，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及时向甲方口头及书面通报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甲方对乙方展示上证所 Level-2 的许可进行(或变相进行)分许可、转许可，不得买卖、出借《许可证》， 也不得与第三方联合展示或使用上证所 Level-2 行情；<br>5、本合同及《许可证》界定的上证所 Level-2 行情的一切权利归上证所及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包括合同乙方、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工作人员等）不得对上证所 Level-2 行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用途范围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翻译、传播、编辑、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和开发衍生产品等）；<br>6、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有关产品进行技术审核； | | 合同，连展连续。甲方在确认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续签年度的相关费用后，向乙方颁发续签年度的《许可证》。根据合同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获得甲方颁发的续签年度《许可证》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任何一方不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展的，均应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续展期届满前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自期满日终止。 |

| | | | | | |
|---|---|---|---|---|---|
| | | | 7、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 | |
| 6 | |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合同》<br><br>（甲方为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 1、乙方按照附件《信息传输服务确认单》确认的方式接收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br>2、甲方许可乙方经营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的许可为普通许可而非排他性的独家许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按《许可证》中的规定经营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br>3、甲方在确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当年的全部相关费用后，向乙方颁发当年的《许可证》；<br>4、乙方保证按《许可证》规定的用途、范围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期满以及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撤销《许可证》的视为《许可证》无效)经营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未经甲方许可，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传播到《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及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甲方对乙方经营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的许可进行(或变相进行)分许可、转许可，不得买卖许可证等，也不得与第三方联合经营或使用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保证完整、准确、及时地向其终端用户提供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及时向甲方口头并书面通报情况；<br>5、本合同及《许可证》界定的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的一切权利归上证所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出《许可证》中的规定使用、经营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包括但不限于编辑、转让、以直接 |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5.6.9-2015.12.31，现已自动续展至 2019.12.31 | 本合同到期时，如双方无异议，则自期满次日起，本合同将按照相同内容和时间跨度自动续展，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以后亦同。任何一方不愿在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展的，均应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续展期届满前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自期满日终止。 |

| | | | | | |
|---|---|---|---|---|---|
| | | | 或间接的方式开发衍生产品或许可他人开发衍生品等；<br>6、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 | |
| 7 |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br>（甲方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 1、乙方同意按附件中约定的信息接收方式接收行情信息，乙方同意负担相关的设备配置及技术维护费用；<br>2、甲方同意乙方按合同附件限定的方式将行情信息传播给用户；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仅享有在本合同许可的范围内传播和发布行情信息的权利，该项权利并不具有专有性或排他性；<br>3、乙方在传播信息给任何用户时应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所传播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义务保证其用户为终端用户，并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时，防止其用户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甲方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作再传播，并有义务协助甲方为此进行监督；须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方式、用户接收终端等传播行情信息；须保证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和个人及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须保证全部或部分信息的传播不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者用于非法目的；<br>4、乙方不得将行情信息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机构和个人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网站链接、提供行情代码、网页嵌套、软件接口等）对外进行市场行情信息合作；<br>5、乙方承认不拥有本合同所称之行情信息的著作权（版权）和其它财产权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规定，合同所称之行 | 合同正式授权年度自2018.5.1起，按年度自动顺延，本合同已于2019.5.1被新签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取代 |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如需终止本合同,应于每个合同年度到期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 |
| 8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br>（甲方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 | | 合同正式授权年度自2019.5.1起，按年度自动顺延，现延续至2020.4.30 | |

| | | | | | |
|---|---|---|---|---|---|
| | | 人） | 情信息上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其它财产权及其监管权等）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享有，并授权甲方具体实施；除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及范围外，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加以转接（包括提供互联网之链接）、再发放、复制、出售、出租或出借该信息于任何第三人，或将该信息加以更改、增添、扩充、删减、毁损或实施其它一切之变更。无论用于何种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用户或分销商不得将本合同所称之行情信息另行取样并编制指数、其它衍生性产品或将之传送于任何第三人。 | | |
| 9 |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合同》（甲方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许可的接受方式接收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br>2、甲方在确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后，向乙方颁发许可证，许可证由甲方负责制作；<br>3、甲方授予乙方经营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的许可为非独占性许可；<br>4、乙方承诺在使用和传播过程中保证按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和用途经营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未经甲方许可，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传播到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或者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保证不采用低价倾销等不公平竞争手段经营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完整、准确、及时地传播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在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口头和书面通报情况；不以任何方式共享、转让或买卖许可证；<br>5、乙方基于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开发的任何产品，须经甲方书面认可，方可对外发布； |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8.5.1-2019.4.30，该合同已于2019.5.1被新签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合同》取代 | |
| 10 |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合 | |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9.5.1-2020.4.30 | |

| | | | | | |
|---|---|---|---|---|---|
| | | 同》<br>甲方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 6、乙方同意接受并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br>7、本合同及许可证界定的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的一切权利（包括著作权及其它相关权益）归深交所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甲方信息进行永久储存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编辑、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开发指数和衍生产品）。 | | |
| 11 |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大商所信息行情经营许可合同》<br>甲方为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 1、乙方接受甲方信息的方式，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br>2、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按合同附件一设定的方式和范围接收甲方信息；<br>3、乙方在传播信息给所有用户时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方式、用户接收终端等传播信息；不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及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br>4、本合同及许可证书界定的大连商品交易所信息的一切权利归大连商品交易所所有；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的独家全权授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大连商品交易所信息进行永久储存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编辑、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和开发衍生产品）。 |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5.11.1-2016.10.31，现已自动续展至 2019.10.31 | 在初始期满后的随后之每一个一年期间（延续期）持续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或任何一个延续期满 30 日提前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
| 12 |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 | 《信息经营许可合同》<br>（甲方为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 1、乙方接收甲方信息的方式，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确认；<br>2、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接收甲方信息。<br>3、乙方在向其所有用户提供服务时应履行如下义务：<br>（1）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方式、用户接收终端等传播信息；<br>（2）不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及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 |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5.1.1-2015.12.31，现已自动续展至 2019.12.31 | 在初始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随后以每一个一年的期间（延续期）自动向后延续持续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或任何一下个延续期满 |

| | | | | | |
|---|---|---|---|---|---|
| | 公司 | 司，乙方为发行人） | 途。<br>（3）完整、准确、及时地传播信息，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向甲方通报情况。 | | 30 日提前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
| 13 |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协议》（甲方为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 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经营中金所期货\行情信息的许可事项见《许可证》中的规定；<br>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必要的接收或者储存期货\行情信息的设备或者方式以有效确保期货\行情信息被安全、准确地接收和储存，并能有效地防止该等信息的未授权接收、传播或者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或者终止乙方接收期货\行情信息，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追偿由此产生的损失；<br>3、乙方在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期货\行情信息时，应确保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发现传送或者传播的该等信息或者同时传播的新闻信息内容有错误时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公开说明。前述真实、准确、完整应以甲方提供的期货信息为准；<br>4、乙方对期货\行情信息进行增值开发的计划应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期货\行情信息进行增值开发。乙方对增值开发计划作出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br>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保证不将全部或者部分期货\行情信息传播到《许可证》限定范围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用于任何地方和任何用途；保证其传播期货\行情信息不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br>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甲方对乙方使用期货\行情信息的许可进行（或变相进行）再许可、 | 合同自 2018.3.29 起生效，该合同已于 2019.3.4 被《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取代 |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终止协议、变更许可事项（除期限以外）或换发许可证的书面申请。若甲乙双方未提出上述申请，且双方对本协议展期无任何书面异议，则本协议及其附件、《许可证》有效期自动展期一年，其后亦然。双方同意，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
| 14 |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甲方为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 | 合同自 2019.3.4 起生效，甲乙双方提出终止协议、变更许可事项（除期限以外）或换发许可证的书面申请时合同终止 | |

| | | | | | |
|---|---|---|---|---|---|
| | | | 转许可，不得买卖许可证等。 | | |
| 15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经营许可合同》（甲方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乙方为发行人） | 1、甲方授权乙方有偿转发上海期货交易所提供的普通实时行情；<br>2、甲方将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颁发《上海期货交易所行情转发授权证书》，并在甲方的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乙方为甲方实时行情转发的授权机构；<br>3、为了保证信息发布的公开、公平、公正，乙方在转发甲方实时行情时应保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当甲方新增交易品种或修改相关数据项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补充或调整；<br>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以与他人合作的名义将甲方的行情转发或者将甲方行情的数据格式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以自行、与他人合作或者许可第三方等形式基于甲方的期货交易信息开发衍生产品。 |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6.3.7-2016.12.31，现已自动续展至 2019.12.31 | 本合同每次期满将自动续签，期限一年。合同任一方若要终止本合同，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 |
| 16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甲方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1、甲方授权乙方有偿转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一档普通实时行情；<br>2、为了保证乙方接收甲方的实时行情，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将相关通信技术要求、实时行情接口规范等相关技术文档提供给乙方；<br>3、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颁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行情转发授权证书》，并在甲方的网站上披露乙方为甲方实时行情转发的授权单位。<br>4、乙方对在本合同下所接收的甲方实时行情，仅限于乙方在自己的信息系统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发布甲方的实时行情，保证所有用户为乙方的最终终端用户（以下简称“用户”）。乙方应采取有效手段 |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8.4.12-2019.12.31 | 本合同期满后将自动续签，期限一年。本项自动续签条款可重复适用。合同任一方若要终止本合同，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 |

| | | | | | |
|---|---|---|---|---|---|
| | | 乙方为发行人） | 对甲方的实时行情予以加密，防止他人窃取、盗卖或者外接使用甲方的数据源。如发生泄密，乙方应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br>5、若乙方与其用户签订的书面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用户应当遵守本合同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信息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细则》”）有关规定，以及用户盗接、转接信息的处理措施及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用户未经甲方许可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实时行情再传播，并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监督，发现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针对实时行情的侵权行为的，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br>6、乙方确认就实时行情及其之上的一切权利，包括所有权和版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权第三方使用已获得的实时行情，也不得自行以任何形式许可或授权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开发、发布、使用、推广利用甲方的期货交易信息开发增值产品或衍生产品等。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对上述实时行情等专有信息在任何国家或地区寻求注册或排他性的保护。 | | |
| 17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br>（甲方为全国中 | 1、乙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业务办理流程》中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渠道办理行情信息接入；<br>2、甲方同意乙方按附件一限定的方式将行情信息传播给用户。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仅享有在本协议许可的范围内传播和发布行情信息的权利，该项权利并不具有专有性或排他性；<br>3、乙方在传播信息给任何用户时应确保做到： |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9.4.17-2020.4.16 | 未约定续展条款 |

| | | | | | |
|---|---|---|---|---|---|
| | 任公司 |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 （1）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所传播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br>（2）有义务保证其用户为终端用户，并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时，防止其用户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甲方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作再传播，并有义务协助甲方为此进行监督。为本 3.2 （2）款之目的，乙方可依其自身合理判断采取任何适用法律项下允许的方式确保用户不会将行情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作再传播，包括但不限于与用户签署保密协议等。甲方亦有权依其自身合理判断要求乙方采取适用法律项下允许的保护性措施，除非乙方有合理理由，乙方应接受并执行甲方的该等要求；<br>（3）须保证按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方式、用户接收终端等传播行情信息；<br>（4）须保证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和个人及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br>（5）须保证全部或部分信息的传播不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者用于非法目的。 | | |
| 18 |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 <MARKET DATAFEED SERVICE AGREEMENT> | 1、The Licensee may use the Information for dissemination to Subscribers provided that it pays to HKEx-IS all applicable Licence Fees. It may not disseminate the Information to any other person except as permitted by clause 4.6 below.<br>2、The Licensee shall use reasonable endeavours to ensure that:<br>（1）any equipment or software used to process the Information are arranged;<br>（2）other suitable procedures are in place | 合同自 2008.7.10 起生效，若合同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则协议持续有效 | 未约定续展条款 |

| | | | | | |
|---|---|---|---|---|---|
| | | | so that no unauthorized person or device can obtain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br>3、The Licensee shall ensure and procure that all and any dissem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to any Subscriber shall be on terms that:<br>(1) no Subscriber shall,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HKEx-IS (such approval not to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disseminate the Information or any part thereof to any other person;<br>(2) no Subscriber shall use or permit th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or any part thereof for any illegal purpose;<br>(3) no Subscriber shall use the Information or any part thereof other than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its own business (which shall not include dissemination to third parties); and<br>(4) no Subscriber shall use the Information or any part thereof to establish, maintain or provide or to assist in establishing, maintaining or providing an Off Market. | | |
| 19 | The NASDAQ OMX Group,Inc | NASDAQ Global Data Agreement | 1、Nasdaq grants to Distributor a worldwide, non-exclusive, non-transferable license to receive use, process and store the Information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Information as described in Distributors System Description and approved by Nasdaq and not for any purpose inconsistent with the terms of this Agr | 合同自 2016.7.21 起生效，若合同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则协议持续有效 | 未约定续展条款 |

| | | | | | |
|---|---|---|---|---|---|
| | | | eement. Distributor may not sell, lease, furnish or otherwise permit or provide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 in any manner not previously approved by Nasdaq in writing.<br>2、Distributor agrees (i) not to format, display, or alter the information or data received through and from the information in violation of Nasdaq Requireme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Nasdaq's Specifications; not to affect materially the integrity of the information; not to alter the information in any manner that adversely affects its accuracy or integrity; and not to render the information inaccurate, unfair, uninformative, fictitious, misleading, or discriminatory. | | |
| 20 | 北京港经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服务订购表格》<br>（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北京港经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乙方有偿提供香港交易所 OMD 数据、香港恒生指数服务公司实时数据（HSI）、延迟一小时经济通新闻；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br>2、甲方须在签定合同及服务订购表格之同时，缴付本合同期限内全部服务价款。甲方付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如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如无任何书面形式的异议，可自动续约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可在合约期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再续约的通知后，在合同到期之后保留权利在无须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立即中断服务。 |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9.7.1-2020.1.9 | 如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如无任何书面形式的异议，可自动续约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可在合约期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
| | 深圳市 | 《美股行情项目 | 1、乙方以实时串流方式向甲方提供美股纳斯达克实时 Nasdaq Basic 行情，及采用数据库同步方式向 |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 | 协议期满，若双方对本协议条 |

| | | | | | |
|---|---|---|---|---|---|
| 21 | 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协议》（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甲方提供美股市场基本数据服务；<br>2、甲方同意按约定的信息接收方式接收内容信息。甲方应事先同乙方充分沟通，双方商定以何种技术手段接驳及使用乙方的服务；<br>3、甲方同意使用美股实时行情，应已拥有纳斯达克交易所的相关牌照及遵守相关规定；<br>4、甲方应自行缴纳纳斯达克交易所的授权费及用户费。在行情使用中应严格遵守纳斯达克交易所的规定，即出现行情及资讯的地方标示免责声明，对行情使用者是专业投资者和非专业投资者进行界定，后续新产品应及时备案及缴纳相关费用。<br>5、乙方作为纳斯达克交易所的合法授权信息商，应遵守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行情信息提供/接驳给甲方使用；如因乙方及纳斯达克交易所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应在二小时内与各行情及资讯供应商协力为甲方排除故障；<br>6、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及/或合规要求，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警告（通过电邮、传真或邮寄均可），列明违规事项，并要求甲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立即停止提供美股市场行情源；而不用给予甲方任何补偿。 | 为 2019.3.1-2021.3.1 | 款及金额无异议，则合同自动续约一年，其后每次届满，将自动续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在合约到期前两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有意终止协议为止。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和认证情况”之“（九）行情信息许可”补充披露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供应商名单及发行人与上述信息提供方签订的信息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二）说明发行人在证券期货行情信息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证券信息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协议的情形，是否出现过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潜在风险。**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证券信息经营许可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如下表：

| 序号 | 供应商 | 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
|---|---|---|
| 1 |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 |
| 2 |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信息商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 |
| 3 |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连商品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等 |
| 4 |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等 |

| | | |
|---|---|---|
| 5 |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等 |
| 6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等 |
| 7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信息管理细则》等 |
| 8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业务办理流程》等 |
| 9 |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 协议适用香港法律 |
| 10 | The NASDAQ OMX Group,Inc | 协议适用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等美国法律 |
| 11 | 北京港经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
| 12 |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证券信息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过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为其提供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供应商名单及发行人与上述信息提供方签订的信息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在证券期货行情信息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协议的情形，未出现过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情形，并已就未来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潜在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提示。

## 四、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第十七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经营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数量、期限、价格等，并与同类产品销往或同类服务提供给第三方的价格作对比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函，查阅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登记信息，查阅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2018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工商底档文件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东名册，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

查阅上海鹤祥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工商底档资料并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信息，查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及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出具的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黄山和黄青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报告期内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经营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数量、期限、价格等，并与同类产品销往或同类服务提供给第三方的价格作对比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经营往来情况**

根据金石投资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金石投资唯一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海通开元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海通开元唯一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销售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9 年 1 至 3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金石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通开元 | — | — | — | — | — | — | — | — |
| 中信证券 | 16.03 | 0.50% | 631.50 | 3.25% | 579.57 | 3.44% | 327.65 | 1.83% |
| 海通证券 | 25.58 | 0.80% | 188.16 | 0.97% | 278.38 | 1.65% | 482.14 | 2.70% |
| 银河证券 | — | — | 255.74 | 1.32% | 350.61 | 2.08% | 335.97 | 1.88% |
| 合计 | 41.61 | 1.30% | 1,075.40 | 5.54% | 1,208.56 | 7.18% | 1,145.76 | 6.42% |

注：上述公司销售收入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列示，包含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收入。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对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发行人对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的销售收入与其经纪业务收入和信息系统投入金额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对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的销售收入与其经纪业务收入和信息系统投入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8 年销售收入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信息系统投入 | 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信息系统投入比例 | 经纪业务收入 |
|---|---|---|---|---|---|
| 中信证券 | 631.5 | 3.25% | 57,989 | 1.09% | 438,657 |
| 海通证券 | 188.16 | 0.97% | 45,968 | 0.41% | 242,368 |
| 银河证券 | 255.74 | 1.32% | 31,637 | 0.81% | 311,265 |
| 合计 | 1,075.40 | 5.54% | 135,594 | 0.79% | 992,290 |

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为国内经济业务排名居前的证券公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系正常的业务往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对上述三家证券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信息系统投入金额的比例较低。

**2、与同类产品销往或同类服务提供给第三方的价格作对比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是集行情展示、证券交易、资讯提供及附加功能于一体的证券信息软件平台，包含客户端软件和服务器端软件，软件系统包含行情交易基础架构和各类功能模块，各家证券公司采购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服务器端软件支持的并发数量不同，功能模块数量和具体的内容不同，因此对于机构版产品一般采用协商定价方式。

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定价采用“核心功能统一定价、附加功能区别定价”的模式进行报价，根据采购合同包含的具体内容，协商确定整体合同总额。软件基础架构的价格较为统一，功能模块因为实现的功能不同，研发投入不同，价格区间较大。

经对比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与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新时代证券等其他证券公司采购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合同中基础架构部分定价情况，行情主站的销售价格约为 7 万元/套，交易主站的销售价格约为 9 万元/套，TP 接入的销售价格约为 8 万元/套，TS 接入的销售价格约为 8 万元/套，各家证券公司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对比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与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新时代证券等证券公司采购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合同中功能模块的定价情况，以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对应部分功能的价格为例，OTC 交易模块的销售价格介于 40-50 万元，新三板功能模块的销售价格介于 15-25 万元，深港通功能模块的销售价格介于 25-35 万元，网络投票功能模块的销售价格介于 10-15 万元，各家证券公司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销售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石之恒

蔡嘉怡

2019年 9月 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 目 录

释 义 ..... 160
第一节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164
二、关于防外挂 ..... 164
第二节 2019 年中期报告信息更新 ..... 167
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67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167
3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0
4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70
5 发行人的业务 ..... 171
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73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3
8 重大债权债务 ..... 175
9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2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84
11 发行人的税务 ..... 186
1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0
13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1
14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92

# 释　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简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财富趋势有限公司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武汉财富趋势 |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
| 通达信香港 |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武汉研发中心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发行人的分公司 |
| 上海宏天元 |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
| 上海鹤祥 | 上海鹤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
| 金石投资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 海通开元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 银河证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达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信达律师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众环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半年度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 |
| 《招股说明书》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13207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0117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 《公司章程》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 |
| 《律师工作报告》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 |
|---|---|
| 《法律意见书》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 |
| 《审核问询函》 |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67 号）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48 号）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办法》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商务部 | 中国商务部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证信息公司 |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人民币元 |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48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4-02 号

## 致：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19〕467 号《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48 号《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32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11731 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现信达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相关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二、关于防外挂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软件产品防御外挂能力已经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2019 年 6 月，监管部门下发通知对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升级做出统一部署和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证券行业外挂程序清理工作的安排、进展及具体效果，发行人软件产品是否具备有效防御外挂程序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行业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发行人向行业监管部门报送的反外挂推进工作进度周报及反外挂升级部署工作进度统计表、对发行人的部分证券公司客户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证券行业外挂程序清理工作的安排、进展及具体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包括服务器软件和客户端软件，服务器软件在证券公司机房中运行，客户端软件在终端投资者的电脑上运行。因此，证券交易软件外挂程序的清理需要行业监管机构、证券公司和软件供应商的相互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对外挂程序清理进行统一部署，软件供应商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提供能够防御外挂的技术手段并对技术升级提供支持，各证券公司对交易系统进行升级以达到防御外挂程序的效果。

根据行业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2019 年 6 月，中证信息公司向各证券公司下发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技术要求，要求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交易系统供应商的系统升级至中证信息公司认可的安全有效版本。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同月向辖区证券公司下发关于做好经纪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对网上交易系统的升级作出统一部署和安排，要求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交易系统供应商的交易系统升级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有效版本，并保持动态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中证信息公司的指导意见，与其共同研发建设证券网上交易异常监测平台。生产环境下的行业监测平台现已在中证信息公司部署，供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之用；测试环境下的行业监测平台部署在发行人研发中心，供行业内各软件供应商接入监测平台前的联调联测之用。

根据发行人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反外挂推进工作进度周报和反外挂升级部署工作进度统计表，目前行业内部署发行人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共有 94 家（《招股说明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证券公司客户明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为 90 家，上述反外挂部署按照法人主体口径为 94 家，两者不同仅为统计口径不一致），其中 1 家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尚未正式上线，其余 93 家证券公司已上线的交易系统服务器端软件已全部升级至经中证信息公司认可的版本，服务器端版本更新至“TC50 5.12.222”及其以后版本。发行人软件产品在反外挂措施方面具有发现、报警、标记、统计和阻断等功能，具备有效防御外挂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发行人提供证券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且交易系统已正式上线的证券公司均已经完成现有证券交易软件产品的系统升级，具备了对目前市场外挂程序的防御能力或功能。监管部门已部署行业异常交易监测平台，通过多种途径持续加强证券交易系统防御外挂的日常监管和动态监管，形成动态更新机制，持续防御打击外挂程序，维护交易系统稳定运行，保障证券交易安全。

**（二）发行人软件产品是否具备有效防御外挂程序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证券公司客户进行访谈及对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访谈，相关证券公司均收悉中证信息公司下发的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技术要求及其辖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经纪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相关证券公司已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证券交易系统的升级，包括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的系统均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升级。相关证券公司现已将证券交易系统升级至中证信息公司认可的版本，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具备防御外挂程序的功能或能力。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软件产品符合行业监管部门及中证信息公司目前关于防御外挂程序的要求。

# 第二节　2019 年中期报告信息更新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

### 2.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1.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半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1.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5,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2.2.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2.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2.4 根据众环出具的验字(2010)081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3 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2.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2.2.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生产经营，依法纳税，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2.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2.9 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2.3.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项的规定。

2.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本总数为 1,66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三）项的规定。

2.3.3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9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3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4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股东名册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发生变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山，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 5 发行人的业务

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就依法登记的业务已取得的资质更新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序号 | 被认定企业 | 核发单位 | 编号 | 核发日期 |
|---|---|---|---|---|
| 1 | 发行人 |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 深 RQ-2019-0140 | 2019/4/30 |

（2）《软件产品证书》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产品证书》如下：

| 序号 | 软件全称 | 版本号 | 申请企业 | 产品登记证书 | 证书颁发时间 | 产品证书有效期 |
|---|---|---|---|---|---|---|
| 1 | 通达信 AI 短线数据计算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9-1468 | 2019/7/30 | 五年 |
| 2 | 通达信智能投资者百科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9-1469 | 2019/7/30 | 五年 |
| 3 | 通达信云同步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9-1471 | 2019/7/30 | 五年 |
| 4 | 通达信大数据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9-1472 | 2019/7/30 | 五年 |
| 5 | 通达信大数据提取引 | V1.0 | 发行人 | 深 | 2019/7/30 | 五年 |

| | | | | | | |
|---|---|---|---|---|---|---|
| | 擎软件 | | | RC-2019-1473 | | |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因住所变更，发行人申请变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现时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4925076。

**5.2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未发生变化。

**5.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4008 号），并经信达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档案查询平台（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WebPages/GetFake.aspx）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事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6.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信达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该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91.85 | 330.82 | 305.82 | 304.48 |

#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 7.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经信达律师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页（http://sbj.saic.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商标更新情况如下：

| 商标内容 | 证书编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
| | 1394934 | 2007 年 10 月 7 日 | 受让 |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更新（截止） |
| | 1417409 | 2007 年 10 月 7 日 | 受让 |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截止） |

## 7.2 发行人的银行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银行账务明细清单及对账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存款 7.6 亿元。

## 7.3 发行人租赁房产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房屋租赁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承租的李晚晴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侧杭钢富春商务大厦 2507、2508、2509、2510 的房屋，承租期限届满。发行人不再承租该房屋。

（2）发行人承租的卜建平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馆驿街西区和信花园 5 号楼一单元 18A-03 的房屋，承租期限届满。发行人不再承租该房屋。

（3）发行人与深圳市中信网安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签署《中信网安金融科技孵化器入驻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凯丰路北华超大厦 8 楼 808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 315 平方米，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4）发行人出租给深圳成武金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武金石”）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11 号楼 3 层 3A10 的房屋，承租期限届满。发行人与成武金石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成武金石承租上述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 8 重大债权债务

## 8.1 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8.1.1 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信息使用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公司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许可期限 |
|---|---|---|---|---|
| 1 |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上证所 Level-1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 |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1 行情经营许可 | 2018.7.1-2019.6.30<br>2019.7.1-2020.6.30 |
| 2 | | 《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合同》及其关于移动终端展示的补充协议《上证所 Level-2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 |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及补充通过移动网络向最终用户传输，最终用户在移动终端接收展示的用途 | 2018.7.1-2019.6.30<br>2019.7.1-2020.6.30 |
| 3 | |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 | 2019.1.1-2019.12.31 |

| | | | | |
|---|---|---|---|---|
| 4 |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经营许可 | 2019.5.1-2020.4.30（许可证号为：SZPB2019-016） |
| 5 |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 | 2019.5.1-2020.4.30（许可证号为：SZP2019-016） |
| 6 |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大商所信息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通过专线、互联网方式接收、使用和传播大连商品交易所基本行情 | 2018.11.2--2019.11.1（许可证号为：2018L1008） |
| 7 |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经营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行情信息 | 2019.1.1-2019.12.31 |
| 8 |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 中金所 level-1 实情行情及延时行情（延迟 15 分钟）经营许可 | 2019.4.16-2020.4.15（许可证号：0105） |
| 9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 授权发行人有偿转发上海期货交易所提供的普通实时行情 | 2019.1.1-2019.12.31（授权书编号：1012） |
| 10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 授权发行人有偿转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一档普通实时行情 | 2019.1.1-2019.12.31（授权书编号：1010） |
| 11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允许发行人向最终用户传播和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传播方式为在发行人所属软件“通达信金融终端”上，为终端用户提供查询服务 | 2019.4.17-2020.4.16 |

| | | | | |
|---|---|---|---|---|
| 12 |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 <MARKET DATAFEED SERVICE AGREEMENT>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点击报价合约 | 自 2008 年 7 月 10 日起，如未有约定终止条款发生则永久延续 |
| 13 |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 <NASDAQ Global Data Agreement> | 允许发行人经营纳斯达克全球数据 | 自 2016.7.21 起，如合同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则协议持续有效 |

### 8.1.2 专业资讯数据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专业资讯数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公司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有效期限 |
|---|---|---|---|---|
| 1 |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数据类信息服务协议》 | 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提供“巨潮财经数据库” | 2018.1.1-2019.12.31（自动续签，已付费） |
| 2 | 北京港经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服务订购表格》 | 发行人已订购香港交易所 OMD 数据、香港恒生指数服务公司数据和延迟一小时经济通新闻 | 2019.1.10-2019.7.9<br>2019.7.10-2020.1.9 |
| 3 |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美股行情项目协议》 |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实时串流方式向发行人提供美股纳斯达克基础实时行情及采用数据库同步方式向发行人提供美股市场基本数据服务 | 2019.3.1-2021.2.28 |
| 4 | | 《债券数据和资讯数据库项目协议》 |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电子数据形式向发行人提供标准化债券数据和资讯数据库相关服务 | 2019.5.18-2020.5.17 |

| | | | | |
|---|---|---|---|---|
| 5 |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卓创资讯有偿信息服务合同》 |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卓创资讯有偿商务信息 | 2018.3.1-2021.3.1 |
| 6 | 赛沃思数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赛沃思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赛沃思数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在发行人网站及客户端使用 OECD、IEA 和 UN 的特定数据 | 2018.3.1-2021.2.28 |
| 7 | 北京融联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 《北京融联信息传播有限公司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授权发行人在其产品中以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北京融联信息传播有限公司的信息内容 | 2018.3.1-2021.2.28 |
| 8 | 深圳格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格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授权发行人在其产品及定制开发的产品中以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深圳格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息内容 | 2018.7.1-2021.6.30 |
| 9 | 上海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生意社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授权发行人在发行人网站及产品中发布上海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供发行人及其客户使用 | 2019.2.20-2022.2.19 |

### 8.1.3 销售及系统维护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签订日期 |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内容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1-15 | 269.00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通达信云计算服 |

| | | | | |
|---|---|---|---|---|
| | | | | 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
| 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018-10-25 | 220.00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
| 3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9-10 | 359.00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
| 4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7-26<br>2019-8-1 | 202.00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
| 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26 | 280.00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br>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3.0 |
| 6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4 | 280.00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

注：1、发行人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国家税率调整后含税金额已相应调整为 265.52 万元。

2、发行人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履行完毕。

（2）系统维护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系统维护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签订日期 | 维护费（元） | 维护期间 |
|---|---|---|---|---|
| 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6-6 | 1,550,000.00 | 2019.1.1-2019.12.31 |
| 2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4-1 | 2,105,500.00 | 2017.9.1-2019.12.31 |
| 3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10 | 2,030,000.00 | 2019.1.1-2019.12.31 |
| 4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1-30 | 1,574,496.00 | 2019.1.1-2019.12.31 |
| 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2-26 | 1,780,000.00 | 2018.1.1-2019.8.31 |

### 8.1.4 理财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正在履行的理财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对方 | 合同签署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中信证券信享至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4,800.00 | 发行人认购参与中信证券信享至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 | 2018.12.10-2019.12.16 |
| 2 | 《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DSC-XB2-201901-011） |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300.00 | 发行人受让“大搜车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备案 2019 鸿雁”资产包项下对应部分的应收账款债权，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回购上述应收账款债权。 | 2019.1.11-2019.7.31 |
| 3 | 《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dsc-xb4-2019） |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00.00 | 发行人受让“大搜车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备案 2019 和创”资产包项下对应部分的应收账款债权，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前回购上述应收账款债权。 | 2019.1.28-2019.10.29 |

注：发行人与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DSC-XB2-201901-011）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履行完毕。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8.2 侵权之债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8.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8.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 8.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098,431.45 元，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与发行人关系 |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上市费用 | 上市费用 | 非关联方 | 1,792,452.83 | 1 年以内 | 43.74% |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交易所押金 | 非关联方 | 263,910.00 | 0-5 年 | 6.44% |
| 深圳市中信网安认证有限公司 | 其他保证金及押金 | 非关联方 | 99,540.00 | 1 年以内 | 2.43% |
| 李晚晴 | 其他保证金及押金 | 非关联方 | 66,700.00 | 2-3 年 | 1.63% |
| 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交易所押金 | 非关联方 | 13,320.00 | 1 年以内 | 0.33 |
| 合计 | — | — | 2,235,922.83 | — | 54.56 % |

### 8.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6.70 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中无欠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9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9.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时间 | 议案内容 |
|---|---|---|---|
| 1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9 月 20 日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9.2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时间 | 议案内容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9 年 9 月 3 日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 年 9 月 20 日 | 《关于选举深圳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 | |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三年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3 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时间 | 议案内容 |
|---|---|---|---|
| 1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9 年 9 月 3 日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2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 年 9 月 20 日 | 《关于选举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三年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信达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9.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0.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更新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现任第四届董事会由黄山、黄青、田进恩、Yao SUN、张龙平（独立董事）、何德彪（独立董事）、罗琦（独立董事）共 7 人组成，发行人现任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陈凡、包伟和职工代表监事彭艺林共 3 人组成。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深圳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黄山担任发行人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黄青、田进恩、张丽君为副总经理，聘任朱庆红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陈凡担任发行人现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 10.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黄山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黄青 | 副总经理 | 上海鹤祥 | 监事 | 关联方 |
| 田进恩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Yao SUN | 董事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总监 | 无关联关系 |
| |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Mountain Ti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Neptune ConnectionLimited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张龙平 | 独立董事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无关联关系 |
| | | 中国会计学会 | 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中国审计学会 | 常务理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罗琦 | 独立董事 |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 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 |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何德彪 | 独立董事 | 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 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 | 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首席科学家 | 无关联关系 |
| | | 武汉珞珈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 陈凡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包伟 | 监事、核心技 | / | / | / |

| | | | | |
|---|---|---|---|---|
| | 术人员 | | | |
| 彭艺林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张丽君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朱庆红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 | / |
| 沈志坤 |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孙奎 |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吴火生 |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1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变动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 1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动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发行人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0%、6%、13%、1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A、销售硬件及软件的销项税率为 13%、16%、17%。

增值税销项税率 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为 17%，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增值税销项税率下调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增值税销项税率下调

为 13%。

B、技术支持与维护、证券信息服务的销项税率为 6%。

C、出口软件及提供跨境技术支持与维护、证券信息服务的销项税率为 0%。

信达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1.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变动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香港政府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0 万元港币时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通达信香港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8.25%征收。

2、增值税

发行人销售自行研发软件收入的增值税根据“国发[2000]18 号”文《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改为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自行开发软件实际税负为 3%。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1.3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政策文件/合同文件 | 2019 年（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1 | 增值税返还款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2,329,262.48 | 11,048,237.07 | 8,998,443.21 | 13,064,665.62 |
| 2 |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项目 |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在那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编号 XXH-YY20130402010080） | —— | —— | 108,333.42 | 1,091,666.58 |
| 3 | 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平台项目 |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在那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编号 FWY-CXFC20130131010224） | —— | —— | —— | 80,555.56 |
| 4 |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 —— | —— | 3,000.00 | 3,600.00 |
| 5 |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R&D 投入支持）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 —— | 258,700.00 | —— | —— |
| 6 | 稳岗补贴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 | —— | 38,679.81 | —— | —— |

| | | | | | | |
|---|---|---|---|---|---|---|
| | | 作的通知》 | | | | |
| 7 |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2016、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 | —— | 30,000.00 | —— | —— |
| 合计 | | | 2,329,262.48 | 11,375,616.88 | 9,109,776.63 | 14,240,487.76 |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1.4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无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税务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曾出现欠缴税费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在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未被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东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期间，武汉研发中心无违章记录。

根据张霭文律师行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达信香港已于2018年10月22日全数支付2017/2018年度应缴税及2018/19年度暂缴税于香港税务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达信香港尚未收到香港税务局的2018/19年度税务年度评税表，因此暂时未需要缴付该年度税项。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1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2.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信达律师查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平台信用信息双公示（http://gdee.gd.gov.cn/cfjds/index.html）、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环境公开信息发布平台（https://app.gdeei.cn/epinfo）、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网站（http://xyxxsgs.meeb.sz.gov.cn/pages/szepb/sgs/sgsList.jsp）以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wuhan.gov.cn），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武汉研发中心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行为，且未曾被列入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录。

## 12.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信达律师查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index.aspx）并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核查湖北企业质量诚信网（http://119.36.213.36:9999/hbcredit/）并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武汉研发中心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2.3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公积金台账、社保

台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56 人，均为全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聘任香港地区的员工需符合香港地区法律法规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12.4 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员工人数 | 社保缴纳人数 | 险种 | 缴纳人数 | 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256 | 245 | 养老 | 245 | 245 |
| | | 工伤 | 245 | |
| | | 失业 | 245 | |
| | | 医疗 | 245 | |
| | | 生育 | 245 | |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员工合同，少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一名外籍员工无需发行人缴纳、因居住地不在发行人所在地而自愿缴纳或自愿放弃等。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深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帐号为 1001163086，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 13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

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山及一致行动人黄青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4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石之恒

蔡嘉怡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ShenZhen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 目　录

二、关于防外挂.....198
三、关于业务资质.....201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 755)88265288 传真(Fax.)：(86 755)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www.shujin.cn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4-03 号

## 致：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

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68 号《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二、关于防外挂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2017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委托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外挂防御技术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2019年6月，各地证监局向辖区证券公司下发通知，要求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交易系统供应商的系统升级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有效版本，并保持动态更新。

目前行业内部署发行人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共有 94 家，其中 93 家证券公司已上线的交易系统服务器端软件已全部升级至经中证信息认可的版本。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中证信息、各地证监局等机构是否通过评估材料、验收文件、公开通知或其他效力相当的方式对发行人防御技术、安全有效版本和外挂清理工作的有效性予以认可，若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结合防外挂能力升级前后的发行人软件各主要版本的技术特点、防御功能、防御效果、更新频率等的对比，补充说明发行人防外挂程序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进一步论证、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防御外挂程序的能力和外挂程序清理工作的具体效果。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根据所取得的上述客观依据、内外部证据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各地证监局下发的通知、中证信息下发的技术指引、发行人向行业监管部门报送的反外挂推进工作进度周报、反外挂升级部署工作进度统计表，对发行人的客户部分证券公司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与员工进行了访谈。

**（一）补充说明中证信息、各地证监局等机构是否通过评估材料、验收文件、公开通知或其他效力相当的方式对发行人防御技术、安全有效版本和外挂清理工作的有效性予以认可，若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即在证监会机构部的指导下开展证券行业防外挂清理工作。2017 年下半年，中证信息对发行人软件产品防范外挂程序解决方案进行了专项技术评估，对发行人软件产品是否有助于增强风险防范能力进行了技术风险评估。

2019 年 6 月，各地证监局向辖区证券公司下发关于做好经纪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对网上交易系统的升级做了统一部署和安排。通知要求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交易系统供应商的系统升级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有效版本，并保持动态更新。

2019 年 6 月，中证信息向各证券公司下发网上交易系统升级工作的技术指引，要求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交易系统供应商的系统升级至安全有效版本。

中证信息向各证券公司下发的系统升级工作技术指引以及各地证监局下发的升级改造工作通知，均为行业内部防外挂的措施和部署安排，不是公开发布的通知，发行人不能对外披露。前述技术指引和通知文件等证明材料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至上交所科创板审核系统。

**（二）结合防外挂能力升级前后的发行人软件各主要版本的技术特点、防御功能、防御效果、更新频率等的对比，补充说明发行人防外挂程序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进一步论证、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防御外挂程序的能力和外挂程序清理工作的具体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防外挂能力升级前后的软件产品对比情况如下表：

| 功能 | 不具有防外挂功能的软件产品 | 具有防外挂功能的软件产品 |
|---|---|---|
| 版本 | 客户端版本低于20170519版，服务器端版本低于5.12.0217版 | 客户端版本高于20170519版，服务器端版本高于5.12.0222版 |
| 技术特点 | 以基本加壳、静态反调试手段为主，对外挂程序只能通过升级客户端提高防御能力 | 以动态校验、动态侦测作为主要技术手段，防御能力可通过更新防御策略动态加强 |
| 外挂风险管控能力 | 无 | 实现行业统一监控 |

| | | |
|---|---|---|
| 潜在风险侦知能力 | 无 | 实现潜在风险侦知能力 |
| 防御功能 | 弱 | 强，具有静态及动态防御能力 |
| 防御效果 | 差 | 强 |
| 更新频率 | 需要根据不同券商的业务开展需要，由券商决定是否升级及升级的频率 | 软件产品实现了业务框架与安全框架分离。业务框架的升级过程可以按照券商自身业务开展需要部署升级，安全框架可实现全行业联动统一，根据防御需要随时进行全行业联动升级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软件产品防外挂措施包括加密保护、被动动态防篡改机制和主动动态防篡改机制三层防御体系，具体包括配置文件加密、版本文件加密、版本限制、券商标识限制、程序加壳、程序数字签名、IP/MAC 信用机制、IP 地址黑名单、通讯双向证书验证、内存和进程保护、反模拟操作、反无人值守、外挂程序黑名单、动态防篡改（被动）、动态防篡改（主动）15 项防御功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核心研发人员，各证券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系统升级并接入部署于中证信息的行业监测平台。目前行业内部署发行人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共有 94 家，其中 1 家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尚未正式上线，其余 93 家证券公司已全部升级至经中证信息认可的版本并接入中证信息监测平台并报送数据。发行人软件产品在反外挂措施方面具有发现、标记、统计、报警和阻断等功能，具备有效防御外挂的功能或能力，已按照监管部门关于行业防外挂的部署安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发行人软件产品在监测平台反外挂能力项下显示结果为“合格”。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软件产品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升级至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有效版本，具备有效防御外挂程序的功能或能力，达到了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的行业防外挂相应阶段的外挂防御效果。

## 三、关于业务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知识问答产品“问达”的服务内容、具体功能，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他相应资质证书，产品中是否存在以问答形式或其他形式变相进行推股荐股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2）补充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包含直播模块，但不需要取得直播相应业务资质的原因；（3）补充说明“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应用于证券公司客户服务业务中，发行人是否就上述业务开展获取必备资质；（4）若发行人无需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请修改申报材料中“智能选股”、“证券分析”等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情况、实际使用核查了“问达”产品的各项功能、现场咨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一）发行人知识问答产品“问达”的服务内容、具体功能，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他相应资质证书，产品中是否存在以问答形式或其他形式变相进行推股荐股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知识问答产品“问达”于 2018 年上线，是一款以自然语义解析、机器学习平台以及集成三方语音识别的人工智能处理技术，通过对接行情、资讯、金融数据库等后台系统实现综合内容服务，具备语音交互、自然语义、信息聚合以及指令控制在内的多项功能的软件产品。发行人的“问达”产品可以嵌入到发行人为证券公司提供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产品中，也可以嵌入到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际使用进行核查，“问达”产品的功能

模块及功能说明如下：

| 模块名 | 功能模块 | 功能说明 |
| --- | --- | --- |
| 手机端功能 | 股票信息检索 | 基本行情、衍生行情、热门主题、财务数据、发现内容、公司明细、深度个股信息、量化数据等。 |
| | 指令直达 | 指令直达系统是对APP每个功能模块和页面打标签，通过语音指令转化成文字内容进而在标签库里匹配的系统，若匹配成功则可直接打开并跳转到App对应的二级、三级甚至更深的页面，实现自有内容服务对接。 |
| | 资讯检索 | 行业新闻、行业研报、公司新闻、公司公告等、要闻精选、焦点新闻、滚动新闻、新闻精华、机构视点、盘前参考、盘中直击、盘后回顾、沪深资讯、产经资讯、新股新闻、基金新闻、港股新闻、宏观新闻、商品新闻、外汇新闻、债券新闻、海外新闻、自选新闻、自选公告、自选研报等。 |
| | 答疑解惑 | 答疑解惑功能通过收集海量专业知识为用户提供解惑渠道。主要内容包括名词解释(宏观指标、财务指标、行情指标、行情术语、交易术语等)、FAQ、证券基础知识、市场关注热点话题。 |
| PC端功能 | 问达首页 | 点击切换回问达首界面；<br>超级热搜：展示当前用户热搜问句和热度；<br>市场聚焦：聚焦市场人气度靠前的股票和回顾历史人气股票；<br>热门主题：当前市场热门的炒作题材。 |
| | 股海神搜 | 点击展开多条件选股界面，多维度筛选目标股票；<br>输入搜索词条，点击搜索可以搜索词条答案；展示历史搜索记录。 |
| | 我的策略 | 查看用户的收藏问句、收藏热点主题、收藏资讯、用户提交建议的回复反馈，其中可以点“我的”（位于搜索栏下方）快速进入。 |
| | 问句推荐 | 从热门话题、板块主题、价值发现、股票技术形态、股票阶段表现、股票财务指标、资讯检索、个股详情、答疑解惑等多维度基于股票基础知识、市场热点、股票基本面和技术面为用户推荐热点搜索问句。 |

在上述“问达”软件的相关功能中，“问达”仅根据客观的市场资讯、数据等内容，并结合投资者需求，提供具有关联性的股票信息或相关指标、数据信息；“问达”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并不进行主观分析，亦不提供有关股票的买卖建议。“问达”PC 端展示页面中特别声明“本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发行人未通过“问达”产品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8 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2019 年修订）》《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经信达律师现场咨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

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的“问达”产品是嵌入到发行人的 PC 端或 APP 端软件产品中的一个功能模块，发行人未通过该功能模块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行人“问答”产品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网站已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问答产品“问达”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产品中不存在以问答形式或其他形式变相进行推股荐股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包含直播模块，但不需要取得直播相应业务资质的原因**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的功能模块中包含了在线图文直播系统，该模块提供网页展示界面供投研人员以图文形式发布并讲解研究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软件产品及后续维护服务的供应商，“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销售后，软件产品的运营权将由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拥有。相关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根据其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及是否有需要开展证券咨询的直播业务，来决定其采购的产品中是否需要嵌入直播模块。发行人仅为软件产品开发商，不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不运营直播服务。发行人直接面向终端投资者销售的部分，将不嵌入直播模块。发行人目前及未来均不会直接从事直播业务，因此无需取得直播相应业务资质。

**（三）补充说明“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应用于证券公司客户服务业务中，发行人是否就上述业务开展获取必备资质**

发行人募投项目“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的主要目标是辅助证券公司实现互联网展业的智能化转型，通过将智能机器人应用于证券公司客户服务业务中，协助证券经营机构实现客户服务的线上线下智能一体化。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的目标客户是证券公司，发行人只是相关产品的软件研发企业，发行人将相关产品交付给证券公司之后，发行人不再拥有相关软件产品的运营权。发行人无需就该项目的研发活动获取资质。此外，发

行人并不依托“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开展除软件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之外的其他业务类型，不涉及直接面向证券公司客户群体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业务经营等业务类型，不涉及其他需要取得资质的业务。

**（四）若发行人无需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请修改申报材料中“智能选股”、“证券分析”等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

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引起信息披露内容的误解，招股说明书中除发行人申请的相关软件著作权名称、部分特定技术概念无法进行修改外，针对招股说明书中其他涉及“智能选股”、“证券分析”表述的，发行人进行了适当修改或予以删除。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集交易委托、行情揭示、资讯展示等功能，包含稳定、高效、安全等特性的证券分析软件系统 | 集交易委托、行情揭示、资讯展示等功能，包含稳定、高效、安全等特性的软件系统 |
| 面向证券信息服务的智能选股系统、投资者百科系统等 | 面向证券信息服务的客观股票信息检索系统、投资者百科系统等 |
| 公司将已掌握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金融科技技术应用于T2EE应用软件产品中，通过构建基于机器学习平台的智能选股软件产品、通过PDF抽取技术与构建智能标签加快金融信息流转效率，并在证券公司得以上线应用 | 公司将已掌握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金融科技技术应用于T2EE应用软件产品中，通过构建基于机器学习平台的智能软件产品、通过PDF抽取技术与构建智能标签加快金融信息流转效率，并在证券公司得以上线应用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拥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行情展示、证券交易、证券分析、智能投顾等应用领域均形成了公司特有的行业解决方案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拥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行情展示、证券交易等应用领域均形成了公司特有的行业解决方案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石之恒

蔡嘉怡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ShenZhen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 目　录

二、关于防外挂……210
三、关于业务资质……212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 755)88265288 传真(Fax.)：(86 755)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www.shujin.cn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4-04 号

## 致：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

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13 号《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二、关于防外挂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共 94 家，其中 93 家证券公司已全部升级完毕并接入中证信息监测平台并报送数据。**

**请发行人结合监管机构对行业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软件产品的验收情况，历史上(尤其是报告期内)是否因外挂程序而被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安全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查验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资本市场统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seid.org.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hyfw/xxaq/tbdt/index_1.html）。

**（一）发行人软件产品受行业监管机构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出台前，发行人作为软件供应商，虽未直接纳入证券监管体系，但因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是证券信息系统的前端应用软件，属于证券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产品一直处于监管部门的监管之下。《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证

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5部分：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关于证券信息系统的监管规则均直接监管证券公司，发行人为证券公司提供符合该等监管规则技术要求的软件产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出台后，明确发行人为信息技术服务机构，需遵循该办法各项要求，为证券公司开展证券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并受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监管。发行人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十五之第（三）项的回复。

**（二）发行人软件产品的验收情况**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5部分：证券公司》等相关制度规范中明确规定了证券公司对信息系统测试和验收的工作要求。根据发行人说明，证券公司信息系统测试一般包括开发环境测试、模拟环境测试、生产环境测试等环节，测试合格后方能上线运行，经上线稳定运行验证后才能验收通过，证券公司采购发行人软件产品均按照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测试和验收程序。发行人不能接触证券公司的生产环境，软件产品的上线运行和验收合格均由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门实施，发行人软件产品不存在未经证券公司测试合格即上线运行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历史上(尤其是报告期内)因外挂程序而被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发行人软件产品不存在因信息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资本市场统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seid.org.cn）和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曾因外挂程序而被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资本市场统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seid.org.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公告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关证券公司的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证券公司客户不存在因外挂程序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hyfw/xxaq/tbdt/index_1.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软件产品未因信息安全事故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信息安全事故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历史上和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外挂程序而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目前经营的网站和软件产品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原因，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咨询或访谈的情况，是否因未取得相应资质受到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广东省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http://www.miit.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gdca.miit.gov.cn/framenet/web/FeatureClass.view?mid=88）、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信息服务业务市场重点整治网站（https://gdca.miit.gov.cn/gdcmsnet/gdcms/content/staticView?path=/237/2558.html）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实际使用核查了发行人的网站和软件产品具体情况，现场咨询了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一）发行人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8 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2019 年修订）中列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网站及个人版软件产品，发行人不存在《电信业务分类目录》规定的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信息服务业务的分类名称 |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2019 年修订）针对该业务的具体定义 | 《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中就申请该业务需要填写的简要描述及填表说明（注） | 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关业务 |
|---|---|---|---|
|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 是指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 | 应用商店，如“应用宝”、“手机助手”； 门户网站，如“新浪”；其他。 |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 |
|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 是指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采取信息收集与检索、数据组织与存储、分类索引、整理排序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网页信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信息检索查询服务。 | 搜索引擎，如“百度”；网页导航，如“hao123”；其他。 | 发行人产品的检索服务的仅限于公司数据资讯库的信息检索，未通过互联网及公用通信网提供检索服务。 |
| 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 是指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上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可供注册或群聚用户同步或异步进行在线文本、图片、音视频交流的信息交互平台。 | 论坛，如“天涯”；社交平台，如“人人网”；其他。 | 发行人未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发行人未提供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
|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 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并通过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浏览器等，为用户提供即时发送和接收消息（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文件等信息的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包括即时通信、交互式语音服务（IVR），以及基于互联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话音业务（含视频话音业务）。 | 即时通信，如“微信”；互联网交互式语音，如“QQ 语音”；其他。 | 发行人通过移动通信网向个人版用户发送验证码短信，发行人已持有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行人未利用互联网并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等提供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
| 信息保护 | 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通过 | 防病毒平台，如“360 在线杀 | 发行人未提供信息 |

| 信息服务业务的分类名称 |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2019 年修订）针对该业务的具体定义 | 《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中就申请该业务需要填写的简要描述及填表说明（注） | 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关业务 |
|---|---|---|---|
| 和处理服务 |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面向用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免打扰等服务。 | 毒”；垃圾信息拦截平台，如“手机管家”；其他。 | 保护和处理相关服务 |

注：《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中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所需要填写的申请表格。

**（二）发行人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获受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专用表格》《广东省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粤许可 2019 1067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提交办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申请，申请项目包括发行人网站、PC 和手机客户端。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发行人“经初步审查，发现你公司网站内容及申请的事项不需要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只需做好网站备案即可”。

**（三）向行业主管部门咨询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信达律师及发行人向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进行了现场咨询，向深圳市通信管理局业务咨询工作人员介绍了发行人官网及软件产品的模式、类型和功能，并现场展示了发行人官网和软件产品的相关信息及实现的功能等，深圳市通信管理局业务咨询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后认为，发行人的官网和软件产品目前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四）是否因未取得相应资质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http://www.miit.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gdca.miit.gov.cn/framenet/web/FeatureClass.view?mid=88）、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信息服务业务市场重点整治网站（https://gdca.miit.gov.cn/gdcmsnet/gdcms/content/staticView?path=/237/2558.html）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补充风险提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增加“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不完备的风险”的风险揭示。

**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经营的网站和软件产品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针对发行人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石之恒

蔡嘉怡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ShenZhen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 755)88265288 传真(Fax.)：(86 755)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www.shujin.cn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4-06 号

## 致：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

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59 号《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明确相关工作的开展计划，说明未办理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结合相关规定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由于发行人未完成相关工作而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者遭受其他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遭受损失。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现有表述，对前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检测服务合同》，查验了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http://www.djbh.net/webdev/web/HomeWebAction.do?p=init），查阅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评审意见表，查验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查阅了《招股说明书》、黄山出具的《承诺函》。

**（一）说明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明确相关工作的开展计划，说明未办理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结合相关规定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明确相关工作的开展计划**

（1）发行人机构版产品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工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机构版软件产品，发行人将相应软件产品交付给证券公司客户后，产品的运营权归属证券公司，发行人无法接触证券公司生产环境下的服务器。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不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发行人无需单独对机构版软件产品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5 部分：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审计指南》”）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证券信息系统需要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审计。发行人销售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是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组成部分，涵盖在证券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审计范围内。审计指南要求证券公司至少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在证券公司根据审计指南进行的等级保护测评中，未出现因发行人软件产品而导致证券公司未通过等级保护测评的情况。

（2）发行人个人版产品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开展计划

根据《GB/T 22239-200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60—2010）的规定，二级及以下信息系统不需要进行强制等级保护测评，开展自评即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为二级及以下系统，不需要进行强制等级保护测评，发行人根据相关标准开展信息系统的自评。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后，二级信息系统亦需要聘请拥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启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相关工作，发行人已与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安公司“）签署《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检测服务合同》约定深圳网安公司开展行情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和安全检测。经信达律师查验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http://www.djbh.net/webdev/web/HomeWebAction.do?p=init），深圳网安公司为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

办公室推荐测评机构，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工作开展情况及计划如下：

| 序号 | 等级保护测评流程 | 完成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
|---|---|---|
| 1 | 系统定级（包括企业自定级别和专家评审建议级别两个环节） | 发行人已完成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企业自选级别工作，确定等级保护工作小组，并完成《通达信用户管理及行情资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安全保护等级确定为二级。发行人已进行系统定级的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建议系统级别为二级。 |
| 2 | 系统备案（向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提交备案） | 发行人已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等需要向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提交备案的相关文件的准备工作，并已提交给深圳网安公司，由其向公安机关提交备案申请。 |
| 3 | 系统测评 | 深圳网安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系统测评工作。 |
| 4 | 整改落实 | 发行人将根据测评情况进行整改，预计测评和整改时间约五周。 |
| 5 | 完成测评（出具评测报告并提交到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 深圳网安公司测评通过并出具测评报告后，相关测评报告同步提交给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预计取得测评结果通知书时间约三周。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预计在 2020 年 2 月底完成。 |

根据上述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预计在 2020 年 2 月底完成。

**2、说明未办理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结合相关规定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办理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对客户、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安全的侵犯行为而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等情况，亦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而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等情况。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和《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的规定，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软件产品不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不属于进行强制认证和检测后方可销售的产品。测评工作未完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未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未办理等级保护测评而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二）如由于发行人未完成相关工作而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者遭受其他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提供的文件，黄山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积极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如由于公司未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而导致公司被处罚或者遭受其他风险，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对照招股说明书现有表述，对前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和认证情况”中补充披露“（十一）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开展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工作并具备明确的开展计划。等级保护测评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未办理等级保护测评而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已作出的承诺，能够保护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权益。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石之恒

蔡嘉怡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更新 ..... 8**

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8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8
3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4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1
5 发行人的业务 ..... 11
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3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8 重大债权债务 ..... 19
9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6
11 发行人的税务 ..... 27
1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9
13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14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1

**第二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询回复更新事项 ..... 32**

第五题 ..... 32
第八题 ..... 33
第十二题 ..... 35
第十四题 ..... 42
第十五题 ..... 48
第十六题 ..... 49
第十七题 ..... 50

**第三节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问询回复更新事项 ..... 53**

二、关于防外挂 ..... 53
三、关于业务资质 ..... 54

**第四节《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问询回复更新事项 ..... 56**

问题二 ..... 56

# 释　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简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财富趋势有限公司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武汉财富趋势 |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
| 通达信香港 |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武汉研发中心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发行人的分公司 |
| 上海宏天元 |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
| 上海鹤祥 | 上海鹤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
| 金石投资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 海通开元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 同花顺 |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
| 大智慧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
| 盛天网络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武汉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 |
| 中贝通信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武汉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 |
| 深圳网安公司 |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机构 |
| 中信证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金石投资的唯一股东 |
| 海通证券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海通开元的唯一股东 |
| 银河证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达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信达律师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众环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
| 《招股说明书》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
| 《审计报告》 | 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0161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00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 |
|---|---|
|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 《公司章程》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六）》 |
| 《律师工作报告》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 |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67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48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 |
|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68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 |
|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13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 |
|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 |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59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六）》 |
| 《会后事项承诺函》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会后事项承诺函》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办法》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 |
|---|---|
| 《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商务部 | 中国商务部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证信息公司 |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人民币元 |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 755)88265288 传真(Fax.)：(86 755)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www.shujin.cn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4-07 号

## 致：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众环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现信达就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相关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更新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

### 2.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1.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2.2.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2.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2.4** 根据众环出具的验字(2010)081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3 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2.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2.2.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生产经营，依法纳税，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2.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2.9** 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2.3.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项的规定。

**2.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本总数为 1,66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三）项的规定。

**2.3.3**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6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3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4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发生变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山，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 5 发行人的业务

**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就依法登记的业务已取得的资质更新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序号 | 备案单位 | 核发单位 | 证书编号 | 备案内容 | 核发日期 |
|---|---|---|---|---|---|
| 1 | 发行人 | 深圳市公安局 | 440319-50417-00001 | 第 2 级通达信用户管理及行情资讯系统 | 2019/12/24 |

（2）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联网备案

| 序号 | 网站名称 | 网站主域名 | 备案地公安机关 | 公安备案号 | 联网备案时间 |
|---|---|---|---|---|---|
| 1 | 通达信软件 | tdx.com.cn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网安大队 | 44030402003588 | 2020/1/20 |

（3）《软件产品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产品证书》如下：

| 序号 | 软件全称 | 版本号 | 申请企业 | 产品登记证书 | 证书颁发时间 | 产品证书有效期 |
|---|---|---|---|---|---|---|
| 1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 V4.0 | 发行人 | 深 RC-2019-2768 | 2019-12-30 | 2024-12-30 |
| 2 |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 V2.0 | 发行人 | 深 RC-2019-2769 | 2019-12-30 | 2024-12-30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现阶段已取得所从事业务应取得的必备资质证照。

## 5.2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gov.cn/index.html），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未发生变化。

### 5.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531 号），并经信达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档案查询平台（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WebPages/GetFake.aspx）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事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6.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78.98 | 330.82 | 305.82 |

##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1 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坐落地址 | 权属证书名称 | 权属证书证号 | 用途 | 建筑面积/使用权面积（$M^2$） | 产权人 |
|---|---|---|---|---|---|---|
| 1 | 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11 号楼 3 层 3A09 | 房屋所有权证 |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49278 号 | 办公 | 93.27 | 发行人 |
| 2 | 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11 号楼 3 层 3A10 | 房屋所有权证 |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49279 号 | 办公 | 62.00 | 发行人 |
| 3 |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1 层 01 号 | 房屋所有权证 |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289 号 | 办公 | 284.12 | 发行人 |
| 4 |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0339 号 | 工业用地 | 74.9 | 发行人 |
| 5 |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 房屋所有 | 武房权证湖字第 | 办公 | 283.86 | 发行人 |

| | | | | | | |
|---|---|---|---|---|---|---|
| |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2 层 01 号 | 权证 | 201100270 号 | | | |
| 6 |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0177 号 | 工业用地 | 74.84 | 发行人 |
| 7 |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3 层 01 号 | 房屋所有权证 |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269 号 | 办公 | 304.47 | 发行人 |
| 8 |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0178 号 | 工业用地 | 80.27 | 发行人 |
| 9 |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4 层 01 号 | 房屋所有权证 |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268 号 | 办公 | 229.21 | 发行人 |
| 10 |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0179 号 | 工业用地 | 60.43 | 发行人 |
| 11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A3 栋 9 层 | 房屋所有权证 |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4868 号 | 办公 | 1,632.18 | 发行人 |
| 12 |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4770 号 | 工业用地 | 112.26 | 发行人 |
| 13 | 共和新路 3088 弄 3 号及 4 号 | 不动产权证书 | 沪（2018）静字不动产权第 018691 号 | 办公/特种用途（车位） | 357.92 | 发行人 |
| 14 | 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 1202 | 不动产权证 |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4100 号 | 综合楼/办公 | 81.25 | 发行人 |
| 15 | 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 1203 | 不动产权证 |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3987 号 | 综合楼/办公 | 103.34 | 发行人 |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地产，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10 发行人租赁房产”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7 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披露的部分房产用于出租外，该等房地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7.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商标内容 | 证书编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
| | 1394934 | 2007 年 10 月 7 日 | 受让 |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更新（截止） |
| | 1417409 | 2007 年 10 月 7 日 | 受让 |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截止） |
| | 10885684 | 2013 年 8 月 14 日 | 原始取得 |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 第 36 类：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电子转账；基金投资；证券交易行情；证券和公债经纪（截止） |
| | 16537993 | 2016 年 05 月 07 日 | 原始取得 |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 第 36 类：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证券和公债经纪；电子转帐；基金投资；证券交易行情（截止）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7.3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公告号 |
|---|---|---|---|---|
| 带闪电交易股票应用界面的显示器 | ZL 2017 3 0689612.0 |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2018 年 10 月 2 日 | CN 304839098 S |
| 带定制版面股票应用界面的显示器 | ZL 2017 3 0689610.1 |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2018 年 10 月 2 日 | CN 304839097 S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状态为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状态。

## 7.4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77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2007SR13934 |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5.0 | 发行人 | 2007/3/25 |
| 2 | 2007SR13930 | 通达信 linux 证券分析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07/3/25 |
| 3 | 2009SR029129 | 通达信 FLASH 证券行情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6/2 |
| 4 | 2009SR029128 | 通达信期货网上行情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8/1/12 |
| 5 | 2009SR029127 | 通达信闪电手网上交易系统软件[简称：闪电手]V1.0 | 发行人 | 2009/6/9 |
| 6 | 2009SR032632 | 通达信 U 股通高速行情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7/6 |
| 7 | 2009SR036372 | 通达信机构版网上交易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6/8 |
| 8 | 2009SR037343 | 通达信期货网上交易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8/7 |
| 9 | 2009SR039499 | 通达信信用交易网上交易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2/9 |
| 10 | 2009SR041079 |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7/9 |
| 11 | 2009SR049179 |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8/12 |
| 12 | 2009SR053628 | 通达信 ETF 套利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10/9 |
| 13 | 2010SR026934 | 通达信证券 LIUNX 行情主站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0/4/21 |
| 14 | 2010SR026933 | 通达信证券资讯主站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0/4/21 |
| 15 | 2010SR026929 | 通达信证券交易主站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0/4/21 |
| 16 | 2010SR026923 | 通达信用户分级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0/4/19 |
| 17 | 2010SR064563 | 通达信港股行情资讯系统软件 V6.0 | 发行人 | 2010/9/30 |
| 18 | 2010SR064562 | 通达信高速行情分析交易系统软件 V6.0 | 发行人 | 2010/9/19 |
| 19 | 2011SR050853 | 通达信证券数据分析与智能交易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8/24 |
| 20 | 2011SR052007 | 通达信 linux 证券分析软件 V3.0 | 发行人 | 2007/4/25 |
| 21 | 2011SR051805 |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1/6/3 |
| 22 | 2011SR059393 |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4.5 | 发行人 | 2007/1/5 |
| 23 | 2011SR085993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1/10/11 |
| 24 | 2011SR085987 |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1/10/10 |
| 25 | 2011SR089632 |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1/10/12 |
| 26 | 2012SR003674 | 通达信证券资讯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1/9/12 |
| 27 | 2012SR003672 | 通达信证券中台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1/10/11 |
| 28 | 2012SR003670 | 通达信证券行情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1/10/12 |
| 29 | 2012SR061508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2/5/30 |
| 30 | 2012SR119775 |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2/10/22 |
| 31 | 2012SR119773 | 通达信期货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2/10/20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32 | 2012SR132020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0 | 发行人 | 2012/11/12 |
| 33 | 2013SR055479 |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3/3/1 |
| 34 | 2013SR116160 | 通达信扩展行情主站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3/8/9 |
| 35 | 2014SR008740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3/12/11 |
| 36 | 2014SR084599 |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4/1/7 |
| 37 | 2014SR084597 |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4/4/7 |
| 38 | 2014SR100455 |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4/5/28 |
| 39 | 2014SR124896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 发行人 | 2014/7/2 |
| 40 | 2014SR165892 |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4/9/11 |
| 41 | 2015SR100508 |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5/4/13 |
| 42 | 2015SR101279 | 通达信期货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5/4/1 |
| 43 | 2015SR100666 |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 发行人 | 2015/1/4 |
| 44 | 2015SR100665 | 通达信 Linux 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5/4/1 |
| 45 | 2015SR173995 |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2.5 | 发行人 | 2015/7/23 |
| 46 | 2016SR164992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 发行人 | 2016/3/31 |
| 47 | 2016SR163888 |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3.0 | 发行人 | 2016/3/31 |
| 48 | 2016SR327902 | 通达信机构交易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6/9/7 |
| 49 | 2016SR328314 |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6/8/1 |
| 50 | 2016SR328162 |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6/9/6 |
| 51 | 2016SR328154 | 通达信美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6/9/6 |
| 52 | 2016SR328006 |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6/9/6 |
| 53 | 2016SR328161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 发行人 | 2016/8/1 |
| 54 | 2016SR331686 |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3.0 | 发行人 | 2016/9/6 |
| 55 | 2017SR674615 |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7/7/31 |
| 56 | 2017SR676022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 发行人 | 2017/10/20 |
| 57 | 2017SR679416 | 通达信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7/10/20 |
| 58 | 2018SR783492 | 通达信财经资讯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7/12/30 |
| 59 | 2018SR783897 | 通达信智能选股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7/31 |
| 60 | 2018SR783902 | 通达信期权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7/31 |
| 61 | 2018SR783907 | 通达信 Android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7/31 |
| 62 | 2018SR783914 | 通达信 iOS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7/31 |
| 63 | 2018SR1076756 |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10/31 |
| 64 | 2018SR1073335 | 通达信全屏交易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10/31 |
| 65 | 2018SR1073326 | 通达信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10/31 |
| 66 | 2018SR1089479 |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8/10/31 |
| 67 | 2018SR1089482 |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3.0 | 发行人 | 2018/10/31 |
| 68 | 2019SR0187618 | 通达信金融研究终端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12/31 |
| 69 | 2019SR0196560 |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4.0 | 发行人 | 2018/12/31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70 | 2019SR0196987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 发行人 | 2018/12/31 |
| 71 | 2019SR0505044 | 通达信大数据提取引擎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9/3/21 |
| 72 | 2019SR0505056 | 通达信大数据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9/3/21 |
| 73 | 2019SR0505073 | 通达信云同步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9/3/21 |
| 74 | 2019SR0505003 | 通达信智能投资者百科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9/3/21 |
| 75 | 2019SR0505065 | 通达信 AI 短线数据计算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9/3/21 |
| 76 | 2019SR1127806 |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9/9/19 |
| 77 | 2019SR1140638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4.0 | 发行人 | 2019/9/20 |

### 7.5 发行人的银行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存款 9.77 亿元。

## 8 重大债权债务

### 8.1 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8.1.1 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信息使用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公司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许可期限 |
|---|---|---|---|---|
| 1 |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上证所 Level-1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 |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1 行情经营许可 | 2019.7.1-2020.6.30 |

| | | | | |
|---|---|---|---|---|
| 2 | | 《上证所 Level-2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 |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 | 2019.7.1-2020.6.30 |
| 3 | |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 | 2019.1.1-2019.12.31<br>2020.1.1-2020.12.31 |
| 4 |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经营许可 | 2019.5.1-2020.4.30（许可证号为：SZPB2019-016） |
| 5 |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 | 2019.5.1-2020.4.30（许可证号为：SZP2019-016） |
| 6 |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大商所信息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通过专线、互联网方式接收、使用和传播大连商品交易所基本行情 | 2019.11.1--2020.10.31（许可证号为：2018L1008） |
| 7 |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经营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行情信息 | 2019.1.1-2019.12.31<br>2020.1.1-2020.12.31 |
| 8 |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 中金所 level-1 实情行情及延时行情（延迟 15 分钟）经营许可 | 2019.4.16-2020.4.15（许可证号：0105） |
| 9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 授权发行人有偿转发上海期货交易所提供的普通实时行情 | 2019.1.1-2019.12.31<br>2020.1.1-2020.12.31<br>（授权书编号：1012） |
| 10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 授权发行人有偿转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一档普通实时行情 | 2019.1.1-2019.12.31<br>2020.1.1-2020.12.31<br>（授权书编号：1010） |
| 11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允许发行人向最终用户传播和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传播方式为在发行人所属软件“通达信金融终端”上，为终端用户提供查询服务 | 2019.4.17-2020.4.16 |

| | | | | |
|---|---|---|---|---|
| 12 |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 <MARKET DATAFEED SERVICE AGREEMENT>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点击报价合约 | 自 2008 年 7 月 10 日起，如未有约定终止条款发生则永久延续 |
| 13 | The NASDAQ OMX Group,Inc | <NASDAQ Global Data Agreement> | 允许发行人经营纳斯达克全球数据 | 自 2016.7.21 起，如合同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则协议持续有效 |

### 8.1.2 专业资讯数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专业资讯数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公司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有效期限 |
|---|---|---|---|---|
| 1 |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数据类信息服务协议》 | 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提供“巨潮财经数据库” | 2019.1.1-2019.12.31（自动续签，已付费） |
| 2 | 北京港经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服务订购表格》 | 发行人已订购香港交易所 OMD 数据、香港恒生指数服务公司数据和延迟一小时经济通新闻 | 2019.7.10-2020.1.9 |
| 3 |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美股行情项目协议》 |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实时串流方式向发行人提供美股纳斯达克基础实时行情及采用数据库同步方式向发行人提供美股市场基本数据服务 | 2019.3.1-2021.2.28 |
| 4 | | 《债券数据和资讯数据库项目协议》 |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电子数据形式向发行人提供标准化债券数据和资讯数据库相关服务 | 2019.5.18-2020.5.17 |

| | | | | |
|---|---|---|---|---|
| 5 |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卓创资讯有偿信息服务合同》 |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卓创资讯有偿商务信息 | 2018.3.1-2021.3.1 |
| 6 | 赛沃思数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赛沃思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赛沃思数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在发行人网站及客户端使用 OECD、IEA 和 UN 的特定数据 | 2018.3.1-2021.2.28 |
| 7 | 北京融联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 《北京融联信息传播有限公司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授权发行人在其产品中以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北京融联信息传播有限公司的信息内容 | 2018.3.1-2021.2.28 |
| 8 | 深圳格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格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授权发行人在其产品及定制开发的产品中以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深圳格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息内容 | 2018.7.1-2021.6.30 |
| 9 | 上海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生意社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授权发行人在发行人网站及产品中发布上海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供发行人及其客户使用 | 2019.2.20-2022.2.19 |

### 8.1.3 销售及系统维护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签订日期 |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内容 |
|---|---|---|---|---|
| 1 | 银河证券 | 2019-12-30 | 240.00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
| 2 | 国海证券股份有 | 2019-7-18 | 204.00 | 通达信 Android 版网上交易系统 |

| | | | | |
|---|---|---|---|---|
| | 限公司 | | | 软件 V1.0、通达信 iOS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
| 3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018-10-25 | 220.00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
| 4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9-10 | 359.00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系统维护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系统维护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签订日期 | 维护费（元） | 维护期间 |
|---|---|---|---|---|
| 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1-6 | 1,544,880.00 | 2019.9.1-2020.8.31 |
| 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0-21 | 1,800,000.00 | 2019.1.1- 2020.6.30 |
| 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0-21 | 1,880,000.00 | 2019.3.1- 2020.6.30 |
| 4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2-12 | 1,650,000.00 | 2019.1.1-2019.12.31 |
| 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2-18 | 3,400,000.00 | 2019.1.1-2019.12.31 |
| 6 | 中信证券 | 2019-12-17 | 2,980,000.00 | 2019.1.1-2019.12.31 |
| 7 | 银河证券 | 2019-6-6 | 1,550,000.00 | 2019.1.1-2019.12.31 |
| 8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4-1 | 2,105,500.00 | 2017.9.1-2019.12.31 |
| 9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10 | 2,030,000.00 | 2019.1.1-2019.12.31 |
| 10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1-30 | 1,574,496.00 | 2019.1.1-2019.12.31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8.2 侵权之债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8.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所之“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8.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 8.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767,817.96 元，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与发行人关系 |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 增值税退税款 | 非关联方 | 2,709,673.01 | 45.82% |
| 上市费用 | 上市费用 | 非关联方 | 2,641,509.43 | 44.67 % |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交易所押金 | 非关联方 | 268,740.00 | 4.54% |
| 深圳市中信网安认证有限公司 | 其他保证金及押金 | 非关联方 | 99,540.00 | 1.68% |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 其他政府部门押金 | 非关联方 | 10,767.24 | 0.18% |
| 合计 | — | — | 5,730,229.68 | 96.89% |

### 8.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6.7 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中无欠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9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9.1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时间 | 议案内容 |
|---|---|---|---|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 年 11 月 4 日 | 《关于同意公司申请三千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 年 11 月 8 日 | 《关于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 3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 年 2 月 28 日 |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年度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批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9.2 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时间 | 议案内容 |
|---|---|---|---|
| 1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 年 11 月 8 日 | 《关于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 2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 年 2 月 28 日 |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批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信达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0.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10.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变动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 1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情形。

### 11.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情形。

### 11.3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政策文件/合同文件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1 | 增值税返还款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9,476,444.86 | 11,048,237.07 | 8,998,443.21 |
| 2 |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项目 |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在那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编号 XXH-YY20130402010080） | —— | —— | 108,333.42 |
| 3 |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 —— | —— | 3,000.00 |
| 4 |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R&D 投入支持）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 —— | 258,700.00 | —— |
| 5 | 稳岗补贴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 32,393.52 | 38,679.81 | —— |
| 6 |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2016、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 | —— | 30,000.00 | —— |
| **合计** | | | **9,508,838.38** | **11,375,616.88** | **9,109,776.63**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4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无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税务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曾出现欠缴税费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被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东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武汉研发中心无违章纪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8/19 年度评税及退税通知书及 2019/20 年度暂缴税通知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通达信香港已缴清 2018/19 年度应缴税款。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1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2.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信达律师查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平台信用信息双公示（http://gdee.gd.gov.cn/cfjds/index.html）、广东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123.127.175.61:6375/eap/hb/homeHb/home_qyjcxx.jsp?id=440000）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网站（http://xyxxsgs.meeb.sz.gov.cn/pages/szepb/sgs/sgsList.jsp），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武汉研发中心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行为，且未曾被列入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录。

### 12.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信达律师查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index.aspx）并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核查湖北企业质量诚信网（http://119.36.213.36:9999/hbcredit/）并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武汉研发中心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3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公积金台账、社保台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60 人，均为全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聘任香港地区的员工需符合香港地区法律法规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12.4 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员工人数 | 社保缴纳人数 | 险种 | 缴纳人数 | 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260 | 252 | 养老 | 252 | 252 |
| | | 工伤 | 252 | |
| | | 失业 | 252 | |
| | | 医疗 | 252 | |
| | | 生育 | 252 | |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员工合同，少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一名外籍员工无需发行人缴纳、因居住地不在发行人所在地而自愿缴纳或自愿放弃等。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帐号为 1001163086，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 13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山及一致行动人黄青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4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询回复更新事项

## 第五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曾任职深圳市通达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达信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职位；发行人两处“通达信”注册商标系财富趋势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受让自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请发行人：（1）围绕主要产品通达信软件及主要商号“通达信”，补充说明各阶段发行人的业务主体、业务演变过程及历史沿革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的相关主体是否仍存续，是否均已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商号的权属是否清晰，历次转让是否均已履行必备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形；（3）说明武汉财富趋势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后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继承关系或其他关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五题”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两项软件著作权，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77 项。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新增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更新”之“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八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2 项外观设计专利，75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代表性的非专利技术 13 大类 70 项。**

**请发行人：（1）说明专利数量少，大量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2）说明非专利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将一般性、通用性的功能归集为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情况，关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3）说明非专利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中的具体运用情况；（4）说明涉及相关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八题”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同行业比公司申请专利情况、发行人取得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非专利核心技术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具体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请专利情况**

根据大智慧与同花顺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已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更新后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发明专利 | 外观设计 | 软件著 | 非专利 | 业务领域 |
|---|---|---|---|---|---|

| | | 专利 | 作权 | 技术 | |
|---|---|---|---|---|---|
| 同花顺 | 2 | 7 | 280 | 114 | 证券期货行情交易、基金开户、财富管理、财经资讯、银行保险实务教学、游戏等 |
| 大智慧 | 3 | 0 | 107 | 未披露 | 金融资讯及数据终端、财经视频、云服务、证券投资分析工具、直播业务、银行信贷开发辅助工具等 |
| 发行人 | 0 | 2 | 77 | 13 大类 70 项 |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证券信息服务 |

**2、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相应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77 项软件著作权、55 项软件产品证书及 14 项软件产品证明函。

**3、发行人报告期内非专利核心技术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非专利核心技术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更新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 | 22,495.25 | 19,422.93 | 16,828.49 |
| 营业收入 | 22,576.92 | 19,518.26 | 16,919.50 |
| 非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 | 99.64% | 99.51% | 99.46% |
| 非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 | 19,419.35 | 16,965.83 | 14,722.34 |
| 毛利总额 | 19,472.87 | 17,027.22 | 14,768.24 |
| 非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占比 | 99.73% | 99.64% | 99.69%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十二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一为以金融机构企业级客户业务合作为主的专业化优势；另外，公司与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

**请发行人：（1）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客户的数量、客户明细及相关销售金额，分析客户的变动情况和变动趋势并说明变化的原因，说明“绝大多数”的具体含义；（2）结合与招股说明书所述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在产品功能、市场定位、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收费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用户数量(机构/用户)、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进一步披露公司在各细分市场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发行人竞争对手进入发行人具有优势的细分市场的情况及该细分市场的竞争情况及变化趋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细分市场的竞争加剧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一）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客户的数量、客户明细及相关销售金额，分析客户的变动情况和变动趋势并说明变化的原因，说明“绝大多数”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部分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发行人机构客户的数量、客户明细及相关销售金额，分析客户的变动情况和变动趋势并说明变化的原因，具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机构客户的数量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及确认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万元

| 客户类别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证券公司机构客户 | 90 | 18,421.37 | 90 | 16,113.45 | 86 | 13,548.64 |
| 其他机构客户 | 12 | 389.33 | 18 | 373.19 | 22 | 436.51 |
| 前述机构客户收入小计 | - | 18,810.70 | - | 16,486.64 | - | 13,985.15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22,495.25 | - | 19,422.93 | - | 16,828.49 |
| 前述机构客户收入占比 | - | 83.62% | - | 84.88% | - | 83.10% |

注：1、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证券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一个主体统计数量及销售额。

2、上表中证券公司类机构客户限定在证券业协会披露的 2018 年拥有经纪业务收入的证券公司范围内，不在拥有经纪业务收入证券公司范围内的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公司等机构客户，且非证券业协会披露的 2018 年拥有经纪业务收入的证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列入其他机构客户。

根据上述情况，报告期内，机构客户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0%、84.88%、83.6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2017 年至 2019 年产生收入的机构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均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证券公司客户明细及销售收入区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证券公司机构客户明细及产生销售收入的区间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间 |
|---|---|---|
|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3 | 中信证券及关联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4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6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7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间 |
|---|---|---|
| 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9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10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含）以上 |
| 1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2 | 银河证券及关联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3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4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6 | 海通证券及关联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7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8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19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0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1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2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3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5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6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7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8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29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3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31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32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33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34 |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 35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36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37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38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39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0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1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2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3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4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5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6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7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48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间 |
|---|---|---|
| 49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0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1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2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3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4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5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6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7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8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59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0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1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2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3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4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5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6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7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8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69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70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71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 72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3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4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5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6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7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8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79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0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2 |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3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4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5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6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7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8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89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间 |
|---|---|---|
| 90 |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万元以下 |
| 证券公司客户数量 | | 90 |
| 证券公司客户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 | 48,083.46 |
|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81.85% |

注：根据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100%股权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过户，广州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中信证券销售收入未包括广州证券。

**3、“关于绝大多数”的说明**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十二题”第（一）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与招股说明书所述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在产品功能、市场定位、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收费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用户数量（机构/用户）、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进一步披露公司在各细分市场的相对竞争优势及劣势**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十二题”第（二）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研发团队规模情况、研发投入情况对比、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对比、个人用户数量。

**1、研发团队规模**

根据同花顺、大智慧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的员工名册，2017 年至 2019 年同花顺、大智慧和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规模情况如下：

| 公司 | 时间 | 研发人员数量 | 员工人数 |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
| 同花顺 | 2019 年末 | 2,153 | 3,372 | 63.85% |
| | 2018 年末 | 1,941 | 3,023 | 64.21% |
| | 2017 年末 | 1,543 | 2,981 | 51.76% |

| | | | | |
|---|---|---|---|---|
| 大智慧 | 2019 年末 | - | - | - |
| | 2018 年末 | 566 | 885 | 63.95% |
| | 2017 年末 | 457 | 773 | 59.12% |
| 发行人 | 2019 年末 | 165 | 260 | 63.46% |
| | 2018 年末 | 165 | 249 | 66.27% |
| | 2017 年末 | 165 | 241 | 68.46% |

注：大智慧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2、研发投入情况对比**

根据同花顺、大智慧的年度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同花顺、大智慧和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期间 | 研发支出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同花顺 | 2019 年 | 46,493.00 | 26.69% |
| | 2018 年 | 39,606.13 | 28.56% |
| | 2017 年 | 34,820.91 | 24.70% |
| 大智慧 | 2019 年 | - | - |
| | 2018 年 | 10,842.98 | 18.27% |
| | 2017 年 | 13,591.00 | 21.29% |
| 发行人 | 2019 年 | 3,010.84 | 13.34% |
| | 2018 年 | 3,048.27 | 15.62% |
| | 2017 年 | 2,657.75 | 15.71% |

注：大智慧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3、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软件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及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转化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9.46%、99.51%和 99.64%。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22,495.25 | 99.64% | 19,422.93 | 99.51% | 16,828.49 | 99.46% |
| 其他业务收入 | 81.67 | 0.36% | 95.32 | 0.49% | 91.01 | 0.54% |
| 合计 | 22,576.92 | 100.00% | 19,518.26 | 100.00% | 16,919.50 | 100.00% |

**4、公司规模对比**

根据同行业公司同花顺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大智慧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主要经营规模指标均大幅高于发行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数据如下：

| 项目 | 同花顺 | 大智慧 | 发行人 |
|---|---|---|---|
| 总股本（万股） | 53,760.00 | 198,770.00 | 5,000.00 |
| 员工人数 | 3,372 | 885 | 260 |
| 总资产（万元） | 523,596.93 | 203,138.16 | 107,436.85 |
| 净资产（万元） | 399,005.18 | 144,296.17 | 96,612.58 |
| 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 401,209.32 | 111,011.68 | 97,714.74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174,209.39 | 59,363.81 | 22,576.92 |

注：大智慧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此处数据引用大智慧 2018 年年报。

**5、个人用户数量**

根据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的年报等公开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各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客户规模情况如下：

| | 同花顺 | 大智慧 | 发行人 |
|---|---|---|---|
| 个人客户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花顺金融服务网注册用户约 49,637 万人；每日使用同花顺网上行情 | 大智慧证券信息服务平台的移动 APP 平台月活用户近千万，合作券商机构近百家。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PC 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为 5.43 万户。 |

| | | | |
|---|---|---|---|
| | 免费客户端的人数平均约为1,057万人，每周活跃用户数约为1,335万人。<br>根据同花顺招股说明书，截至2009年6月30日，同花顺PC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5.84万户。 | 根据大智慧招股说明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智慧PC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12.78万户。 | |

注：大智慧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此处数据引用大智慧2018年年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发行人竞争对手进入发行人具有优势的细分市场的情况及该细分市场的竞争情况及变化趋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细分市场的竞争加剧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十二题”第（三）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 第十四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自成立起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研发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

**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2）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范围、任职及主要职责情况，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的情况，是否将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混同；（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销专业人员的数量，说明订单的**

**取得方式，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关系的维护方式和维护情况说明营销专业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的收入情况是否相匹配；（4）说明在营销活动的过程中，是否有研发、技术人员参与。如有，请说明研发、技术人员参与销售活动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5）说明员工构成中“其他”类员工的具体构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一）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十四题”第（一）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技术支持和研发人员共 197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77%，其中研发人员 165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3.4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 8 | 8 | 8 |
| 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数量 | 27 | 22 | 25 |
| 研发人员数量 | 165 | 165 | 165 |
| 员工总数 | 260 | 249 | 241 |
|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63.46% | 66.27% | 68.46% |

**2、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研发支出 | 3,010.84 | 3,048.27 | 2,657.75 |
| 营业收入 | 22,576.92 | 19,518.26 | 16,919.50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34% | 15.62% | 15.71% |

**3、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进展 |
|---|---|---|
| 1 |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3.0 | 开发中 |
| 2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5 | 开发中 |
| 3 | 通达信机构交易系统软件 V2.0 | 开发中 |
| 4 |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3.0 | 开发中 |
| 5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4.0 | 已完成 |
| 6 |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2.0 | 已完成 |

**4、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专利、77 项软件著作权，并积累形成了 13 大类 70 项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 55 项软件产品证书、14 项软件产品证明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范围、任职及主要职责情况，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的情况，是否将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混同**

**1、研发人员的范围、任职及主要职责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的情况，是否将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混同**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十四题”第（二）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详情如下：

（1）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研发人员数量 | 165 | 165 | 165 |
| 员工总数 | 260 | 249 | 241 |
|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63.46% | 66.27% | 68.46% |

（2）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水平较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在 9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 期间 | 学历 | 人数 | 比例 |
|---|---|---|---|
| 2019.12.31 | 硕士及以上 | 27 | 16.36% |
| | 本科 | 128 | 77.58% |
| | 大专 | 10 | 6.06% |
| | 大专以下 | 0 | 0.00% |
| | 合计 | 165 | 100.00% |
| 2018.12.31 | 硕士及以上 | 22 | 13.33% |
| | 本科 | 136 | 82.42% |
| | 大专 | 7 | 4.24% |
| | 大专以下 | 0 | 0.00% |

| 期间 | 学历 | 人数 | 比例 |
|---|---|---|---|
| | 合计 | 165 | 100% |
| 2017.12.31 | 硕士及以上 | 25 | 15.15% |
| | 本科 | 135 | 81.82% |
| | 大专 | 5 | 3.03% |
| | 大专以下 | 0 | 0.00% |
| | 合计 | 165 | 100% |

（3）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 工作年限 | 人数 | 比例 |
|---|---|---|
| 10 年以上（含 10 年） | 28 | 16.97% |
| 5-10 年（含 5 年） | 71 | 43.03% |
| 5 年以下 | 66 | 40.00% |
| **合计** | **165** | **100.00%** |

**3、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十四题”第（二）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同行业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同花顺、大智慧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工资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同花顺 | 21.87 | 21.59 | 24.92 |
| 大智慧 | - | 20.50 | 22.68 |

| | | | |
|---|---|---|---|
| 同行业平均 | - | 21.05 | 23.80 |
| 本公司 | 15.70 | 14.54 | 12.99 |

注：1、因大智慧 2019 年年报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数据无法获取，只列示 2017、2018 两年数据。

2、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研发人员平均数。其中，同花顺研发费用明细中未单独列示职工薪酬，采用研发费用中的工资及附加费用进行计算，将高于实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销专业人员的数量，说明订单的取得方式，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关系的维护方式和维护情况说明营销专业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的收入情况是否相匹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十四题”第（三）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内营销专业人员的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7 人、7 人、6 人。其中，4 人负责市场拓展和客户关系维护；其余人员负责合同管理等相关工作。4 名销售人员分别以北京、上海、深圳、武汉四个城市为中心，开拓相应辐射区域的市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说明在营销活动的过程中，是否有研发、技术人员参与。如有，请说明研发、技术人员参与销售活动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十四题”第（四）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五）说明员工构成中“其他”类员工的具体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类员工共 36 人，包括公司数据部 29 人，负责数据录入工作；客服部 6 人，负责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客户服务工作；此外，还有 1 名员工负责对接通达信香港及远程提供境外业务服务与支持工作。

## 第十五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互联网提供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并在香港开展业务。近年来，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包括《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相关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如存在资质许可即将到期的，请说明续期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影响；（2）上述资质、牌照、许可、认证，批文或注册的取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管部门、取得时间、编号、类别、有效期、 覆盖的业务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对应关系；（3）详细披露证监会发布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要条款，对照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上述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分析、智能选股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其他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均已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发行人是否属于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2）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具体情况，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牌照、许可或认证等要求；（3）以列表对比的形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资质、许可等方面的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无法取得或续期上述资质、牌照、许可、认证，批文或注册，未能持续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可能影响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问询更新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十五题”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新增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 2019年中期报告信息更新”之“5 发行人的业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更新”之“5 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448.82 万元、430.55 万元和 354.75 万元，境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十六题

**16.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所需的证券期货行情信息均来自于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

**请发行人：（1）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供应商名单，及发行人与上述信息提供方签订的信息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内容、每期协议的时间跨度，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等；（2）说明发行人在证券期货行情信息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证券信息经营**

**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协议的情形，是否出现过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无法从上述信息提供方获取证券期货行情信息的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十六题”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与证券期货信息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的时间跨度情况。

发行人与证券期货信息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的时间跨度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更新”之“8 重大债权债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十七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经营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数量、期限、价格等，并与同类产品销往或同类服务提供给第三方的价格作对比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一）报告期内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经营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数量、期限、价格等，并与同类**

**产品销往或同类服务提供给第三方的价格作对比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经营往来情况**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十七题”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销售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更新情况；发行人对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的销售收入与其经纪业务收入和信息系统投入金额的对比更新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销售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金石投资、海通开元、银河证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金石投资 | — | — | — | — | — | — |
| 海通开元 | — | — | — | — | — | — |
| 中信证券 | 674.70 | 3.00% | 631.50 | 3.25% | 579.57 | 3.44% |
| 海通证券 | 440.34 | 1.96% | 188.16 | 0.97% | 278.38 | 1.65% |
| 银河证券 | 376.29 | 1.67% | 255.74 | 1.32% | 350.61 | 2.08% |
| 合计 | 1,491.33 | 6.63% | 1,075.40 | 5.54% | 1,208.56 | 7.18% |

注：上述公司销售收入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列示，包含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收入。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对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发行人对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的销售收入与其经纪业务收入和信息系统投入金额的对比更新情况

发行人对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的销售收入与其经纪业务收入和信息系统投入金额的对比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8 年销售收入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信息系统投入 | 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信息系统投入比例 | 经纪业务收入 |
|---|---|---|---|---|---|
| 中信证券 | 631.50 | 3.25% | 57,989 | 1.09% | 438,657 |
| 海通证券 | 188.16 | 0.97% | 45,968 | 0.41% | 242,368 |
| 银河证券 | 255.74 | 1.32% | 31,637 | 0.81% | 311,265 |
| 合计 | 1,075.40 | 5.54% | 135,594 | 0.79% | 992,290 |

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为国内经纪业务排名居前的证券公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系正常的业务往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对上述三家证券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信息系统投入金额的比例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十七题”中第（二）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 第三节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问询回复更新事项

## 二、关于防外挂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共 94 家，其中 93 家证券公司已全部升级完毕并接入中证信息监测平台并报送数据。**

**请发行人结合监管机构对行业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软件产品的验收情况，历史上(尤其是报告期内)是否因外挂程序而被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安全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一）发行人软件产品受行业监管机构监管**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关于防外挂”第（一）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软件产品的验收情况**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关于防外挂”第（二）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历史上(尤其是报告期内)因外挂程序而被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发行人软件产品不存在因信息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资本市场统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seid.org.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曾因外挂程序而被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资本市场统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seid.org.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公告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关证券公司的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证券公司客户不存在因外挂程序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hyfw/xxaq/tbdt/index_1.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软件产品未因信息安全事故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 三、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目前经营的网站和软件产品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原因，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咨询或访谈的情况，是否因未取得相应资质受到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原因，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咨询或访谈的情况**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关于业务资质”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是否因未取得相应资质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http://www.miit.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gdca.miit.gov.cn/framenet/web/FeatureClass.view?mid=88）、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信息服务业务市场重点整治网站（https://gdca.miit.gov.cn/gdcmsnet/gdcms/content/staticView?path=/237/2558.html）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补充风险提示**

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关于业务资质”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问询回复更新事项

##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明确相关工作的开展计划，说明未办理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结合相关规定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由于发行人未完成相关工作而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者遭受其他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遭受损失。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现有表述，对前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一）说明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明确相关工作的开展计划，说明未办理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结合相关规定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明确相关工作的开展计划**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问题二”第（一）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个人版产品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工作开展情况及计划如下：

| 序号 | 等级保护测评流程 | 完成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
| --- | --- | --- |
| 1 | 系统定级（包括企业自定级别和专家评审建 | 发行人已完成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企业自选级别工作，确定等级保护工作小组，并完成《通达信用户管理及行 |

| | | |
|---|---|---|
| | 议级别两个环节） | 情资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安全保护等级确定为二级。发行人已进行系统定级的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建议系统级别为二级。 |
| 2 | 系统备案（向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提交备案） | 发行人已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等需要向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提交备案的相关文件的准备工作，并提交给深圳网安公司。深圳网安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提交备案申请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 3 | 系统测评 | 深圳网安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系统测评工作。 |
| 4 | 整改落实 | 发行人已根据深圳网安公司测评情况完成整改工作。 |
| 5 | 完成测评（出具评测报告并提交到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 深圳网安公司已测评通过并出具测评报告，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测评报告尚未提交给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待疫情影响消除后，第三方测评机构将会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测评报告。 |

根据上述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预计在测评报告提交至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后三周内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2、说明未办理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结合相关规定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办理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对客户、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安全的侵犯行为而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等情况，亦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而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等情况。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和《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的规定，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软件产品不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不属于进行强制认证和检测后方可销售的产品。测评工作未完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未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未办理等级保护测评而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二）如由于发行人未完成相关工作而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者遭受其他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遭受损失。**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问题二”第（二）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三）对照招股说明书现有表述，对前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和认证情况”中补充披露“（十一）发行人证券信息服

务产品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石之恒

蔡嘉怡

2020年 3月 6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的

#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7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7
2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8
3　有关声明事项 ..... 9
第二节 正文 ..... 11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2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5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4　发行人的设立 ..... 18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2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5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0
8　发行人的业务 ..... 39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47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4
11　重大债权债务 ..... 62
12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7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8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9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77
16　发行人的税务 ..... 82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6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9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90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0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1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91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科工字（2019）第 004 号

## 致：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简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财富趋势有限公司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武汉财富趋势 |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
| 通达信香港 |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武汉研发中心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发行人的分公司 |
| 上海宏天元 |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
| 上海鹤祥 | 上海鹤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
| 金石投资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 海通开元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 银河证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达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信达律师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众环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 |
| 《招股说明书》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13090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0114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办法》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 |
|---|---|
| 律师工作报告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章程》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商务部 | 中国商务部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人民币元 |

# 第一节 引言

##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1.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455766969W）。信达的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可转债发行、重大重组、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信达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1.2 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石之恒、蔡嘉怡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简介如下：

石之恒律师，信达高级合伙人，自 2008 年起至今一直在信达从事公司、投资、证券法律业务，主办并参与了多项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增资、配股、收购，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755-88265288（总机）、0755-88285290（直线）

传真：0755-83243108

邮箱：shizhiheng@shujin.cn

蔡嘉怡律师，信达执业律师，于 2017 年取得律师执业证，于 2019 年加入信达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及金融类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及境内上市项目，并为多家境内企业及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机）、0755-88264009（直线）

传真：0755-83243108

邮箱：caijiayi@shujin.cn

# 2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信达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大致如下：

（一）尽职调查阶段

自信达与发行人签署《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来，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信达律师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风险的评估等。

为完成上述核查验证工作，信达律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基础清单及数次的补充调查清单，并数十次前往公司办公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信达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并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

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信达出具有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完成上述核查验证工作，信达律师还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包括税务、工商等）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信达律师对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对于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信达律师均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二）上市辅导阶段

信达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完善以及三会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了解决方案及规范意见。同时，信达律师协助发行人开展上市辅导工作，指导发行人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就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义务、信息披露制度等内容作专题培训。按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法律培训。

（三）申报材料阶段

在申报材料准备阶段，信达律师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辅导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沟通，参与讨论、并协助解决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协助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工作，核对、鉴证本次发行上市需要上报的材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协助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文件。同时，信达律师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参与讨论及修改《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内容。该项目已通过信达内核小组审核。

## 3 有关声明事项

信达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1.1**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1.1.2**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8 名，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为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监管办法》、上交所发布的《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A、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C、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D、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

相关条件的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E、 定价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F、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G、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 年内，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I、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J、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含社会公众股股东）共享。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

股票价格预案及承诺的议案》

(7)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内容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

（2）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4）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如需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最终确定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

（7）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监管协议等，并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聘请中介机构及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事宜，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9）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10） 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

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2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财富趋势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设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4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财富趋势有限公司以其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

## 2.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态为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

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1.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5,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3.2.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2.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4** 根据众环出具的验字(2010)081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2.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2.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生产经营，依法纳税，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9** 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项的规定。

**3.3.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本总数为 1,66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三）项的规定。

**3.3.3**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9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设立是指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财富趋势股份公司。发行人前身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1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4.1.1** 发行人的前身财富趋势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23 名自然人和 2 名法人，分别为黄山、丁济珍、黄青、田进恩、张丽君、陈凡、阳勇、沈志坤、王力鼎、秦涛、张永洪、方建军、郭黎坤、孙奎、包伟、郑宏康、韩博文、黄湛、史海涛、朱长飞、丁坤、赵振宇、吴火生以及海通开元、金石投资。

**4.1.2** 2010 年 9 月 10 日，经财富趋势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1.3** 2010 年 10 月 19 日，黄山、丁济珍、黄青、田进恩、张丽君、陈凡、阳勇、沈志坤、王力鼎、秦涛、张永洪、方建军、郭黎坤、孙奎、包伟、郑宏康、韩博文、黄湛、史海涛、朱长飞、丁坤、赵振宇、吴火生以及海通开元、金石投资共 25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0)838 号）审计的净资产 122,677,377.60 元，按 2.453547552:1 的比例折合 5,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对财富趋势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对股份公司拥有的股份。

**4.1.4**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4.1.5** 2010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换领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236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比例 |
|---|---|---|---|
| 1 | 黄山 | 43,066,412 | 86.13% |
| 2 | 丁济珍 | 2,339,750 | 4.68% |
| 3 | 金石投资 | 1,500,000 | 3.00% |
| 4 | 海通开元 | 1,000,000 | 2.00% |
| 5 | 黄青 | 596,875 | 1.19% |
| 6 | 田进恩 | 477,500 | 0.96% |
| 7 | 张丽君 | 477,500 | 0.96% |
| 8 | 沈志坤 | 59,687 | 0.12% |
| 9 | 阳勇 | 59,687 | 0.12% |
| 10 | 陈凡 | 59,687 | 0.12% |
| 11 | 王力鼎 | 47,750 | 0.10% |

| | | | |
|---|---|---|---|
| 12 | 秦涛 | 47,750 | 0.10% |
| 13 | 张永洪 | 47,750 | 0.10% |
| 14 | 郭黎坤 | 35,813 | 0.07% |
| 15 | 孙奎 | 35,813 | 0.07% |
| 16 | 方建军 | 35,813 | 0.07% |
| 17 | 郑宏康 | 23,875 | 0.05% |
| 18 | 包伟 | 23,875 | 0.05% |
| 19 | 韩博文 | 17,906 | 0.04% |
| 20 | 黄湛 | 11,938 | 0.02% |
| 21 | 史海涛 | 11,938 | 0.02% |
| 22 | 朱长飞 | 7,162 | 0.01% |
| 23 | 赵振宇 | 5,969 | 0.01% |
| 24 | 丁坤 | 5,969 | 0.01% |
| 25 | 吴火生 | 3,581 | 0.01%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 4.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条件

**4.2.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黄山、丁济珍、黄青、田进恩、张丽君、陈凡、阳勇、沈志坤、王力鼎、秦涛、张永洪、方建军、郭黎坤、孙奎、包伟、郑宏康、韩博文、黄湛、史海涛、朱长飞、丁坤、赵振宇、吴火生以及海通开元、金石投资（发起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4.2.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4.2.3**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对财富趋势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对股份公司拥有的股份。

**4.2.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2.5** 发行人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备的组织机构。

**4.2.6** 发行人设立时有住所。

## 4.3 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 4.4 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0 年 10 月 19 日，黄山、丁济珍、黄青、田进恩、张丽君、陈凡、阳勇、沈志坤、王力鼎、秦涛、张永洪、方建军、郭黎坤、孙奎、包伟、郑宏康、韩博文、黄湛、史海涛、朱长飞、丁坤、赵振宇、吴火生以及海通开元、金石投资共 25 名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股份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组织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4.5 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4.5.1** 根据众环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0)838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2,677,377.60 元。

**4.5.2**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0]第 1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3,376.92 万元。

**4.5.3** 根据众环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0) 08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 4.6 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决定设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议案》《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同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业务独立

**5.1.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业务”）。

**5.1.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2 发行人资产独立

**5.2.1** 发行人系由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众环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0)081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5.2.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办公室、土地、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5.3.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武汉研发中心及技术支持部、数据部、销售部等部门。

**5.3.2** 发行人武汉研发中心负责发行人研发的中长期规划，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组织实施发行人的具体研发等工作。

**5.3.3** 发行人技术支持部负责公司软件系统的售后维护工作，解决客户在软件应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5.3.4** 发行人数据部负责对金融数据及金融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分析，负责数据资讯和文本资讯的维护与更新，为公司产品运营和产品创新提供支持。

**5.3.5** 发行人销售部负责市场开拓、沟通客户需求，进行产品销售及合同签订，负责项目的前期跟踪、信息沟通和公司产品售后联系；管理客户资料及销售合同档案，并追踪合同执行及回款情况；不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收集并分析客户需求动态信息。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独立进行研发、生产、销售。

## 5.4 发行人人员独立

**5.4.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员工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5 发行人机构独立

**5.5.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已建立行政人事部、财务部、技术支持部、销售部、研发中心等机构。上述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分别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财务管理、售后维护、产品销售、技术研发等各项职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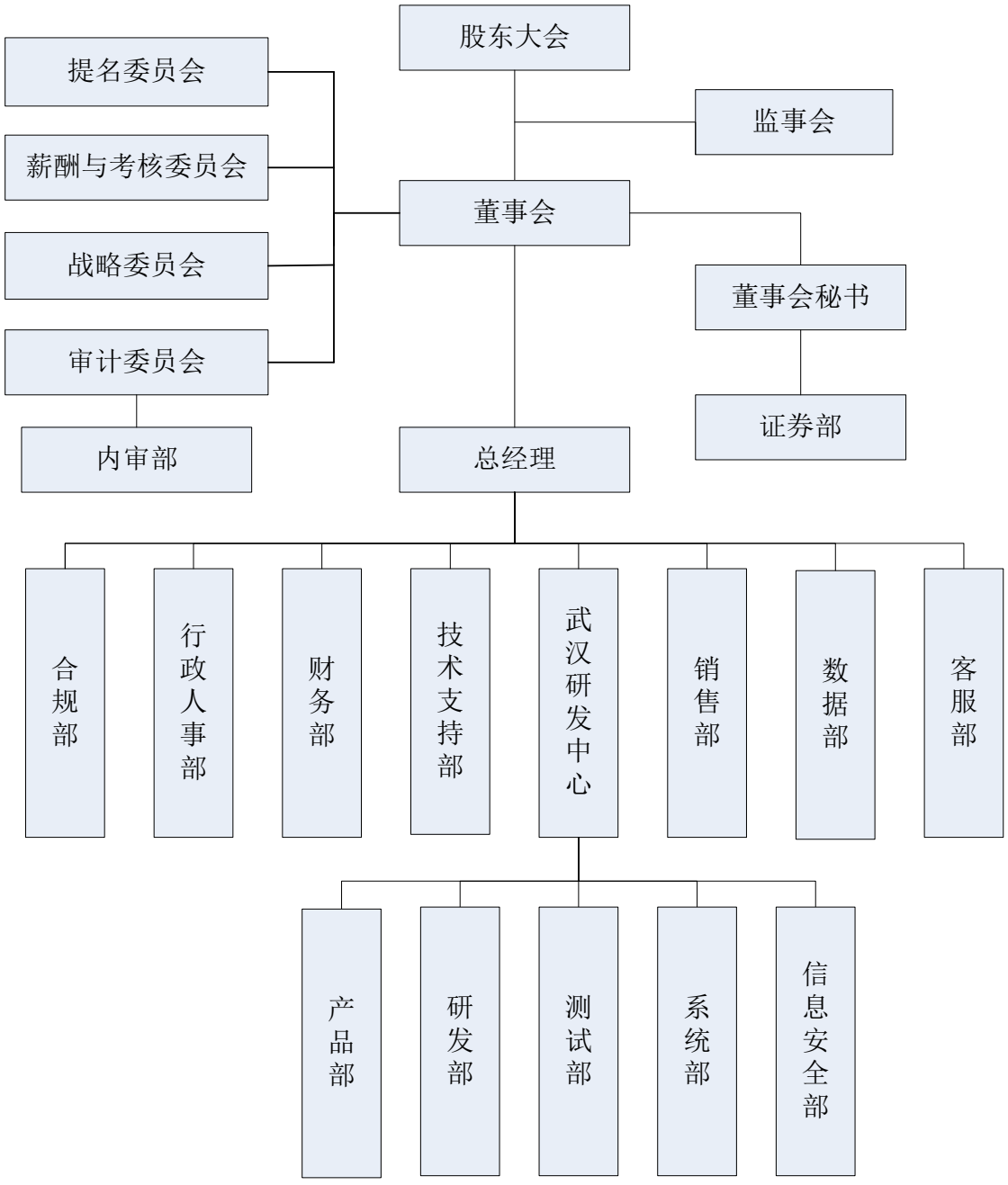

**5.5.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6 发行人财务独立

**5.6.1**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6.2**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处的情形。

**5.6.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75760B），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7 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研发、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1 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6.1.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5 名，其中 23 名自然人和 2 名法人。该 25 名发起人分别为黄山、丁济珍、黄青、田进恩、张丽君、陈凡、阳勇、沈志坤、王力鼎、秦涛、张永洪、方建军、郭黎坤、孙奎、包伟、郑宏康、韩博文、黄湛、史海涛、朱长飞、丁坤、赵振宇、吴火生以及海通开元、金石投资。经信达律师核查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档案信息以及网络核查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23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 | 持有股份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山 | 42010619700809**** | 43,066,412 | 86.1328% |
| 2 | 丁济珍 | 42222519341105**** | 2,339,750 | 4.6795% |
| 3 | 黄青 | 42010219611114**** | 596,875 | 1.1938% |
| 4 | 田进恩 | 42092119770916**** | 477,500 | 0.9550% |
| 5 | 张丽君 | 42011419770922**** | 477,500 | 0.9550% |
| 6 | 沈志坤 | 42011119791211**** | 59,687 | 0.1194% |
| 7 | 阳勇 | 45232419791113**** | 59,687 | 0.1194% |
| 8 | 陈凡 | 42900619810415**** | 59,687 | 0.1194% |
| 9 | 王力鼎 | 42011119791208**** | 47,750 | 0.0955% |
| 10 | 秦涛 | 42058119790304**** | 47,750 | 0.0955% |
| 11 | 张永洪 | 42098219790330**** | 47,750 | 0.0955% |
| 12 | 郭黎坤 | 42213019831122**** | 35,813 | 0.0716% |
| 13 | 孙奎 | 42010319820612**** | 35,813 | 0.0716% |
| 14 | 方建军 | 42092319830627**** | 35,813 | 0.0716% |
| 15 | 郑宏康 | 42011119810425**** | 23,875 | 0.0478% |
| 16 | 包伟 | 62232619830607**** | 23,875 | 0.0478% |
| 17 | 韩博文 | 42010719850108**** | 17,906 | 0.0358% |
| 18 | 黄湛 | 42010319820118**** | 11,938 | 0.0239% |
| 19 | 史海涛 | 41130219851105**** | 11,938 | 0.0239% |
| 20 | 朱长飞 | 37252719840402**** | 7,162 | 0.0143% |
| 21 | 赵振宇 | 42070419810924**** | 5,969 | 0.0119% |
| 22 | 丁坤 | 41132519840804**** | 5,969 | 0.0119% |
| 23 | 吴火生 | 42011619830703**** | 3,581 | 0.0072% |

上述发起人中，丁济珍与黄山为母子关系，黄青与黄山为胞兄弟关系，其他 20 名自然人股东在股份公司设立之时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2） 2 名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 2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金石投资、海通开元。

根据金石投资的《营业执照》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金石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其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石投资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金石投资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

根据海通开元的《营业执照》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海通开元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其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通开元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海通开元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起人中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 25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中法人发起人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 6.1.2 发行人的股东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山 | 45,489,764 | 90.9795% |
| 2 | 金石投资 | 1,500,000 | 3.0000% |
| 3 | 海通开元 | 1,000,000 | 2.0000% |
| 4 | 黄青 | 596,875 | 1.1938% |
| 5 | 田进恩 | 501,375 | 1.0027% |

| | | | |
|---|---|---|---|
| 6 | 张丽君 | 501,375 | 1.0027% |
| 7 | 沈志坤 | 59,687 | 0.1194% |
| 8 | 陈凡 | 59,687 | 0.1194% |
| 9 | 张永洪 | 47,750 | 0.0955% |
| 10 | 秦涛 | 47,750 | 0.0955% |
| 11 | 郭黎坤 | 35,813 | 0.0716% |
| 12 | 孙奎 | 35,813 | 0.0716% |
| 13 | 方建军 | 35,813 | 0.0716% |
| 14 | 包伟 | 23,875 | 0.0478% |
| 15 | 韩博文 | 17,906 | 0.0358% |
| 16 | 赵振宇 | 16,301 | 0.0326% |
| 17 | 丁坤 | 16,301 | 0.0326% |
| 18 | 吴火生 | 13,915 | 0.0278%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00% |

（2） 根据发行人现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山持有发行人 90.9795%的股份。自财富趋势有限公司设立时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山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高于51%。黄山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8%的股份，其与黄山为胞兄弟关系。根据黄山、黄青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黄青自愿在该协议生效后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山保持一致。

##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发行人系由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4 发行人的设立”）。根据众环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0) 08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

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起人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6.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完成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时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山，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是由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 发起人是以其所持财富趋势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是由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财富趋势有限公

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4 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分别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比例 |
|---|---|---|---|
| 1 | 黄山 | 43,066,412 | 86.13% |
| 2 | 丁济珍 | 2,339,750 | 4.68% |
| 3 | 金石投资 | 1,500,000 | 3.00% |
| 4 | 海通开元 | 1,000,000 | 2.00% |
| 5 | 黄青 | 596,875 | 1.19% |
| 6 | 田进恩 | 477,500 | 0.96% |
| 7 | 张丽君 | 477,500 | 0.96% |
| 8 | 沈志坤 | 59,687 | 0.12% |
| 9 | 阳勇 | 59,687 | 0.12% |
| 10 | 陈凡 | 59,687 | 0.12% |
| 11 | 王力鼎 | 47,750 | 0.10% |
| 12 | 秦涛 | 47,750 | 0.10% |
| 13 | 张永洪 | 47,750 | 0.10% |
| 14 | 郭黎坤 | 35,813 | 0.07% |
| 15 | 孙奎 | 35,813 | 0.07% |
| 16 | 方建军 | 35,813 | 0.07% |
| 17 | 郑宏康 | 23,875 | 0.05% |
| 18 | 包伟 | 23,875 | 0.05% |
| 19 | 韩博文 | 17,906 | 0.04% |
| 20 | 黄湛 | 11,938 | 0.02% |
| 21 | 史海涛 | 11,938 | 0.02% |
| 22 | 朱长飞 | 7,162 | 0.01% |
| 23 | 赵振宇 | 5,969 | 0.01% |
| 24 | 丁坤 | 5,969 | 0.01% |
| 25 | 吴火生 | 3,581 | 0.01%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7.2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自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生如下股本变更：

### 7.2.1 2013 年 3 月、4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3 月 18 日，阳勇与黄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勇将其所持 59,68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194%）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山。上述股份转让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割。

2013 年 3 月 18 日，黄湛与吴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湛将其所持 11,93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239%）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俊。2013 年 3 月 20 日，史海涛与吴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海涛将其所持 11,93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239%）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俊。上述股份转让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割。

2013 年 4 月 27 日，朱长飞与丁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长飞将其所持 2,38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04774%）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丁坤。2013 年 4 月 27 日，朱长飞与吴火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长飞将其所持 2,38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04776%）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火生。2013 年 4 月 27 日，朱长飞与赵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长飞将其所持 2,38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04774%）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赵振宇。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割。

2013 年 5 月 14 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山 | 43,126,099 | 86.25% |
| 2 | 丁济珍 | 2,339,750 | 4.68% |
| 3 | 金石投资 | 1,500,000 | 3.00% |
| 4 | 海通开元 | 1,000,000 | 2.00% |
| 5 | 黄青 | 596,875 | 1.19% |
| 6 | 田进恩 | 477,500 | 0.96% |
| 7 | 张丽君 | 477,500 | 0.96% |

| | | | |
|---|---|---|---|
| 8 | 沈志坤 | 59,687 | 0.12% |
| 9 | 陈凡 | 59,687 | 0.12% |
| 10 | 王力鼎 | 47,750 | 0.10% |
| 11 | 秦涛 | 47,750 | 0.10% |
| 12 | 张永洪 | 47,750 | 0.10% |
| 13 | 郭黎坤 | 35,813 | 0.07% |
| 14 | 孙奎 | 35,813 | 0.07% |
| 15 | 方建军 | 35,813 | 0.07% |
| 16 | 郑宏康 | 23,875 | 0.05% |
| 17 | 吴俊 | 23,876 | 0.05% |
| 18 | 包伟 | 23,875 | 0.05% |
| 19 | 韩博文 | 17,906 | 0.04% |
| 20 | 赵振宇 | 8,356 | 0.02% |
| 21 | 丁坤 | 8,356 | 0.02% |
| 22 | 吴火生 | 5,969 | 0.01%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7.2.2** 201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王力鼎分别与田进恩、张丽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力鼎将其所持公司 23,8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478%）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田进恩，将其所持公司 23,8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478%）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丽君。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割。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山 | 43,126,099 | 86.25% |
| 2 | 丁济珍 | 2,339,750 | 4.68% |
| 3 | 金石投资 | 1,500,000 | 3.00% |
| 4 | 海通开元 | 1,000,000 | 2.00% |
| 5 | 黄青 | 596,875 | 1.19% |
| 6 | 田进恩 | 501,375 | 1.00% |
| 7 | 张丽君 | 501,375 | 1.00% |
| 8 | 沈志坤 | 59,687 | 0.12% |
| 9 | 陈凡 | 59,687 | 0.12% |
| 10 | 秦涛 | 47,750 | 0.10% |
| 11 | 张永洪 | 47,750 | 0.10% |
| 12 | 郭黎坤 | 35,813 | 0.07% |
| 13 | 孙奎 | 35,813 | 0.07% |
| 14 | 方建军 | 35,813 | 0.07% |
| 15 | 郑宏康 | 23,875 | 0.05% |

| | | | |
|---|---|---|---|
| 16 | 吴俊 | 23,876 | 0.05% |
| 17 | 包伟 | 23,875 | 0.05% |
| 18 | 韩博文 | 17,906 | 0.04% |
| 19 | 赵振宇 | 8,356 | 0.02% |
| 20 | 丁坤 | 8,356 | 0.02% |
| 21 | 吴火生 | 5,969 | 0.01%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7.2.3** 2015 年 4 月、6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 21 日，郑宏康分别与丁坤、何国宏、吴火生、赵振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郑宏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08952%）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丁坤，将其持有的 10,44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20892%）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何国宏，将其持有的 4,4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08954%）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火生，将其持有的 4,4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08952%）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赵振宇。上述股份转让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割。

2015 年 6 月 11 日，股东吴俊分别与丁坤、何国宏、吴火生、赵振宇、朱庆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吴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4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06938%）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丁坤，将其持有的 3,4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06938%）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何国宏，将其持有的 3,4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06938%）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火生，将其持有的 3,4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06938%）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赵振宇，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2%）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朱庆红。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就上述转让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根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山 | 43,126,099 | 86.2522% |
| 2 | 丁济珍 | 2,339,750 | 4.6795% |
| 3 | 金石投资 | 1,500,000 | 3.0000% |
| 4 | 海通开元 | 1,000,000 | 2.0000% |
| 5 | 黄青 | 596,875 | 1.1938% |

| | | | |
|---|---|---|---|
| 6 | 田进恩 | 501,375 | 1.0028% |
| 7 | 张丽君 | 501,375 | 1.0028% |
| 8 | 沈志坤 | 59,687 | 0.1194% |
| 9 | 陈凡 | 59,687 | 0.1194% |
| 10 | 秦涛 | 47,750 | 0.0955% |
| 11 | 张永洪 | 47,750 | 0.0955% |
| 12 | 郭黎坤 | 35,813 | 0.0716% |
| 13 | 孙奎 | 35,813 | 0.0716% |
| 14 | 方建军 | 35,813 | 0.0716% |
| 15 | 包伟 | 23,875 | 0.0478% |
| 16 | 韩博文 | 17,906 | 0.0358% |
| 17 | 赵振宇 | 16,301 | 0.0326% |
| 18 | 丁坤 | 16,301 | 0.0326% |
| 19 | 吴火生 | 13,915 | 0.0278% |
| 20 | 何国宏 | 13,915 | 0.0278% |
| 21 | 朱庆红 | 10,000 | 0.0200%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7.2.4** 2017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3 月 22 日，黄山分别与何国宏、朱庆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何国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91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278%）以 12.5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山，朱庆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2%）以 12.5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山。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支付凭证，黄山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何国宏、朱庆红支付相应的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相关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山 | 43,150,014 | 86.3001% |
| 2 | 丁济珍 | 2,339,750 | 4.6795% |
| 3 | 金石投资 | 1,500,000 | 3.0000% |
| 4 | 海通开元 | 1,000,000 | 2.0000% |
| 5 | 黄青 | 596,875 | 1.1938% |
| 6 | 田进恩 | 501,375 | 1.0027% |

| | | | |
|---|---|---|---|
| 7 | 张丽君 | 501,375 | 1.0027% |
| 8 | 沈志坤 | 59,687 | 0.1194% |
| 9 | 陈凡 | 59,687 | 0.1194% |
| 10 | 张永洪 | 47,750 | 0.0955% |
| 11 | 秦涛 | 47,750 | 0.0955% |
| 12 | 郭黎坤 | 35,813 | 0.0716% |
| 13 | 孙奎 | 35,813 | 0.0716% |
| 14 | 方建军 | 35,813 | 0.0716% |
| 15 | 包伟 | 23,875 | 0.0478% |
| 16 | 韩博文 | 17,906 | 0.0358% |
| 17 | 赵振宇 | 16,301 | 0.0326% |
| 18 | 丁坤 | 16,301 | 0.0326% |
| 19 | 吴火生 | 13,915 | 0.0278%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7.2.5** 2018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9 月 6 日，黄山与丁济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济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39,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4.6795%）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山。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就上述转让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根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山 | 45,489,764 | 90.9795% |
| 2 | 金石投资 | 1,500,000 | 3.0000% |
| 3 | 海通开元 | 1,000,000 | 2.0000% |
| 4 | 黄青 | 596,875 | 1.1938% |
| 5 | 田进恩 | 501,375 | 1.0027% |
| 6 | 张丽君 | 501,375 | 1.0027% |
| 7 | 沈志坤 | 59,687 | 0.1194% |
| 8 | 陈凡 | 59,687 | 0.1194% |
| 9 | 张永洪 | 47,750 | 0.0955% |
| 10 | 秦涛 | 47,750 | 0.0955% |
| 11 | 郭黎坤 | 35,813 | 0.0716% |
| 12 | 孙奎 | 35,813 | 0.0716% |
| 13 | 方建军 | 35,813 | 0.0716% |
| 14 | 包伟 | 23,875 | 0.0478% |

| | | | |
|---|---|---|---|
| 15 | 韩博文 | 17,906 | 0.0358% |
| 16 | 赵振宇 | 16,301 | 0.0326% |
| 17 | 丁坤 | 16,301 | 0.0326% |
| 18 | 吴火生 | 13,915 | 0.0278%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00%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3 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 7.3.1 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设立（2007 年 1 月）

根据财富趋势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黄山、丁济珍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为认缴注册资本的 20%。根据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财源验字[2007]第 0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黄山、丁济珍的第一期出资共计 200 万元，其中黄山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丁济珍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财富趋势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2551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富趋势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认缴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比例 |
|---|---|---|---|---|
| 黄山 | 800 | 80% | 160 | 16% |
| 丁济珍 | 200 | 20% | 40 | 4% |
| 合计 | 1,000 | 100% | 200 | 20% |

### 7.3.2 实收资本变更（2008 年 3 月）

根据财富趋势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在两年内缴纳全部注册资本。根据深圳方圆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方圆达验字[2008]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收到股东

黄山、丁济珍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800 万元，其中黄山以货币出资 640 万元，丁济珍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财富趋势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236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黄山 | 800 | 80% |
| 丁济珍 | 200 | 20% |
| 合计 | 1,000 | 100% |

众环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众环专字(2011)第 328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情况为“2007 年第一次出资：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黄山第一次以现金出资的 160 万元和丁济珍第一次以现金出资的 40 万元均已到位，财富趋势有限公司已入账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2008 年第二次出资：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黄山第二次以现金出资的 640 万元和丁济珍第二次以现金出资的 160 万元均已到位，财富趋势有限公司已入账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 7.3.3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7 月）

2010 年 7 月 15 日，丁济珍与黄山、黄青、田进恩、张丽君、沈志坤、阳勇、陈凡、王力鼎、秦涛、张永洪、郭黎坤、孙奎、方建军、郑宏康、包伟、韩博文、黄湛、史海涛、朱长飞、赵振宇、丁坤、吴火生共 22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丁济珍将其持有财富趋势有限公司合计 15.1%的股权参考注册资本作价分别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该 22 名自然人，并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该 22 名自然人受让的比例及价格如下：

| 序号 | 受让方姓名 | 价格（万元） | 受让的股权比例 |
|---|---|---|---|
| 1 | 黄山 | 107.150 | 10.7150% |
| 2 | 黄青 | 12.500 | 1.2500% |
| 3 | 田进恩 | 10.000 | 1.0000% |
| 4 | 张丽君 | 10.000 | 1.0000% |
| 5 | 阳勇 | 1.250 | 0.1250% |
| 6 | 陈凡 | 1.250 | 0.1250% |
| 7 | 沈志坤 | 1.250 | 0.1250% |
| 8 | 秦涛 | 1.000 | 0.1000% |
| 9 | 王力鼎 | 1.000 | 0.1000% |
| 10 | 张永洪 | 1.000 | 0.1000% |
| 11 | 孙奎 | 0.750 | 0.0750% |
| 12 | 方建军 | 0.750 | 0.0750% |

| | | | |
|---|---|---|---|
| 13 | 郭黎坤 | 0.750 | 0.0750% |
| 14 | 包伟 | 0.500 | 0.0500% |
| 15 | 郑宏康 | 0.500 | 0.0500% |
| 16 | 韩博文 | 0.375 | 0.0375% |
| 17 | 史海涛 | 0.250 | 0.0250% |
| 18 | 黄湛 | 0.250 | 0.0250% |
| 19 | 朱长飞 | 0.150 | 0.0150% |
| 20 | 丁坤 | 0.125 | 0.0125% |
| 21 | 赵振宇 | 0.125 | 0.0125% |
| 22 | 吴火生 | 0.075 | 0.0075% |
| **合计** | | **151.000** | **15.1000%** |

2010 年 7 月 15 日，财富趋势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10 日，财富趋势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山 | 907.150 | 90.7150% |
| 2 | 丁济珍 | 49.000 | 4.9000% |
| 3 | 黄青 | 12.500 | 1.2500% |
| 4 | 田进恩 | 10.000 | 1.0000% |
| 5 | 张丽君 | 10.000 | 1.0000% |
| 6 | 沈志坤 | 1.250 | 0.1250% |
| 7 | 陈凡 | 1.250 | 0.1250% |
| 8 | 阳勇 | 1.250 | 0.1250% |
| 9 | 张永洪 | 1.000 | 0.1000% |
| 10 | 王力鼎 | 1.000 | 0.1000% |
| 11 | 秦涛 | 1.000 | 0.1000% |
| 12 | 孙奎 | 0.750 | 0.0750% |
| 13 | 方建军 | 0.750 | 0.0750% |
| 14 | 郭黎坤 | 0.750 | 0.0750% |
| 15 | 包伟 | 0.500 | 0.0500% |
| 16 | 郑宏康 | 0.500 | 0.0500% |
| 17 | 韩博文 | 0.375 | 0.0375% |
| 18 | 史海涛 | 0.250 | 0.0250% |
| 19 | 黄湛 | 0.250 | 0.0250% |
| 20 | 朱长飞 | 0.150 | 0.0150% |
| 21 | 丁坤 | 0.125 | 0.0125% |
| 22 | 赵振宇 | 0.125 | 0.0125% |
| 23 | 吴火生 | 0.075 | 0.0075%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00%** |

### 7.3.4 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1047.1204 万元（2010 年 8 月）

2010 年 8 月 25 日，金石投资、海通开元与黄山、丁济珍等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全体 23 名股东签订了《转股和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金石投资、海通开元分别与黄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黄山将其持有财富趋势有限公司 0.314%的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金石投资，将 0.209%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海通开元。

同时，《转股和增资协议》约定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至 10,471,204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石投资和海通开元认缴，其中，金石投资出资 2,700 万元，其中 282,722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海通开元出资 1,800 万元，其中 188,482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8 月 25 日，财富趋势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0）0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财富趋势有限公司收到金石投资、海通开元投入的货币资金 4,500 万元，其中 47.1204 万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9 月 6 日，财富趋势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山 | 901.9144 | 86.1328% |
| 2 | 丁济珍 | 49.0000 | 4.6795% |
| 3 | 金石投资 | 31.4136 | 3.0000% |
| 4 | 海通开元 | 20.9424 | 2.0000% |
| 5 | 黄青 | 12.5000 | 1.1937% |
| 6 | 田进恩 | 10.0000 | 0.9550% |
| 7 | 张丽君 | 10.0000 | 0.9550% |
| 8 | 陈凡 | 1.2500 | 0.1194% |
| 9 | 沈志坤 | 1.2500 | 0.1194% |
| 10 | 阳勇 | 1.2500 | 0.1194% |
| 11 | 张永洪 | 1.0000 | 0.0955% |
| 12 | 王力鼎 | 1.0000 | 0.0955% |
| 13 | 秦涛 | 1.0000 | 0.0955% |
| 14 | 郭黎坤 | 0.7500 | 0.0716% |
| 15 | 方建军 | 0.7500 | 0.0716% |
| 16 | 孙奎 | 0.7500 | 0.0716% |
| 17 | 包伟 | 0.5000 | 0.0478% |

| | | | |
|---|---|---|---|
| 18 | 郑宏康 | 0.5000 | 0.0478% |
| 19 | 韩博文 | 0.3750 | 0.0358% |
| 20 | 史海涛 | 0.2500 | 0.0239% |
| 21 | 黄湛 | 0.2500 | 0.0239% |
| 22 | 朱长飞 | 0.1500 | 0.0143% |
| 23 | 丁坤 | 0.1250 | 0.0119% |
| 24 | 赵振宇 | 0.1250 | 0.0119% |
| 25 | 吴火生 | 0.0750 | 0.0072% |
| **合计** | | **1,047.1204** | **100.0000%** |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财富趋势有限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4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现时股东并取得现时股东各自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且经信达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8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75760B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到的登记信息，发行人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8.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上述依法登记的业务已取得如下资质：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核发单位 | 编号 | 核准业务种类 | 核准业务范围 | 有效期 | 年报情况 |
|---|---|---|---|---|---|---|---|
| 1 | 发行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B2-20110213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2021/9/20 | 已披露2018年度年报 |

（2） 信息使用许可

发行人信息使用许可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 重大债权债务”。

（3）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 序号 | 核发单位 | 持有人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国家密码管理局 | 发行人 | 国密局产字SSC2124 | 2017/6/19 | 2017/6/9-2020/6/18 |

（4）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 序号 | 证书编号 | 申报名称 | 批准型号 | 核发单位 | 颁发日期 | 有效期 |
|---|---|---|---|---|---|---|
| 1 | SXH2019176 | 通达信SSL数据加密系统（服务端） | SJJ1931SSL VPN加密服务端 | 国家密码管理局 | 2019/4/10 | 五年 |
| 2 | SXH2019179 | 通达信SSL数据加密通讯系统(客户端） | SJM1912SSL VPN加密客户端 | 国家密码管理局 | 2019/4/10 | 五年 |

（5）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 序号 | 软件全称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级别 | 证书颁发时间 | 核发单位 | 产品证书有效期 |
|---|---|---|---|---|---|---|---|
| 1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V4.0 | 发行人 | CNITSEC2018PRD0780 | EAL2 | 2018/2/7 | 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 | 2021/2/6 |

（6）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序号 | 许可人 | 核发单位 | 编号 | 核发日期 |
|---|---|---|---|---|
| 1 | 发行人 |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 深RQ-2018-0221 | 2018/5/28 |

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领取了续期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深 RQ-2019-0140），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7） 《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全称 | 版本号 | 申请企业 | 产品登记证书 | 证书颁发时间 | 产品证书有效期 |
|---|---|---|---|---|---|---|
| 1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 V3.0 | 发行人 | 深 RC-2016-1958 | 2016/9/30 | 五年 |
| 2 |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 V2.5 | 发行人 | 深 RC-2016-1959 | 2016/9/30 | 五年 |
| 3 |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 V3.0 | 发行人 | 深 RC-2016-1960 | 2016/9/30 | 五年 |
| 4 | 通达信机构交易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6-2931 | 2016/12/29 | 五年 |
| 5 |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6-2932 | 2016/12/29 | 五年 |
| 6 |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 V2.0 | 发行人 | 深 RC-2016-2933 | 2016/12/29 | 五年 |
| 7 | 通达信美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6-2934 | 2016/12/29 | 五年 |
| 8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 V4.0 | 发行人 | 深 RC-2016-2935 | 2016/12/29 | 五年 |
| 9 |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 V2.0 | 发行人 | 深 RC-2016-2936 | 2016/12/29 | 五年 |
| 10 |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 V3.0 | 发行人 | 深 RC-2016-2937 | 2016/12/29 | 五年 |
| 11 | 通达信证券资讯系统软件 | V2.0 | 发行人 | 深 RC-2017-0107 | 2017/1/20 | 五年 |
| 12 | 通达信证券行情系统软件 | V2.0 | 发行人 | 深 RC-2017-0108 | 2017/1/20 | 五年 |
| 13 | 通达信证券中台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7-0109 | 2017/1/20 | 五年 |
| 14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 V2.0 | 发行人 | 深 RC-2017-0110 | 2017/1/20 | 五年 |
| 15 |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7-0111 | 2017/1/20 | 五年 |
| 16 |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7-0112 | 2017/1/20 | 五年 |
| 17 |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7-0113 | 2017/1/20 | 五年 |
| 18 | 通达信 LIUNX 行情主站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7-1534 | 2017/7/27 | 五年 |
| 19 | 通达信证券交易主站 | V1.0 | 发行人 | 深 | 2017/7/2 | 五年 |

| | | | | | | |
|---|---|---|---|---|---|---|
| | 系统软件 | | | RC-2017-1535 | 7 | |
| 20 | 通达信 Linux 证券分析系统软件 | V2.0 | 发行人 | 深 RC-2017-1536 | 2017/7/27 | 五年 |
| 21 |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 V5.0 | 发行人 | 深 RC-2017-1537 | 2017/7/27 | 五年 |
| 22 | 通达信证券资讯主站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7-1538 | 2017/7/27 | 五年 |
| 23 | 通达信用户分级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7-1539 | 2017/7/27 | 五年 |
| 24 | 通达信港股行情资讯系统软件 | V6.0 | 发行人 | 深 RC-2018-0290 | 2018/1/30 | 五年 |
| 25 | 通达信高速行情分析交易系统软件 | V6.0 | 发行人 | 深 RC-2018-0291 | 2018/1/30 | 五年 |
| 26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 V4.2 | 发行人 | 深 RC-2018-0292 | 2018/1/30 | 五年 |
| 27 | 通达信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8-0293 | 2018/1/30 | 五年 |
| 28 |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 V2.0 | 发行人 | 深 RC-2018-0294 | 2018/1/30 | 五年 |
| 29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8-1285 | 2018/6/27 | 五年 |
| 30 |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8-1150 | 2018/5/28 | 五年 |
| 31 | 通达信期货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 12.0 | 发行人 | 深 RC-2018-1149 | 2018/5/28 | 五年 |
| 32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 V3.0 | 发行人 | 深 RC-2018-1151 | 2018/5/28 | 五年 |
| 33 | 通达信智能选股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8-3021 | 2018/12/28 | 五年 |
| 34 | 通达信期权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8-3022 | 2018/12/28 | 五年 |
| 35 | 通达信 iOS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8-3023 | 2018/12/28 | 五年 |
| 36 | 通达信财经资讯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8-3024 | 2018/12/28 | 五年 |
| 37 | 通达信 Android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8-3025 | 2018/12/28 | 五年 |
| 38 | 通达信扩展行情主站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 RC-2019-0452 | 2019/3/29 | 五年 |
| 39 |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 V3.0 | 发行人 | 深 RC-2019-0453 | 2019/3/29 | 五年 |
| 40 |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 V2.0 | 发行人 | 深 RC-2019-0454 | 2019/3/29 | 五年 |
| 41 |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 V2.0 | 发行人 | 深 RC-2019-0455 | 2019/3/29 | 五年 |
| 42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 V2.0 | 发行人 | 深 RC-2019-0456 | 2019/3/29 | 五年 |
| 43 | 通达信全屏交易系统 | V1.0 | 发行人 | 深 | 2019/3/2 | 五年 |

| | | | | | | |
|---|---|---|---|---|---|---|
| | 软件 | | | RC-2019-0457 | 9 | |
| 44 | 通达信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RC-2019-0458 | 2019/3/29 | 五年 |
| 45 |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RC-2019-0459 | 2019/3/29 | 五年 |
| 46 | 通达信金融研究终端软件 | V1.0 | 发行人 | 深RC-2019-0709 | 2019/4/30 | 五年 |
| 47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 V4.3 | 发行人 | 深RC-2019-0710 | 2019/4/30 | 五年 |
| 48 |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 V4.0 | 发行人 | 深RC-2019-0711 | 2019/4/30 | 五年 |

（8） 《软件产品证明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软件产品证明函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全称 | 版本号 | 申请企业 | 检测报告编号 | 证明函编号 | 出具时间 |
|---|---|---|---|---|---|---|
| 1 | 通达信 ETF 套利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RD360911063 | 深软函2015-C-0147 | 2015/5/18 |
| 2 | 通达信信用交易网上交易软件 | V1.0 | 发行人 | RD360911072 | 深软函2015-C-0148 | 2015/5/18 |
| 3 | 通达信期货网上交易软件 | V1.0 | 发行人 | RD360911069 | 深软函2015-C-0149 | 2015/5/18 |
| 4 |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 V1.0 | 发行人 | RD360911068 | 深软函2015-C-0150 | 2015/5/18 |
| 5 | 通达信 U 股通高速行情软件 | V1.0 | 发行人 | RD360911065 | 深软函2015-C-0151 | 2015/5/18 |
| 6 | 通达信机构版网上交易软件 | V1.0 | 发行人 | RD360911067 | 深软函2015-C-0152 | 2015/5/18 |
| 7 |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系统软件 | V2.0 | 发行人 | RD121410269 | 深软函2015-C-0153 | 2015/5/18 |
| 8 | 通达信闪电手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RD360911071 | 深软函2015-C-0154 | 2015/5/18 |
| 9 | 通达信期货网上行情软件 | V1.0 | 发行人 | RD360911070 | 深软函2015-C-0155 | 2015/5/18 |
| 10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 V3.2 | 发行人 | RD121410270 | 深软函2015-C-0156 | 2015/5/18 |
| 11 | 通达信 FLASH 证券行情软件 | V1.0 | 发行人 | RD360911064 | 深软函2015-C-0157 | 2015/5/18 |
| 12 |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 V1.0 | 发行人 | RD121405525 | 深软函2015-C-0158 | 2015/5/18 |
| 13 |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 V2.0 | 发行人 | RD121405524 | 深软函2015-C-0159 | 2015/5/18 |
| 14 |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软件 | V1.0 | 发行人 | RD360911066 | 深软函2015-C-0160 | 2015/5/18 |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信达律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iecms.mofcom.gov.cn）核查，财富趋势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依法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备案登记编号为 0076451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97975760。

发行人现时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备案登记编号为 02041780。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现阶段已取得其所从事业务应取得的必备资质证照。

**8.1.3** 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设立有一家分公司，根据武汉研发中心工商底稿，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武汉研发中心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在武汉设立的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55017754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武汉研发中心营业场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光谷软件园三期 A3 幢 901 号，负责人为黄山，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研发中心登记状态为存续。

**8.1.4** 经信达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是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发行人设有通达信香港用于开展境外业务。发行人设立通达信香港已经取得了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07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编号为 00316498 的《外汇登记证》。

（2）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9 万美元的议案》，同

意向子公司增资 399 万美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根据通达信香港《股份配发申报书》，上述增资事宜已完成，通达信香港注册资本已由 1 万美元增加至 400 万美元。发行人对外投资额度符合其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344 号）的相关要求。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N4403201600443 号）。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通达信香港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亦没有委派公司的人员前往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地域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张靄文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达信香港在香港合法有效设立，其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业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境外经营相关的境内审批手续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发行人通过通达信香港在香港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1684 号）并经信达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档案查询平台（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WebPages/GetFake.aspx）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机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事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信达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关联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9.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关联方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概况如下：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 |
| 黄山 | —— |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0.9795%的股份 |
| 黄青 | ——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8%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黄山为胞兄弟关系 |
| **2、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 黄山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3、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上海鹤祥 | 投资业务 | 丁济珍持有 99%的股权，与实际控制人黄山为母子关系 |

| | | |
|---|---|---|
| **4、发行人子公司** | | |
| 通达信香港 | 网上证券交易行情软件销售 |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因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产生的关联方** | | |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因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产生的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关联方 | 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武汉财富趋势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
| 王好 |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曾任董事 |
| 方哲 | 2016 年 9 月-2017 年 6 月曾任董事 |
| 刘晖 | 2017 年 6 月-2019 年 4 月曾任董事 |
| 陈冲 | 2013 年 9 月-2016 年 6 月曾任独立董事 |
| 汪中斌 | 2016 年 9 月-2018 年 4 月曾任独立董事 |
| 张火军 | 2016 年 9 月-2019 年 5 月曾任职工监事 |

（3）上述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上海鹤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海鹤祥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沪南路 2502 号 203 室，注册号为 310115001703786，法定代表人为丁济珍。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鹤祥经营状态为存续。

上海鹤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丁济珍 | 150 | 75% |
| 黄世芬 | 50 | 25% |
| 合计 | 200 | 100% |

2010 年 8 月 25 日，黄世芬将其持有上海鹤祥 24%的股权作价 48 万元转让给丁济珍，1%的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周勤，上海鹤祥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丁济珍 | 198 | 99% |
| 周勤 | 2 | 1% |
| 合计 | 200 | 100% |

经核查上海鹤祥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鹤祥主要进行信托理财产品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短期投资。上海鹤祥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运营和对外投资。

2）通达信香港

通达信香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武汉财富趋势

武汉财富趋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年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44.98 | 330.82 | 305.82 | 304.48 |

（2）高尔夫球会会籍转让交易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将港中旅聚豪（深圳）高尔夫球会会籍及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财富趋势将湖北梁子湖高尔夫球会会籍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此次转让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依据确认转让价格共 422,318.44 元（含税），转让资产账面净值共为 414,420.52 元。黄山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支付该笔转让价款。

## 9.3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龙平、汪中斌与罗琦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此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张龙平、汪中斌与罗琦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转让高尔夫俱乐部会籍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山、黄青、丁济珍回避表决。

为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不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向关联方转让高尔夫球会会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9.4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 9.4.1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主管部门反映，或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若关联交易属于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的，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关联股东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公司全体股东；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事由；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4.2**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按相关规定提供交易标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经在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

## 9.5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9.6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6.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黄山、黄青将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黄山、黄青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黄山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此外，黄山、黄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承担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9.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黄山、黄青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未来也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且未来不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在黄山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黄山、黄青将不设立或新增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3）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黄山、黄青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

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黄山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9.7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及《上海不动产登记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坐落地址 | 权属证书名称 | 权属证书证号 | 用途 | 建筑面积/使用权面积（M²） | 产权人 |
|---|---|---|---|---|---|---|
| 1 | 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11 号楼 3 层 3A09 | 房屋所有权证 |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49278 号 | 办公 | 93.27 | 发行人 |
| 2 | 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11 号楼 3 层 3A10 | 房屋所有权证 |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49279 号 | 办公 | 62.00 | 发行人 |
| 3 |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1 层 01 号 | 房屋所有权证 |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289 号 | 办公 | 284.12 | 发行人 |
| 4 |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0339 号 | 工业用地 | 74.9 | 发行人 |
| 5 |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2 层 01 号 | 房屋所有权证 |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270 号 | 办公 | 283.86 | 发行人 |
| 6 |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0177 号 | 工业用地 | 74.84 | 发行人 |
| 7 |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3 层 01 号 | 房屋所有权证 |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269 号 | 办公 | 304.47 | 发行人 |
| 8 |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0178 号 | 工业用地 | 80.27 | 发行人 |
| 9 |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 房屋所有 | 武房权证湖字第 | 办公 | 229.21 | 发行人 |

| | | | | | | |
|---|---|---|---|---|---|---|
| |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4 层 01 号 | 权证 | 201100268 号 | | | |
| 10 |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0179 号 | 工业用地 | 60.43 | 发行人 |
| 11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A3 栋 9 层 | 房屋所有权证 |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4868 号 | 办公 | 1,632.18 | 发行人 |
| 12 |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4770 号 | 工业用地 | 112.26 | 发行人 |
| 13 | 共和新路 3088 弄 3 号 701 | 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 沪房地闸字（2011）第 008272 号 | 办公 | 314.05 | 发行人 |
| 14 | 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 1202 | 不动产权证 |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4100 号 | 综合楼/办公 | 81.25 | 发行人 |
| 15 | 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 1203 | 不动产权证 |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3987 号 | 综合楼/办公 | 103.34 | 发行人 |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地产，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10 发行人租赁房产”所披露的部分房产用于出租外，该等房地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10.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0.2.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经信达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商标档案并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页（http://sbj.saic.gov.cn），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商标内容 | 证书编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
| | 1394934 | 2007 年 10 月 7 日 | 受让 |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更新（截止） |
| | 1417409 | 2007 年 10 月 7 日 | 受让 |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截止） |
| | 10885684 | 2013 年 8 月 14 日 | 原始取得 |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 第 36 类：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电子转账；基金投资；证 |

| 商标内容 | 证书编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
| | | | | | 券交易行情；证券和公债经纪（截止） |
| | 16537993 | 2016 年 05 月 07 日 | 原始取得 |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 第 36 类：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证券和公债经纪；电子转帐；基金投资；证券交易行情（截止）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10.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登记簿副本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公告号 |
|---|---|---|---|---|
| 带闪电交易股票应用界面的显示器 | ZL 2017 3 0689612.0 |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2018 年 10 月 2 日 | CN 304839098 S |
| 带定制版面股票应用界面的显示器 | ZL 2017 3 0689610.1 |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2018 年 10 月 2 日 | CN 304839097 S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状态为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状态。

### 10.2.3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7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2007SR13934 |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5.0 | 发行人 | 2007/3/25 |
| 2 | 2007SR13930 | 通达信 linux 证券分析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07/3/25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3 | 2009SR029129 | 通达信 FLASH 证券行情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6/2 |
| 4 | 2009SR029128 | 通达信期货网上行情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8/1/12 |
| 5 | 2009SR029127 | 通达信闪电手网上交易系统软件[简称:闪电手]V1.0 | 发行人 | 2009/6/9 |
| 6 | 2009SR032632 | 通达信 U 股通高速行情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7/6 |
| 7 | 2009SR036372 | 通达信机构版网上交易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6/8 |
| 8 | 2009SR037343 | 通达信期货网上交易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8/7 |
| 9 | 2009SR039499 | 通达信信用交易网上交易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2/9 |
| 10 | 2009SR041079 |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7/9 |
| 11 | 2009SR049179 |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8/12 |
| 12 | 2009SR053628 | 通达信 ETF 套利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10/9 |
| 13 | 2010SR026934 | 通达信证券 LIUNX 行情主站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0/4/21 |
| 14 | 2010SR026933 | 通达信证券资讯主站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0/4/21 |
| 15 | 2010SR026929 | 通达信证券交易主站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0/4/21 |
| 16 | 2010SR026923 | 通达信用户分级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0/4/19 |
| 17 | 2010SR064563 | 通达信港股行情资讯系统软件 V6.0 | 发行人 | 2010/9/30 |
| 18 | 2010SR064562 | 通达信高速行情分析交易系统软件 V6.0 | 发行人 | 2010/9/19 |
| 19 | 2011SR050853 | 通达信证券数据分析与智能交易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09/8/24 |
| 20 | 2011SR052007 | 通达信 linux 证券分析软件 V3.0 | 发行人 | 2007/4/25 |
| 21 | 2011SR051805 |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1/6/3 |
| 22 | 2011SR059393 |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4.5 | 发行人 | 2007/1/5 |
| 23 | 2011SR085993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1/10/11 |
| 24 | 2011SR085987 |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1/10/10 |
| 25 | 2011SR089632 |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1/10/12 |
| 26 | 2012SR003674 | 通达信证券资讯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1/9/12 |
| 27 | 2012SR003672 | 通达信证券中台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1/10/11 |
| 28 | 2012SR003670 | 通达信证券行情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1/10/12 |
| 29 | 2012SR061508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2/5/30 |
| 30 | 2012SR119775 |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2/10/22 |
| 31 | 2012SR119773 | 通达信期货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2/10/20 |
| 32 | 2012SR132020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0 | 发行人 | 2012/11/12 |
| 33 | 2013SR055479 |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3/3/1 |
| 34 | 2013SR116160 | 通达信扩展行情主站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3/8/9 |
| 35 | 2014SR008740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3/12/11 |
| 36 | 2014SR084599 |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4/1/7 |
| 37 | 2014SR084597 |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4/4/7 |
| 38 | 2014SR100455 |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4/5/28 |
| 39 | 2014SR124896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 发行人 | 2014/7/2 |
| 40 | 2014SR165892 |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4/9/11 |
| 41 | 2015SR100508 |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5/4/13 |
| 42 | 2015SR101279 | 通达信期货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5/4/1 |
| 43 | 2015SR100666 |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 发行人 | 2015/1/4 |
| 44 | 2015SR100665 | 通达信 Linux 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5/4/1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45 | 2015SR173995 |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2.5 | 发行人 | 2015/7/23 |
| 46 | 2016SR164992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 发行人 | 2016/3/31 |
| 47 | 2016SR163888 |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3.0 | 发行人 | 2016/3/31 |
| 48 | 2016SR327902 | 通达信机构交易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6/9/7 |
| 49 | 2016SR328314 |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6/8/1 |
| 50 | 2016SR328162 |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6/9/6 |
| 51 | 2016SR328154 | 通达信美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6/9/6 |
| 52 | 2016SR328006 |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6/9/6 |
| 53 | 2016SR328161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 发行人 | 2016/8/1 |
| 54 | 2016SR331686 |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3.0 | 发行人 | 2016/9/6 |
| 55 | 2017SR674615 |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7/7/31 |
| 56 | 2017SR676022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 发行人 | 2017/10/20 |
| 57 | 2017SR679416 | 通达信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7/10/20 |
| 58 | 2018SR783492 | 通达信财经资讯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7/12/30 |
| 59 | 2018SR783897 | 通达信智能选股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7/31 |
| 60 | 2018SR783902 | 通达信期权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7/31 |
| 61 | 2018SR783907 | 通达信 Android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7/31 |
| 62 | 2018SR783914 | 通达信 iOS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7/31 |
| 63 | 2018SR1076756 |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10/31 |
| 64 | 2018SR1073335 | 通达信全屏交易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10/31 |
| 65 | 2018SR1073326 | 通达信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10/31 |
| 66 | 2018SR1089479 |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 | 发行人 | 2018/10/31 |
| 67 | 2018SR1089482 |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3.0 | 发行人 | 2018/10/31 |
| 68 | 2019SR0187618 | 通达信金融研究终端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8/12/31 |
| 69 | 2019SR0196560 |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4.0 | 发行人 | 2018/12/31 |
| 70 | 2019SR0196987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 发行人 | 2018/12/31 |
| 71 | 2019SR0505044 | 通达信大数据提取引擎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9/3/21 |
| 72 | 2019SR0505056 | 通达信大数据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9/3/21 |
| 73 | 2019SR0505073 | 通达信云同步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9/3/21 |
| 74 | 2019SR0505003 | 通达信智能投资者百科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9/3/21 |
| 75 | 2019SR0505065 | 通达信 AI 短线数据计算系统软件 V1.0 | 发行人 | 2019/3/21 |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10.3 发行人的子公司

#### 10.3.1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武汉财富趋势工商底档，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武汉财富趋势由发行人以现金出资方

式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投资成立，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682312262J 的《营业执照》。武汉财富趋势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区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A3 栋 9 层，法定代表人为黄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武汉财富趋势因决议解散依法注销，并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准予注销登记。

### 10.3.2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通达信香港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张霭文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达信香港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457721。发行人是通达信香港的唯一股东，持股量为 31,200,000 普通股。该公司成立至今，每年均有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亦未见有任何在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或导致其终止经营。

## 10.4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发信人参股一家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第二修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宏天元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登记设立上海宏天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0845109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宏天元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5 幢 1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投资 5,000 万元，现持有上海宏天元 3.22%份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宏天元登记状态为存续。

## 10.5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其用于研发、办公的办公设备、计算机

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未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

**10.6 发行人的银行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信达律师走访开户的银行，并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存款 7.98 亿元。

**10.7 财产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10.8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权属证书**

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房产并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或受让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办公设备等财产；发行人依法设立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投资合伙企业，该投资合法有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真实、有效。

**10.9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将名下部分房产用于出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0 发行人租赁房产”）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 10.10发行人租赁房产

### 10.10.1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书及房屋租赁凭证，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李晚晴于2016年6月3日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侧杭钢富春商务大厦2507、2508、2509、2510的房屋，建筑面积223.4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9日。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福田2016015517。

发行人与王淑芳于2018年4月25日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王淑芳向发行人出租位于东城区西水井胡同8号楼5单元1101室的房屋（房产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东私字第003762号），租赁期限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发行人与王淑芬于2019年4月15日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王淑芳向发行人出租位于东城区西水井胡同8号楼5单元1101室的房屋（房产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东私字第003762号），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

发行人与卜建平于2018年7月5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卜建平将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馆驿街西区和信花园5号楼一单元18A-03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10.10.2 发行人出租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凭证，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部分房产用于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坐落地址 | 房产权证号 | 承租期限 | 承租人 | 用途 | 建筑面积（M2） |
|---|---|---|---|---|---|---|
| 1 | 东城区东水井胡同11号楼3层3A10 | X京房权东字第049279号 | 2018/9/16-2019/9/15 | 深圳成武金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办公 | 62.00 |
| 2 |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2期D1 | 武房证权湖字第201100289号 | 2019/1/1-2023/12 | 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 | 办公 | 284.12 |

| | | | | | | |
|---|---|---|---|---|---|---|
| | 栋 1 层 01 号 | | /31 | 公司 | | |
| 3 |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2 层 01 号 | 武房证权湖字第 201100270 号 | | | 办公 | 283.86 |
| 4 |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3 层 01 号 | 武房证权湖字第 201100269 号 | | | 办公 | 304.47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租及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11 重大债权债务

## 11.1 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信达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1.1.1 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信息使用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公司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许可期限 |
|---|---|---|---|---|
| 1 |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br>《上证所 Level-1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 |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1 行情经营许可 | 2018.7.1-2019.6.30<br>2019.7.1-2020.6.30 |
| 2 | | 《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合同》及其关于移动终端展示的补充协议<br>《上证所 Level-2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 |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及补充通过移动网络向最终用户传输，最终用户在移动终端接收展示的用途 | 2018.7.1-2019.6.30<br>2019.7.1-2020.6-30 |
| 3 | |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 | 2019.1.1-2019.12.31 |

| | | | | |
|---|---|---|---|---|
| 4 |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经营许可 | 2018.5.1-2019.4.30（许可证号为：SZPB2018-016）<br>2019.5.1-2020.4.30（许可证号为：SZPB2019-016） |
| 5 |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 | 2018.5.1-2019.4.30（许可证号为：SZP2018-016）<br>2019.5.1-2020.4.30（许可证号为：SZP2019-016） |
| 6 |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大商所信息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通过专线、互联网方式接收、使用和传播大连商品交易所基本行情 | 2018.11.2--2019.11.1（许可证号为：2018L1008） |
| 7 |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经营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行情信息 | 2019.1.1-2019.12.31 |
| 8 |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协议》<br>《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 中金所期货信息一档实情行情及延时行情（延迟15分钟）经营许可 | 2018.4.16-2019.4.15（许可证号：0105）<br>2019.4.16-2020.4.15（许可证号：0105） |
| 9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 授权发行人有偿转发上海期货交易所提供的普通实时行情 | 2019.1.1-2019.12.31（授权书编号：1012） |
| 10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 授权发行人有偿转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一档普通实时行情 | 2019.1.1-2019.12.31（授权书编号：1010） |
| 11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允许发行人向最终用户传播和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传播方式为在发行人所属软件“通达信金融终端”上，为终端用户提供查询服务 | 2019.4.17-2020.4.16 |

| | | | | |
|---|---|---|---|---|
| 12 |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 <MARKET DATAFEED SERVICE AGREEMENT>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点击报价合约 | 自 2008 年 7 月 10 日起，如未有约定终止条款发生则永久延续 |

### 11.1.2 专业资讯数据合同

| 序号 | 合作公司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有效期限 |
|---|---|---|---|---|
| 1 |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数据类信息服务协议》 | 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提供“巨潮财经数据库” | 2018.1.1-2019.12.31（自动续签，已付费） |
| 2 | 北京港经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服务订购表格》 | 发行人已订购香港交易所 OMD 数据、香港恒生指数服务公司数据和延迟一小时经济通新闻 | 2019.1.10-2019.7.9<br>2019.7.10-2020.1.9 |
| 3 |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美股行情项目协议》 |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实时串流方式向发行人提供美股纳斯达克基础实时行情及采用数据库同步方式向发行人提供美股市场基本数据服务 | 2019.3.1-2021.3.1 |
| 4 | | 《债券数据和资讯数据库项目协议》 |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电子数据形式向发行人提供标准化债券数据和资讯数据库相关服务 | 2018.5.18-2019.5.18（自动续签，已付费） |
| 5 |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卓创资讯有偿信息服务合同》 |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卓创资讯有偿商务信息 | 2018.3.1-2021.3.1 |
| 6 | 赛沃思数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赛沃思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赛沃思数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在发行人网站及客户端使用 OECD、IEA 和 UN 的特定数据 | 2018.3.1-2021.2.28 |

| | | | | |
|---|---|---|---|---|
| 7 | 北京融联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 《北京融联信息传播有限公司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授权发行人在其产品中以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北京融联信息传播有限公司的信息内容 | 2018.3.1-2021.2.28 |
| 8 | 深圳格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格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授权发行人在其产品及定制开发的产品中以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深圳格隆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息内容 | 2018.7.1-2021.6.30 |
| 9 | 上海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生意社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授权发行人在发行人网站及产品中发布上海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供发行人及其客户使用 | 2019.2.20-2022.2.19 |

### 11.1.3 销售及系统维护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如下：

| 合同对方 | 合同签署方 | 签订日期 | 销售合同金额（元） | 合同内容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8-11-15 | 2,690,000.00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8-10-25 | 2,200,000.00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8-9-10 | 3,590,000.00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8-7-26 | 2,200,000.00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 | 发行人 | 2018-6-28 | 2,000,000.00 |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

| | | | | |
|---|---|---|---|---|
| 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6-12-26 | 2,800,000.00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br>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3.0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6-1-4 | 2,800,000.00 |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

注: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履行完毕。

（2）系统维护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系统维护合同如下：

| 合同对方名称 | 签署方 | 签订日期 | 维护费（元） | 维护期间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9-6-6 | 1,550,000.00 | 2019.1.1-2019.12.31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9-4-1 | 2,105,500.00 | 2017.9.1-2019.12.31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9-1-10 | 2,030,000.00 | 2019.1.1-2019.12.31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8-12-26 | 1,780,000.00 | 2018.1.1-2019.8.31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8-11-30 | 1,574,496.00 | 2019.1.1-2019.12.31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8-10-9 | 1,634,000.00 | 2018.3.1-2019.6.30 |

### 11.1.4 理财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对方 | 合同签署方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中信证券信享至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48,000,000.00 | 发行人认购参与中信证券信享至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 | 2018.12.10-2019.12.14 |
| 2 | 《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DSC-XB2-201901-011） |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3,000,000.00 | 发行人受让“大搜车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备案 2019 鸿雁”资产包项下对应部分的应收账款债权。 | 2019.1.11-2019.7.31 |

| | | | | | | |
|---|---|---|---|---|---|---|
| 3 | 《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dsc-xb4-2019） |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000,000.00 | 发行人受让“大搜车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备案2019吉盛”资产包、“大搜车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备案2019盛和”资产包及“大搜车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备案2019和创”资产包项下对应部分的应收账款债权。 | 2019.1.28-2019.10.29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适用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1.2 侵权之债**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3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1.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1.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736,712.44元，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

位欠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与发行人关系 | 2019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交易所押金 | 非关联方 | 171,560.00 | 1-5 年 | 22.75% |
| 李晚晴 | 房租押金 | 非关联方 | 66,700.00 | 2-3 年 | 8.84% |
| 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交易所押金 | 非关联方 | 18,020.00 | 1 年以内 | 2.39% |
| 王淑芳 | 房租押金 | 非关联方 | 8,200.00 | 4-5 年 | 1.09% |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5,832.00 | 1 年以内 | 0.77% |
| 合计 | — | — | 270,312.00 | -- | 35.84% |

### 11.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7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12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打印的股东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兼并的情形，发行人以及其前身财富趋势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12.2 近期内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 13.1.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该公司章程由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备案。

### 13.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股东变更导致股本结构变化，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股东变更导致股份结构变化，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均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 13.2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合规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

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 14.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14.1.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文件准备和记录，董事会的对外联络，有关文件、档案的管理，以及信息收集等工作。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

别负责股份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审计相关事宜，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14.1.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14.1.4 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股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1**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 14.3.1 股东大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时间 | 议案内容 |
|---|---|---|---|
| 1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6 年 3 月 25 日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批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
| | |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 |
| | | |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4 月 12 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3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8 月 26 日 |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9 月 22 日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6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017 年 3 月 21 日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批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
| | |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 |
| | | | 《关于<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关于提起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 8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8 年 3 月 21 日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
| | | | 《授权公司总经理年度对外投资额度》 |
| 10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9 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年度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 11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6 月 10 日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
| | |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预案及承诺的议案》 |
| | | |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权购回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 | |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议案》 |
| | |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
| | |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 | |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14.3.2** 董事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时间 | 议案内容 |
|---|---|---|---|
| 1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6 年 2 月 25 日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批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 |
| | | |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总经理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6 年 3 月 25 日 | 《公司章程修正案》 |
| |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6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
| | | |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6 年 6 月 28 日 | 《关于选举罗琦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 《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的议案》 |
| 5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16 年 8 月 8 日 | 《关于批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对外报出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6 | 第二届董事会 | 2016 年 9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
| | 第十九会议 | 月 5 日 |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7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 年 9 月 22 日 | 《关于选举深圳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 | |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
| 8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 年 2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批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 |
| | | |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9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 年 6 月 12 日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0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7 年 8 月 8 日 | 《关于批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对外报出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的议案》 |
| 11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撤回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的议案》 |
| | | |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
| 12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8 年 2 月 28 日 |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 | | 《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批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总经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3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8 年 4 月 6 日 | 《关于<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
| | | |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年度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4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8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同意公司申请三千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 15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9 年 3 月 15 日 |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年度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批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关于购置办公用房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6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9 年 5 月 24 日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
| | |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预案及承诺的议案》 |
| | | |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权购回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 | |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议案》 |
| | |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
| | |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

| | | | |
|---|---|---|---|
| | | | 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4.3.3 监事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时间 | 议案内容 |
|---|---|---|---|
| 1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6 年 2 月 25 日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批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
| | | |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2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 年 9 月 22 日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3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 年 2 月 28 日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批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
| | | |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4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8 年 2 月 28 日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批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
| | | |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5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 2019 年 3 月 15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次会议 | 日 | 《关于批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
| | | |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6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9 年 5 月 24 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由黄山、黄青、田进恩、Yao SUN、张龙平（独立董事）、何德彪（独立董事）、罗琦（独立董事）共 7 人组成，其中黄山为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陈凡、

包伟和职工代表监事彭艺林共 3 人组成，其中陈凡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黄山，副总经理为黄青、田进恩、张丽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朱庆红。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不超过二分之一。发行人监事会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共 8 人，分别是黄山、田进恩、张丽君、陈凡、包伟、沈志坤、孙奎及吴火生。

### 15.1.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黄山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黄青 | 副总经理 | 上海鹤祥 | 监事 | 关联方 |
| 田进恩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Yao SUN | 董事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总监 | 无关联关系 |
| |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Mountain Ti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Neptune ConnectionLimited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张龙平 | 独立董事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无关联关系 |
| | | 中国会计学会 | 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中国审计学会 | 常务理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罗琦 | 独立董事 |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 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 |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何德彪 | 独立董事 | 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 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 | 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首席科学家 | 无关联关系 |
| | | 武汉珞珈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武汉珈云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 陈凡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包伟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彭艺林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张丽君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朱庆红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 | / |
| 沈志坤 |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孙奎 |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吴火生 |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5.2.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张龙平为会计专业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上述专业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是张龙平。

**15.2.2** 根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张龙平、罗琦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何德彪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如公司上市时其仍在任期内，其将尽早

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参加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5.2.3**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5.2.4** 201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3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15.3.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黄山、黄青、田进恩、陈冲、王好、张龙平和汪中斌七人。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琦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陈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6 年 9 月 22 日，因第二届董事会任职到期，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山、黄青、田进恩、方哲、张龙平、汪中斌、罗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龙平、汪中斌、罗琦为独立董事，张龙平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山为董事长。

2017 年 6 月，方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晖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8 年 4 月，汪中斌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汪中斌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刘晖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德彪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选举 Yao SUN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董事。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黄山一直担任董事长。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个人原因、任期届满等原因发生上述变化。

**15.3.2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化**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陈凡、包伟和张火军三人。

2016 年 9 月 22 日，因第二届监事会任职到期，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凡、包伟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火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凡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5 月 14 日，因职工监事张火军离职，发行人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人员一致通过选举彭艺林为职工代表出任发行人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15.3.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总经理为黄山，公司副总经理为黄青、田进恩，公司技术总监为张丽君，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朱庆红。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黄山为公司总经理，黄青、田进恩、张丽君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丽君为公司财务总监，田进恩为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请朱庆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田进恩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原财务总监张丽君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15.2.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黄山、田进恩、张丽君、沈志坤、陈凡、孙奎、包伟和吴火生八人均在公司任职，并一直在公司任职至今。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16.1.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7975760B。发行人分公司武汉研发中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55017754H。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财富趋势在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682312262J。

### 16.1.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张霭文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财富趋势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0%、6%、1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A、销售硬件及软件的销项税率为 16%、17%。

增值税销项税率 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为 17%，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增值税销项税率下调为 16%。

B、技术支持与维护、证券信息服务的销项税率为 6%。

C、出口软件及提供跨境技术支持与维护、证券信息服务的销项税率为 0%。

（2）营业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5%。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租赁业务由原缴纳营业税（税率 5%），改为缴纳增值税（简易征收率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1.5%。

（6）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25%、15%、16.5%、25%。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发行人子公司通达信香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财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2 税收优惠

### 16.2.1 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

发行人于 2014 年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4442012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08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通达信香港

根据香港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施政报告，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0 万元港币时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张霭文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通达信香港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8.25%征收。

### 16.2.2 增值税

发行人销售自行研发软件收入的增值税根据“国发[2000]18 号”文《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 16%）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自行开发软件实际税负为 3%。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所示，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发行人符合先征后退（000102410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条件。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已同意退还发行人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缴纳的且实际税负超过 3%的增值税。

### 16.2.3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税〔2016〕1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武汉财富趋势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于符合政策时免征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3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

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政策文件/合同文件 | 2019 年（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1 | 增值税返还款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1,119,479.78 | 11,048,237.07 | 8,998,443.21 | 13,064,665.62 |
| 2 |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项目 |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在那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编号 XXH-YY20130402010080） | —— | —— | 108,333.42 | 1,091,666.58 |
| 3 | 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平台项目 |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在那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编号 FWY-CXFC20130131010224） | —— | —— | —— | 80,555.56 |
| 4 |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 —— | —— | 3,000.00 | 3,600.00 |
| 5 |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R&D 投入支持）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 —— | 258,700.00 | —— | —— |
| 6 | 稳岗补贴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 —— | 38,679.81 | —— | —— |
| 7 |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2016、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 | —— | 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通知》 | | | | |
| 合计 | | | 1,119,479.78 | 11,375,616.88 | 9,109,776.63 | 14,240,487.76 |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无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曾出现欠缴税费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被发现有重大税务违反记录。根据深圳市福田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武汉财富趋势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财富趋势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并且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所有税务事项均结清。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武汉研发中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东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武汉研发中心无违章记录。

根据张靄文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达信香港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全数支付 2017/2018 年度应缴税及 2018/19 年度暂缴税于香港税务局。通达信香港现时未收到香港税务局的 2018/19 年度税务年度评税表，因此暂时未需要缴付该年度税项。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信达律师核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平台双公示信息公开、深圳市人居环境网站关于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的信息以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示，发行人、武汉财富趋势及武汉研发中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行为，且未曾被列入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录。

##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公布的信息并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核查湖北企业质量诚信网信息公示并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武汉财富趋势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湖北企业质量诚信网信息公示并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武汉研发中心于报告期内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3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公积金台账、社保台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47 人，均为全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聘任香港地区的员工需符合香港地区法律法规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署

的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出具的证明文件，武汉财富趋势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举报投诉的记录。

## 17.4 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员工人数 | 社保缴纳人数 | 险种 | 缴纳人数 | 住房公积金人数 |
|---|---|---|---|---|
| 247 | 228 | 养老 | 228 | 228 |
| | | 工伤 | 228 | |
| | | 失业 | 228 | |
| | | 医疗 | 228 | |
| | | 生育 | 228 | |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员工合同，少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外籍员工无需公司缴纳、因居住地不在公司所在地而自愿缴纳或自愿放弃等。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出具的证明文件，武汉财富趋势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深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帐号为 1001163086，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武汉财富趋势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尚未出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发生投诉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如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则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于首发上市之前任何期间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在本人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或对其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 18.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
| 1 |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 20,183.62 | 20,183.62 |
| 2 |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 32,230.87 | 32,230.87 |
| 3 |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 16,240.90 | 16,240.90 |
| 4 |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 9,143.85 | 9,143.85 |
| 合计 | | 77,799.24 | 77,799.24 |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发行后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

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 18.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发改委的备案登记，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文号/项目编码 |
|---|---|---|
| 1 |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162号 |
| 2 |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163号 |
| 3 |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161号 |
| 4 |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 2019-420118-65-03-024353 |

### 18.2 发行人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山及一致行动人黄青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一致行动人黄青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石之恒

蔡嘉怡

2019 年 6 月 28 日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草案）**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5760B。

第三条 公司于【审核通过日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注册日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Fortune Tren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上梅林凯丰路 10 号华超大厦 8 层 808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且正式实施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经营管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利用先进的管理和科学技术，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把公司建成组织管理科学化、技术装备现代化、市场经营规模化的国内一流企业，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那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以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价入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及认购股数为：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股份数(股) | 股权比例(%) |
|---|---|---|
| 黄山 | 43,066,412 | 86.13% |
| 丁济珍 | 2,339,750 | 4.68% |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 | 3.00% |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0% |
| 黄青 | 596,875 | 1.19% |
| 田进恩 | 477,500 | 0.96% |
| 张丽君 | 477,500 | 0.96% |
| 沈志坤 | 59,687 | 0.12% |
| 阳勇 | 59,687 | 0.12% |
| 陈凡 | 59,687 | 0.12% |
| 王力鼎 | 47,750 | 0.10% |
| 秦涛 | 47,750 | 0.10% |
| 张永洪 | 47,750 | 0.10% |
| 郭黎坤 | 35,813 | 0.07% |
| 孙奎 | 35,813 | 0.07% |
| 方建军 | 35,813 | 0.07% |
| 郑宏康 | 23,875 | 0.05% |
| 包伟 | 23,875 | 0.05% |
| 韩博文 | 17,906 | 0.04% |
| 黄湛 | 11,938 | 0.02% |
| 史海涛 | 11,938 | 0.02% |
| 朱长飞 | 7,162 | 0.01% |
| 赵振宇 | 5,969 | 0.01% |
| 丁坤 | 5,969 | 0.01% |
| 吴火生 | 3,581 | 0.01% |
| **合计** | **50,000,000** |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额】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 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

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净资产 5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述股东的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的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处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集人及会议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东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户均需置备于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 30%；

（五）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上述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若关联交易属于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

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关联股东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公司全体股东；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事由；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出的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单独提案的形式提交给股东大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根据监事会主席提出的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审议并做出决议后，由监事会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独提案的方式提交给股东大会召集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人数， 以单独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候选人名单。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

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上述提案的其他事项按照本章程第四章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上述提案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分别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六）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及选举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有关规定进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详细地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均应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但是，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如前任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时间晚于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起前任任期届满的次日起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八）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选连任的，任期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十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情况下的批准，不得将其管理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九）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应当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由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三天。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数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依法缴纳所得税；

（二）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五）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六）支付股东红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应当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事宜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 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每一年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足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

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在保证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二）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分红方式或现金分红比列较低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以及其他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七）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把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指定【媒体名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 提供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超过”、“以外”、“多于”都含本数；“不满”、“低于”、“少于”、“以内”、“以下”、“不超过”、“某日内”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481号

## 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24日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3月24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于文涛　　共印15份